

孝經疏證

李鑒

自序

孝經者，人倫之大本，治化之綱領也；自漢迄隋，注解之者，迨及百家，然多自開戶牖，騁殊軌轍，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僞。至唐之初，編簡且多殘缺，傳行者，惟孔、鄭二家之注，並梁博士皇侃義疏，但亦辭涉紕繆，理昧精研，至唐開元中，乃詔令群儒質定，是以劉知幾辨鄭注，有十繆七惑，司馬貞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於是依今文孝經章句，舉韋昭、王肅、虞翻、劉邵，與夫劉炫、陸澄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撮其義理之允當者，作為注解。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自是玄宗御注行，而孔、鄭二家併廢。玄宗既自注孝經，復詔元行冲為疏。宋咸平中，翰林侍講學士邢昺，受詔校定，特剪截元疏，旁引諸書，成孝經正義三卷，邢疏行而元疏又廢，今刊入十三經注疏者，即邢疏也。然則今文之立，自明皇之注始，而明皇此注之立，則自宋邢昺修此疏始也。

孝經之作，史漢異說，或言孔子，或稱曾參，惟自來治此學者，於孝經本文，尠懷疑難，至兩宋諸儒，研尋文義，乃以為雜出後人附會，若朱熹者，即云：「孝經僅篇首六七章為本經，餘乃傳文，皆齊魯間陋儒，纂取左氏諸書之語為之。」於是放其大學章句，作孝經刊誤。自是以後，衆說紛騰，清姚際恒作古今僞書考，更推斷孝經為漢張禹時人所作。今考孝經之文，呂覽察微已見徵引，蔡邕明堂論且引魏文侯孝經傳，是孝經之成書，必在文侯之先，其為先秦典籍，可以無疑矣。至於孝經之文，見於左傳，毛氏奇齡，陳氏澧，皆辨之甚詳，若論語：「克己復禮為仁」，「出門如見大賓」，「不學禮無以立」，皆見於左傳，然而論語不見疑，則孝經之有左傳文，又何足以疑之？或謂孝經之書，先秦已有，惟經秦火，乃告絕亡，迄漢初詔求舊籍，當時陋儒或圖利以干祿，或慨古經之佚亡，因而原襲呂覽，雜纂他籍，以成今文孝經一書，此蓋亦臆測之言也，觀乎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言，知漢前孝經之地位，實與春秋並重，當秦代焚書，其藏於民間者，自非一二可盡，況焚書距漢興僅七年之近，秦時遺老必然猶在，又豈容陋儒之雜纂勦襲以成書耶？況隋志明云：「孝經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是則漢儒雜纂成書，可以無論矣。

至乎孝經之引詩，朱子譏其不親切，蔡汝塗作孝經通考，則謂或學自韓詩之體例。皆非平情之論，姚氏姬傳特為之辨曰：「夫儒者有德行、言語、文學；德行之儒，或疏於解，若坊記、表記、緇衣之類，每一言畢，輒引詩書，間有不甚比附而强取者，亦洙泗間儒者之習也。孝經引詩書，亦頗有然。況先秦典籍，孟荀之書，引詩之處，所在多有，然則朱子何所譏？而蔡氏

又何必疑耶？

(182)

朱子語類又謂，嚴父配天，啓人僭亂，非聖人之言。今按孟子萬章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與此義全同，而朱子不之疑，獨疑孝經之語，斯亦繆矣。

今爲推明孝經之微言大義，聊抒所獲，特就明皇御注孝經正義，作爲疏證，舉凡前賢之疑，及孝經文義見於其他先秦典籍，如儀禮、孟子、左傳、論語、禮記、曾子、荀子、呂覽、韓詩外傳等，而邢疏見有未及，或見及而語焉不詳，理有未闡者，與夫後世子史之旁見徵引者，悉皆隨文詳加辨證。惟以才質魯鈍，不逮之處，尙望博雅君子，不吝賜教。

是篇始作，蒙高師仲華賜予指點，並借給參考書籍，謹此誌謝。

一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序於臺北

孝經疏證

開宗明義章第一

正義曰：「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①，顯明五孝之義理②。故曰開宗明義章也。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此章標諸章，以次結之，故爲第一，冠諸章之首焉③。按孝經遭秦坑焚之後，爲河間顏芝所藏，初除挾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長孫氏及江翁、后蒼、翼奉、張禹等所說皆十八章，及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經籍，比量二本，除其煩惑，以十八章爲定而不列名④，又有荀爽集其錄，及諸家疏，並無章名，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唯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今鄭注見章名，豈先有改除，近人追遠而爲之也⑤。御注依古今集，詳議儒官連狀，題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請⑥。章者，明也。謂分析科段，使理章明。說文曰：『樂歌竟爲一章⑦。』章字從音從十，謂從一至十。十，數之終；諸書言章者，蓋因風雅凡有科段皆謂之章焉。言天子庶人雖列貴賤，而立身行道，無限高卑，故次首章，先陳天子；等差其貴賤，以至庶人。次及三才、孝治、聖治三章，並叙德教之所由生也。紀孝行章，敘孝子事親爲先，與五刑相因，卽夫孝始於事親也。廣要道章，廣揚名章，卽先王有至德要道，揚名於後世也。揚名之上，因諫爭之臣，從諫之君，必有應感，三章相次，不離於揚名。事君章，卽忠於事君也。喪親章，繼於諸章之末，言孝子事親之道紀也。皇侃以開宗及紀孝行、喪親等三章，通於貴賤。今案諫爭章，大夫以上，皆有爭臣，而士有爭友，父有爭子，亦該貴賤，則通於貴賤者有四焉。」

①按孝經說云：「宗本，猶宗主也；主孝爲本也。」班固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蓋孔子以曾參在七十子中，孝道最著，故爲之廣明孝道，舉凡人倫尊卑之行，皆在於此，於首章統發其大略，而後諸章，以次用之。故曰：「闡張一經之宗本」。

②按天子章第二下正義曰：「前開宗明義章，雖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已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是則五孝卽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之孝也。

③按阮福孝經義疏云：「各章次第數目，當是明皇所增。」其言殆是。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鄭注本，於開宗明義章下無「第一」二字，自天子章至喪親章，皆無次第數目，而石臺本，開平石經皆有之，可證。

④按漢書藝文志有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顏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古文孝經蓋出於孔氏壁中也，漢志書序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

(184)

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文也。」又有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及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隋書經籍志云：「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邢疏所云，殆本於此。

⑤按漢書匡衡傳引：「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是則孝經分章，漢時已有。至於各章节名，據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鄭注本已見，非自皇侃始明矣，故邢疏疑之。惟是否自鄭注本始，亦有可說處；蓋唐顏師古注漢志孝經古孔氏下引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王，」然則劉氏校經時，似即已定章名，僅標名略有不同耳。

⑥按唐玄宗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群儒質定今古文。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兩議並上，詔鄭依舊行用。十年六月，玄宗依今文章句自註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後重註，亦頒天下。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據摭以僅存。（見唐會要。）其自序云：「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四年九月，以御注自書八分刻石於大學，謂之石臺孝經云。

⑦按邢疏引說文曰：「樂歌竟爲一章。」大小徐本、段注本皆作：「樂竟爲一章。」竟，說文：「樂曲盡爲竟。」

仲尼○居

明皇注：「仲尼，孔子字。居，謂閒居。」

正義曰：「○仲尼，孔子字者，案家語云：『孔子父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山以祈焉，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夫伯仲者，長幼之次也，仲尼有兄字伯，故曰仲。』其名則案桓六年左傳申繻曰：『名有五、其三曰以類命爲象。』杜注云：『若孔子首象尼丘，蓋以孔子生而糸頂，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而劉瓌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殷仲文又云：『夫子深敬孝道，故稱表德之字。』及梁武帝，又以丘爲聚，以尼爲和，今並不取。」又曰：「○居，謂閒居者，古文孝經云，仲尼閒居，蓋爲乘閒居而坐，與論語云：『居，吾語汝。』義同。而與下章：『居則致其敬。』不同。」

①按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

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索隱：「家語云：『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從父命爲婚。』其文甚明，今此云『野合』者，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儀。」白虎通姓名篇亦云：「孔子首類尼山，蓋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然則孔子之名字，蓋因其母禱於尼丘而生，又復首類尼山，故以爲名字焉。其所以稱「仲」者，以孔子有伯兄故也。家語本姓解云：「方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曰雖有九女，是無子，其妾生孟皮，孟皮一字伯尼，有足病，於是乃求婚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小曰徵在……徵在既往廟見，以夫之年大，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之山以祈焉，生孔子，故名丘，字仲尼。」惟丁晏以爲家語僞書，其言不足信。孝經徵文云：「家語謂禱於尼山而生，僞撰不足信。家語又僞造孔子兄曰伯尼，旣云禱於尼山，何以先生之伯兄亦取以爲字乎？必不然矣。竊謂家語僞書，如賜鯉命名，皆不足信。」雖然，孔子兄固不可必名伯尼，然孔子之有伯兄則可無疑。論語公冶長篇云：「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可證。至於正義引劉瓌述張禹之義，蓋從泥淖得解也。說文丘部：「昵，反頂受水丘也。」下段玉裁注云：「釋丘曰：『水潦所止泥丘。』釋文曰：『依字又作昵，郭云：頂上洿下者。』孔子世家：「叔梁紇與顏氏女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案白虎通曰：「孔子反字，是謂尼丘。德澤所興，藏元通流。」蓋頂似尼丘，故以類命爲象。昵是正字，泥是古通用字，尼是假借字。水潦所止，是爲泥淖。儀禮注云：「淖者，和也。」劉瓌述張禹之說，仲者，中也；尼者，和也。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張固從泥淖得解。」

○按孝經音義：「居，如字。說文作尻，音同。鄭玄云：『尻，尻講堂也。』王肅云：『閑居也。』孔安國云：『靜而思道也。』」阮福孝經義疏補：「尻，許慎說文曰：『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引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閑居如此。』臧氏鏞堂，孝經鄭氏解輯本曰：『按尻當作居，此因釋文上云：說文作尻，因並改鄭注、非鄭作尻。』福案說文尻，乃許氏受衛宏之真古文孝經，但凡經中尻字，皆隸變爲居，不能改矣。」居，當從許氏作尻。釋文鄭本亦作尻。居、尻二字，說文畫然分別。戶部：「居，蹲也。」段注：「說文有尻，有居。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尻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曹憲云：按說文今居字，乃箕居字近之矣。但古人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鄰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脣。詩所謂『啓處』，四牡傳曰：『啓，跪也；處，居也。』四牡：『不遑啓處』，采薇出車作：『不遑尻居』，居皆當作尻。」又几部：「尻，處也。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孝經字代尻，別製踞爲蹲居字，乃致居行而尻廢矣。」然則居爲尻之借字明矣。又於「尻，謂閑居如此。」下注云：「此釋

(186)

曾子○侍○

明皇注：「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

正義曰：「○云『曾子，孔子弟子』者，案史記仲尼弟子傳稱曾參①南武城人②，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故知是仲尼弟子也。○云『侍，謂侍坐』者，言侍孔子而坐也。案古文云，曾子侍坐；故知侍謂侍坐也。卑者在尊側曰侍，故經謂之侍。凡侍有坐有立，此曾子侍，卽侍坐也。曲禮有侍坐於先生，侍坐於所尊，侍坐於君子，據此而言，明侍坐於夫子也。」

○①按曾子名參，今讀若「森」，蓋依許慎音讀也。說文林部森字，所今切，許氏曰：「讀若曾參之參。」是參之讀森晉，由來已久。惟清儒多以爲乃驂之假借。王引之周秦名字解話：「參讀爲驂。秦風小戎篇箋云：『驂，兩駢也。』桓三年左傳正義：『初駕馬者，以二馬夾轍而已。』又駕一馬與兩服爲參，故謂之驂。又駕一馬，乃謂之駢。故說文云：『驂，駕三馬也。』『駢，一乘也。』總舉一乘，則謂之駢；指其駢馬，則謂之驂。時稱兩驂如舞，二馬皆稱驂。禮記稱說驂而賻之。一馬亦稱驂，是本其初參，遂以爲名也。名驂字輿者，駕馬所以引車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云：「彖，段借爲驂。史記弟子傳，魯曾參字子輿。」此依其字而推其名也。古人名字，多義相比附。參之字曰子輿，輿之義爲車乘，驂與輿相比附，故斷其名參爲驂之假借也。此卽白虎通所謂：「聞名卽知其字，聞字卽知其名」也。惟洪恩波以爲參音驂，則是；若謂名字取參輿，義爲駕馬引車，似非。當取天地參之義，乃易子輿爲子與，以合名字相附之例。故曰：「參謂三相參列也。天地人爲三才，名參，蓋卽取天地參之義。人在天地中，但云與參，而全義自見。子輿，漢白水碑正作『子與』，宋本家語同。輿當爲與之譌，猶公西與如之譌爲與如也。（經傳與之爲輿，不勝枚舉。襄二十年左傳『正輿子』襄十年傳『伯輿』，襄三十年傳『展輿』定五年傳『闔輿罷』，釋文並云：『輿本作與。』）或曰：與同預。參與連文爲義，故曾子名字取之。」今不取洪氏之說。至於參之讀「森」或「驂」，乃今音別耳，古則無別。陸德明孝經音義：「曾子，孔子弟子也。名彖，字子輿，魯人也。或作參，音同義別。」阮福孝經義疏補：「案說文森字，許氏讀若曾彖之彖，所林反。晋灼讀如宋昌參乘之參，初三反，陸氏云：音同義別。今音亦別者，古音驂彖無別，特音分輕重耳。若曾子字子輿，則當義在所林反之驂，彖星取三星相連之義，參乘取三人同輿之義，其實彖星、參乘，皆有三字之義，而三彖驂亦皆同音，是音義皆無別矣。」

孝經之屁，卽小戴之孔子閒居也。鄭目錄曰：「退朝而處曰燕居，退燕避人曰閒居。」閒居而與曾子論孝，猶閒居而與子夏說愷弟君子。故孝經之屁，謂閒處。閒處卽屁義之引用，但閒處之時，實凭几而坐，故直曰仲尼居也。一段說是也。蓋古者居皆有名，若二戴記所稱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未有祇書居一字以記處所者。明皇注用王肅說，可謂得之。

按說文彔（參或省）音所今切，疏母，侵韻；古音心紐，七部。驂音倉含切，清母，覃韻；古音清紐，七部。二字古音同部；又清心二紐同屬齒音，古同類爲旁紐雙聲。故曰彔驂音同，特音之輕重分耳。孝經音義云：「子，男子美稱也。」

②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武城屬魯。當時有北武城，故曰南。」正義曰：「括地志：『南武城在兗州，子游爲宰者。』」地理志：「宋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也。」南武城之地，諸家所說不一，梁玉繩史記志疑：「曾子爲北武城人。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大戴記衛將軍文字篇盧辯注：「曾參，魯之南武城人也。澹臺滅明，魯之東武城人也。」陳宏謀四書考輯要：「曾子居武城，武城卽南武城，今山東費縣也。與吳爲鄰，吳爲越并，故又與越地鄰。」顧炎武日知錄：「子羽曾子同一武城，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俞正燮癸巳類稿書武城家乘後：「檀弓云季孫卒，曾晳倚其門而歌。以曾晳在費，故附會其事。又云曾子之席華而院，曰：『季孫所賜。』知曾子父母，及身，始終皆在費。可證南武城在費。」崔述洙泗考信錄：「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卽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周炳中四書典故辯正：「曾子所居，卽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阮元曾子注釋：「武城有二，南武城在今山東嘉祥縣之南，徒言武城，則在今山東費縣西南，孟子所言，曾子居武城，乃費縣也。史記所言，曾子南武城人，乃嘉祥也。今曾子後裔，列四氏學龔博士者，皆居嘉祥，祠廟亦在嘉祥。」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三十五：「王符潛夫論：『鄙畢之山，南城之塚。』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足徵曾子居武城之久。」考辨二十九：「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塚，縣人也。』則子游爲近吳之南武城人，確有明證。故子游所宰，曾子之所居，卽子羽之邑，爲近吳之武城，亦曰南武城。史記所載本甚明白，今必曰曾子非南武城人，而別尋一地以說之，皆非也。」

按以上諸家所考，以陳、俞、周、錢諸氏說最爲允當，今據定曾子爲南武城人，其地卽今山東費縣也。

③按孝經義云：「侍；卑在尊者之側曰侍。」說文人部：「侍，承也。」段注云：「凡言侍者，皆敬恭奉之義。」卑在尊者之側，卽有敬恭奉之意，故曰侍。正義云：「此曾子侍，卽侍坐也。」蓋有下文「曾子避席」而知之也。宋咸熙惜陰日記引溫希禹孝經約解云：「案孝經古文云：仲尼閒居，曾子侍坐。今文無閒、坐二字，應從古文爲是。蓋古居皆有名，二戴記所稱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未有祇書居一字以記處所者。若侍，則有侍坐，侍立之分，侍立曰侍在正席之側，請業則膝於席端，請畢卽起。孔子閒居，子夏侍；此侍立者。亦曰侍側，閔子侍側是也。侍坐在正席之席之側，

(188)

曲禮所云：席閒函文者，東西設席，而坐於席閒，請業則起跪，請畢還坐，下文有避席復坐之文，則非侍立，而侍坐明矣。」

又按章首卽云「仲尼居，曾子侍。」繼又稱「子曰」，顯爲第三者之語氣，則孝經非孔子或曾子之所作明矣。蓋論語中，孔子自稱皆直名「丘也幸」，「丘之禱久矣。」未聞自稱仲尼者。而古之稱子者，或爲有道德、有學問之男子，或爲尊稱授業之師長，拘謹自守如曾子者，又豈肯自尊稱爲曾子於孝經之內耶？故經義考載胡寅曰：「孝經非曾子所自爲也。」又載晁公武曰：「今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然則此書之作者，當如胡寅所云：「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其理由：一、仲尼之稱，論語中罕見，（子張篇雖有稱仲尼者，然崔述已疑之。）於中庸仲尼閒居仲尼燕居諸篇中乃見，故其成書，或與上列數篇同時。二、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云：「大學、中學明堂之位也。」杜佑通典卷五十二引魏文侯孝經傳：「大學、中學也。庠言養也，所以養儒德也，舜命夔曰：『汝典樂以教胄子。』胄子，國子也。」是則魏文侯時孝經卽已成書。三、呂氏春秋察微篇：「高而不危」至「和其民人」句，明言引自孝經者，準此，孝經必爲先秦之典籍，而其成書，且在春秋戰國間，故斷其或爲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也。

子曰①：「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②，汝知之乎？」

明皇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主，能順天下仁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

正義曰：「子者，孔子自謂。案公羊傳云：『子者男子通稱也。』古者謂師爲子，故夫子以子自稱。曰者，辭也。言先代聖帝明王，皆行至美之德，要約之道，以順天下人心而教化之，天下之人被服其教，用此之故，並自相和睦，上下尊卑，無相怨者；參汝知之乎？」

又曰：「云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者，依王肅義。德以孝而至，道以孝而要，是道德不離於孝。殷仲文曰：『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

①按子爲男子之通稱。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也。」公羊傳亦云：「子者男子通稱也。」亦以稱有德之人，故古亦稱師曰子。論語皇疏：「子是有德之稱，古者稱師爲子也。」陸德明孝經青義云：「子，孔子也。古者稱師曰子。」是古但弟子稱師曰子，未聞師自稱曰子者，正義云：「夫子以子自稱。」蓋以爲孝經乃孔子自作故也。說文：「曰，詞也。」

②按先王，指文王以前之三代聖王也。孝經音義云：「先王，鄭云：『禹，三王最先者。案五帝官天下，三王禹始傳於殷，於殷配天，故爲孝教之始。王謂文王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按二殷字皆啓字之訛。意謂宗祀明堂之禮，始

於夏啓，以嚴父配天也。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此其據歟？臧氏鏞堂曰：『皇甫侃、陸德明、孔仲遠、賈公彥皆以孝經爲夏制，當卽此也。』

至德要道，明皇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正義云：『依王肅義。』按釋文孝經音義引王注云：『至德，孝爲之至也，至道，孝爲道之要也。』「之至」上脫「德」字，當依明皇注補。讀書堂答問引司馬注云：『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故曰至德；可以治天下通神明，故曰要道。』是以所謂至德要道者，非他，孝也。孝統衆善，爲德之本，本猶根也，行仁必自孝始。經聖治章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論語云：『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能事親從兄，推而廣之，則可仁民愛物，能仁民愛物，則無不和睦相處矣。又論語學而篇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末之有也。』是則能孝弟，便不好犯上，不好犯上，則亂事不興，上下可以無怨矣。故先代聖德之主，無不順天下人心，行此天地之性之至德要道以化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福謂三王孔子之道，皆本於堯舜，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卽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也。』舜以大孝治天下，卽三王之要道也。』此引書經以明之也。而漢陸賈新語：『孔子曰：『有至德要道，不順天下。』言德行而其下順之矣。』則爲漢人說孝經之義也。呂維琪孝經本義云：『謹按所謂先王有至德要道者，見孝雖人所固有，而不能全盡，惟先王能有之也。然必以先王立言者，見孝治天下，非王者不能。使孔子得明王輔之，當執此往也。』

又按經中每每言順，蓋順者，孝之歸也，孝親者，聚百順，故孝治天下者，亦順而已矣。孟子離婁上：『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阮元擘經室集釋順：『孔子生於春秋時，志在孝經，其稱至德要道之於天下也。不曰治天下，不曰平天下，但曰順天下，順之時義大矣哉，何後置之不講也？孝經順字凡十見：開宗明義章：『以順天下。』士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三才章：『以順天下。』聖治章：『以順則逆。』廣要道章：『教民禮順。』廣至德章：『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廣揚名章：『順可移於長。』感應章：『長幼順。』事君章：『將順其美。』順與逆相反，孝經之所以推孝弟以治天下者，順而已矣。故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又曰：『教民禮順，莫善於悌。』又曰：『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是以卿大夫士，本孝弟忠敬，以立身處世，故能保其祿位，守其宗廟，反是則犯上作亂，身亡祀絕，春秋之權，所以制天下者，順逆聞耳。……列國賢卿大夫莫不以順字爲至德要道，是以春秋三傳，國語之稱順字爲最多，皆孔子孝經之義也。』阮說是也。

◎汝知之乎？呂維祺曰：「蓋孔子欲傳孝道於曾子，而其道至大，難以輕言，故先發端以啓問也。」

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明皇注：「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以知此至要之義？」

正義曰：「又假言參聞夫子說，乃避所居之席，起而對曰：『參性不聰敏，何足以知先王至德要道之言義。』」又曰：

劉炫曰：「性未達，何足知？」『言性未達，何足知至要之義』者，謂自云性不達，何足知此先王至德要道之義也。

○按古人布席於地，各專一席以坐，有所敬，則起立避原位，謂之避席。此蓋曾子聞孔子之言甚大，瞿然起敬，避席立對也。

○按正義引劉炫曰：「性未達，何足知」下，盧文弨校本有「此依劉炫注」五字。達，通達也。左傳成九年：「尊君敏也。」注，論語顏淵篇：「回雖不敏，」皇疏，國語晉語：「且晉公子敏而有文，」注，孟子離婁：「殷士膚敏，」注，並云：「敏，達也。」經云：曾子避席曰：「參不敏！」蓋曾子之遜言也。曾子立事篇曰：「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阮元注曰：「博，大通也。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曾子博學，罕可見知，然如今儀禮十七篇，儒者已苦難讀，曾子時，禮經在魯，篇第必十倍於今，而曾子問一篇，皆窮極變體，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然則正禮，無不學習可知，此博學可窺之一端。故聖賢之學，不避難以就易，不避實以蹈虛，故顏曾文學之博，同於游夏，但不以此成名，與孔子同。故曾子聰明睿知，惟孔子可稱爲魯。」阮氏之說是也。曾子自遜不敏，而孔子仍坐語之，此適足以證其敏也。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明皇注：「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本。」

正義曰：「既敍曾子不知，夫子又爲釋之曰：『夫孝，德之根本也。』釋先王有至德要道，謂至德要道，元出於孝，孝爲之本也。」

又曰：「此依鄭注，引聖治章文也。言孝行最大，故爲德之本也。德則至德也。」

按上文夫子以先王有至德要道問之曾子，曾子不知，故此夫子特爲說明孝爲德之本，以釋先王之至德要道也。聖治章云：「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明皇依鄭注引此文以釋孝爲德之本也。後漢書延篤傳曰：「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

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此漢人引孝經論語釋孝爲德本之義。
教之所由生也。

明皇注：「言教從孝而生。」

正義曰：「云『教之所由生也』者，此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謂王教由孝而用也。」

又曰：「此依韋注也。案禮記祭義稱曾子云：『衆之本教四孝。』尚書：『敬敷五教』解者謂：『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舉此則餘順之之教，皆可知也。』」

按上句云：「夫孝，德之本也；」明乎孝爲至德焉。本句云：「教之所由生也。」明乎孝爲要道焉。論語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中庸曰：「脩道之謂教。」是也。

復坐，吾語汝！

明皇注：「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正義曰：「孝道深廣，非立可終，故使復坐，吾語汝也。」

按呂維祺曰：「語將更端，曾子猶立，故命之復坐而詳語之。」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明皇注：「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毀傷。」

正義曰：「身謂躬也，體爲四支也，髮爲毛髮，膚謂皮膚。禮運曰：『四體既正，膚革充盈。』詩曰：『鬚髮如雲』，此則身體膚髮之謂也。言爲人子者，常須戒慎，戰戰兢兢，恐致毀傷，此行孝之始也。」又曰：「云『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者，』此依鄭注引祭義樂正子春之言也。言子之初生，受全體於父母，故當常自念慮，至死全而歸之。若曾子啓手啓足之類是也。云『故不敢毀傷者，』毀謂虧辱，傷謂損傷，故夫子云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鄭注周禮，禁殺戮，云見血爲傷是也。」

按說文云：「身，躬也。」骨部：「體，總十二屬也。」段氏注謂：十二屬有首之局三：曰項，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尻；手之屬三：曰肱，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脰，曰足。今正義訓體謂四支，蓋指人之二手二足也，故引禮運：「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以明之。說文彫部：「髮，頭上毛也。」肉部：「臚，皮也。膚，籀文臚。」夫身體，乃體之大者；髮膚，乃體之小者；體之大小各部，無一非受自於父母者，故愛之不敢忘，不爲不善，以虧其體，而辱其身。蓋愛己之身體，卽爲愛父母，愛父母則可以爲孝矣。是以盡孝當自不敢毀傷身體髮膚始。呂氏春秋孝行覽：「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能全支體，以守宗廟，可謂孝矣。』」卽此之謂也。論語泰伯：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曾子大孝篇：「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此卽不敢毀傷之義，欲其全受全歸也。制言下篇曰：「君子不犯禁，而入人境，不通患而出危邑，則秉德之士不謂矣。故君子不謂富貴，以爲已說；不秉貧賤，以居己尊；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群；嚮爾寇盜，則吾與慮。」立事篇：「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亦皆不敢虧其體，辱其身之義也。又王充論衡四諱篇，應劭風俗通太原周黨下，並引孝經此語，以明孝之始也。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¹⁾，孝之終也⁽²⁾。

明皇注：「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爲先，揚名爲後。」

正義曰：「又言孝行非唯不毀而已，須成立其身，使善名揚於後代，以光榮其父母，此孝行之終也。若行孝道，不至揚名榮親，則未得爲立身也。」

正義曰：「○云『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者，謂人將立其身，先須行此孝道也。其行孝道之事，則下文始於事親，中於事君是也。云『自然名揚後世，光榮其親』者，皇侃云：『若生能行孝，沒而揚名，則身有德舉，乃能光榮其父母也。』因引祭義曰：『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又引哀公問稱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此則揚名榮親也。○云『故行孝以不毀爲先』者，全其身爲孝子之始也。云『揚名爲後』者，謂後行孝道，爲孝之終也。夫不敢毀傷，闔棺乃止，立身行道，弱冠須明，經雖言其始終，此略示有先後，非謂不敢毀傷唯在於始，立身獨在於終也。明不敢毀傷，立身行道，從始至終，兩行無怠，此於次有先後，非於事理有終始也。」

○按孝非惟不敢毀傷身體膚髮而已，當有所以立身於天地之間。立身者，自立其身也。孔子曰：「三十而立」，學記曰：「強立而不反」，皆所謂自立也。北史儒林何妥傳曰：「蘇綽戒子威云：『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阮福曰：「此亦說孝經立身之古義也。」行道者，行其身所當行之道也。亦卽中庸所謂：「子以事父，臣以事君，弟以事兄，朋友先施之；」之君子之道。倘能行此孔子自承未能一焉之君子之道，自可立身於天地之間，而顯揚於後世也。遡流窮源，則父母亦當與有榮焉。鄭玄戒子益恩書云：「其勗求君子之道，研鑽勿替，敬慎威儀，以近有德。顯

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見後漢書鄭玄傳）卽此之謂也。蓋古聖賢以名爲重，孝子必「身不失天下之顯名」（中庸），「思貽父母令名」（禮記內則）而後可。故呂氏春秋孝行覽云：「父母既沒，敬行其身，無遺父母惡名，可謂終也。」（曾子大孝篇語並同）

（二）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始終，非分先後，猶言孝之始基，孝之完全爾。」是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明皇注：「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正義曰：「夫爲人子者，先能全身而後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謂先能事親，而後能立其身，前言立身，未示其跡，其跡始者，在於內事其親也，中者，在於出事其主，忠孝皆備，揚名榮親，是終於立身。」又曰：「云『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者，此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者，此釋終於立身也。然能事親事君，理兼士庶，則終於立身，此通貴賤焉。鄭玄以爲父母生之，是事親爲始，四十強而仁，是事君爲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爲終也者；劉炫駁云：『若以始爲左家，終爲致仕，則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無終，若以年七十者，始爲孝終，不致仕者皆爲不立，則中壽之輩盡曰不終，顏子之流亦無所立矣。』」

按此乃申結上文之意也。曰始，曰中，曰終者，蓋行孝之順序也；人之居家，孝無過於事親，大學云：「孝者所以事親也。」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仁者，孝弟之本也；故孝以事親爲始。居家事親，出則可以事君，事君曰忠，忠亦孝也；曾子本孝篇云：「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夫行道揚名，非事君不能全盡，故以事君爲中也。旣已事親，又能事君，然猶不足以盡孝也，必也立身行道，以顯其父母，方爲孝之完全爾，故曰終於立身也。是以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若乃鄭玄所云，則非四十不可仕，不得事君；非七十致仁不可謂爲立身之終，然則中壽之輩盡皆不孝矣。無怪乎正義引劉炫以駁鄭說也。

大雅云：『無念爾祖，肆脩厥德。』

明皇注：「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恒念先祖，述脩其德。」

正義曰：「夫子敘述立身行道揚名之義既畢，乃引大雅文王之詩以結之。言凡爲人子孫者，常念爾之先祖，常述脩其功德也。」又曰：「云『無念，念也。聿，述也。』此並毛傳文，『厥，其也。』釋言文。云『義取常念先祖，述脩其德』者，此依孔傳也。謂述脩先祖之德而行之。此經有十一章引詩及書。劉炫云：『夫子敘經申述先王之道，詩書之詩事有當其義者，則引而證之，示言不虛發也。七章不引者，或事義相違；或文勢自足，則不引也。五經唯傳引詩，而禮則雜引詩

(194)

書及易，並意及則引，若汎指，則云詩曰，詩云，若指四始之名，卽云國風、大雅、小雅、魯頌、商頌，若指篇名卽言勺曰，武曰，皆隨所便而引之，無定例也。鄭注云：「雅者正也。」方始發章，以正爲始，亦無取焉。」

按詩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孔疏：「王者政教有小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大雅所陳，受命作周，代殷繼伐，荷先王之福祿，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朱熹詩經集傳云：「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是則大雅者，詩言王政之大以正人也。此引詩大雅文王之篇，以證結本章之意。毛傳云：「無念，念也。」此反訓也。孔穎達疏云：「無念，是反而言之，故云念也。」「聿，述也」。釋詁文。按詩孔疏以爾祖爲文王，今則斷章取義焉，蓋人各右爾祖也。呂維祺曰：「引詩言人能念其祖先，而聿脩其德，則孝之始終盡是矣。」其言甚是。又孝經引詩計共十章，惟此首章以大雅稱，其下各章，皆統稱詩，則明其自教而及政故也。漢書匡衡傳云：「大雅曰：『無念爾祖，聿脩其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此漢人說孝經義以明至德之本也。

天子章第二

正義曰：「前開宗明義章，雖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已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案禮記表記云：『惟天子受命於天，故曰天子。』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虞夏以上，未有此名，殷周以來，始謂王者爲天子也。』」

按天子，至尊也。以其受命于天，君萬邦，爲天下王，故稱天子。書說命上：「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洪範：「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漢書郊祀志下：「王書父事天，故爵稱天子。」白虎通：「天子者，爵稱也。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至於正義引白虎通謂：「虞夏以上，未有此名，殷周以來，始謂王者爲天子也。」然今考之中庸述孔子言舜之受命也，曰：「尊爲天子。」孟子據堯典言舜攝非南面也，曰：「舜旣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皆可證天子之名，虞夏之時容或有之。而班氏未見及此也。又呂維祺孝總本義云：「按天子建中和之極，故特稱子曰，以天子之孝統之，以廣上文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之意。」

子曰①：「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②；

明皇注：不敢惡於人，「博愛也。」不敢慢於人，「廣敬也。」

正義曰：此陳天子之孝也。所謂愛親者，是天子身行愛敬也；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者，是天子施化，使天下之人皆行愛敬，不敢慢惡於其親也。親謂其父母也。」

又曰：五等之孝，惟於天子。章稱子曰者，皇侃云：『上陳天子極尊，下列庶人極卑，尊卑既異，恐嫌爲孝之理有別，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貴賤有殊，而奉親之道無二。』

又曰：「（云：『博愛也』）（此依魏注也。）博，大也。言君愛親，又施德教於人，使人皆愛其親，不敢有惡其父母者，是「博愛也。」

又曰：「（云：『廣敬也』）此依魏注也。廣亦大也。言君敬其親，又施德教於人，使人皆敬其親，不敢有慢其父母者，是廣敬也。」

孔傳以人爲天下衆人，言君愛敬其親，則能推己及物，謂有天下者，愛敬天下之人。有一國者，愛敬一國之人也。不惡者爲君常思安人，爲其興利除害，則上下無怨，是爲至德也。不慢者，則曲禮曰：『毋不敬。』書曰：『爲人上者，奈何不敬君？』能不慢於人，脩己以安百姓，則千萬人悅，是爲要道也。上施德教，人用和睦，則分崩離析，無由而生也。案禮記祭義稱：『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斯亦不敢慢於人也。所以於天子章明愛敬者，王肅韋昭云：『天子居四海之上，爲教訓之主，爲教易行，故寄易行者宣之。』然愛之與敬，解者衆多，沈宏之：『親至結心爲愛，崇恪表迹爲敬。』

劉炫云：『愛惡俱在於心，敬慢並見於貌，愛者隱惜而結於內，敬者嚴肅而形於外。』皇侃云：『愛敬各有心迹，烝烝至惜，是爲愛心。溫清搔摩，是爲愛迹。肅肅悚慄，是爲敬心，拜伏擎跑是爲敬迹。』舊說云：『愛生於眞，敬起自嚴，孝是眞性，故先愛後敬也。』舊問曰：『天子以愛敬爲孝，及庶人以躬耕爲孝，五者並相通否？』梁王答云：『天子旣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庶人雖在躬耕，豈不愛敬及不驕不溢已下事邪？以此言之，五等之孝，互通也。然諸侯言保社稷，大夫言守宗廟，士言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以則言之，天子當云保其天下，庶人當言保其田農，此略之不言何也。左傳曰：天子守在四夷，故愛敬盡於事親之下，而言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保守之理已定，不煩更言保也。庶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保守田農，不離於此，旣無守任，不假旨保守也。』

①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復稱子曰者，蓋言甫竟，而有更端，是緊要提醒處，或問答偶間，而更言之，非引語也。後倣此。』呂說是也。又音義云：『此一子曰，通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章。』

②按惡者，愛之反；慢者，敬之反。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之「人」，乃括諸侯、卿大夫、士，以及庶人而言，故孔傳以人爲天下衆人也。天子，至尊也；以天下之至尊而言不敢者，兢業小心之極也。惟其至尊，故尤須兢業小心而不惡慢於人也。愛親者，必推愛親之心以愛人，此卽孟子所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也。敬親者，必推敬親之心以敬人。孟子曰：「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離婁下）若惡慢於人，則人亦必惡慢之。故孟子告齊宣王曰：

(196)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明出乎此者，必返乎彼者，如是將辱及其親矣。是以雖至尊之天子亦不敢惡慢於人也。中庸云：「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群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即不敢惡慢於人之道也。

又明皇注：「博愛也」，「廣敬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阮福孝經義疏補按：「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內，注解傳述人注孝經者，有魏散騎常侍蘇林，魏吏部尚書何晏，魏光祿勳劉邵，惟此三人是魏時人，未知此魏注爲誰？大約皇侃爲義疏時所見魏人之本也。」按丁晏孝經徵文云：「疏引魏真克注：博愛也；廣敬也。」又云：「正義曰：『隋有鉅鹿魏真克爲之訓注。』」魏真克一作魏克己，邢昺孝經序疏有真克鉅鹿人，作孝經訓注。唐志有魏克己注孝經一卷，列在賈公彥下，馬國翰氏以爲本是一人，或署名書字異耳。阮氏未見及此，以魏注爲魏時人所注，亦智者之失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明皇注：「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被天下，當爲四夷之所法則也。」蓋天子之孝也下注：「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

正義曰：「言天子豈惟因心內恕，克己復禮，自行愛敬而已，亦當設教施令，使天下之人，不慢惡於其父母，如此則至德要道之教，加被天下，亦當使四海蠻夷慕化而法則之，此蓋是天子之行孝也。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矣祖考也。』」

正義曰：「『刑，法也。』釋詁文。云：『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者，是天子愛敬盡於事親，又施德教使天下之人皆不敢慢惡其親也。云：『則德教加於天下』者，釋刑於四海也。百姓，謂天下之人皆有族姓，言百，舉其多也。尚書云：『平章百姓，』則謂百姓爲百官，爲下有黎民之文，所以百姓非兆庶也。此經德教加於百姓，則謂天下百姓，爲與刑于四海相對，四海既是四夷，則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經典通謂四夷爲四海。案周禮（禮）記爾雅皆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之四夷，或云四海；故注以四夷釋四海也。孫炎曰：『海者，晦暗無知也。』」

正義曰：「（注，蓋猶至略言之）此依魏注也。案孔傳云：『蓋者，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槩也。孝道既廣，此纔舉其大略也。』劉瓛云：『蓋者不終盡之解，明孝道之廣大，此略言之也。』皇侃云：『略陳如此，未能究竟是也。』鄭注云：『蓋者謙辭，』據此而言，蓋非謙也。劉炫駁云：『若以制作須謙，則庶人亦當謙矣。苟以名位須謙，君子曾爲大夫，於士何謙，而亦云蓋也。斯則卿士以上之言，蓋者並非謙辭可知也。』」

按此言天子能盡愛敬之道於事親，而後至德之教得以施於百姓，爲四海之法則，是所謂身教也。禮記樂記云：「上行

之，則民從之。」孟子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滕文公上）故大學云：「上老老，而民興孝。」刑，法也。書堯典：「觀厥刑于二女」傳，詩文王：「儀刑文王」傳，思齊：「刑于寡妻」傳，並訓「刑，法也。」音義作「形」，云：「或作刑。」形、刑同音通假也。爾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大蠻、謂之四海。」是則四海者，四方之夷狄也，故明皇注逕謂四海爲夷也。孝經集注述疏引范氏曰：「天子愛親，則四海之內無不愛其親者矣；天子敬親，則四海之內，無不敬其親者矣。天子者，所以爲法於四海也。」是也。首章所謂：「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即此之謂歟！

至於孔子於諸侯、卿、大夫、士諸章皆曰：然後能保其社稷；然後能守其宗廟；然後能保其祿位；於天子但曰：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不言然後能保其四海者，阮福曰：「此孔子春秋尊王之義。孔子時王室更弱，義於不保，不肯斥言，正所謂志在春秋，行在孝經，非不煩言保也。諸侯之社稷，天子可予奪之；卿大夫之祿位，諸侯能予奪之；保守者能盡孝道，不致爲上所奪，爲下所犯也。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所以維持上下封建也。」可謂得之。

又呂氏春秋孝行覽：「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與此章文同，汪中曰：「孝行察微二篇，並引孝經，則孝經爲先秦古籍明矣。」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明皇注：「甫刑，卽尙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

正義曰：「夫子述天子之行孝既畢，乃引尙書甫刑篇之言，以結成其義。慶，善也。言天子一人有善，則天下兆庶皆倚賴之也。善則愛敬是也。一人有慶，結愛敬盡於事親已上也。兆民賴之，結而德教加於百姓已下也。」

又曰：「云『甫刑卽尙書呂刑也』者，尙書有呂刑而無甫刑也。案禮紀緇衣篇，孔子兩引甫刑辭，與呂刑無別，則孔子之代，以甫刑命篇明矣。今尙書爲呂刑者，孔安國云：『後爲甫侯，故稱甫刑。』知者以詩大雅嵩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篇平王之詩：『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

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末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也。劉炫以爲遭秦焚書，各信其學，後人不能改正而兩存之也者，非也。諸章皆引詩，此章獨引書者，以孔子之言布在方策，言必皆引詩書證事，示不馮虛說，義當詩意則引詩，義當易義則引易，此章與書意義相契，故引爲證也。鄭注以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然引大雅證大夫，引曹風證聖治，豈引類得象乎？此不取也。云：『一人，天子也』者，依孔傳也。舊說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臣人稱之，則惟言一人，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爲尊稱也。天子者，帝王之爵，猶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稱。云

(198)

『慶，善也。』書傳通也。云：『十億曰兆』者，古數爲然。云：『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者釋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姓言百、民稱兆，皆舉其多也。』

(一)按甫刑卽尙書呂刑也。呂刑者，周穆王以五刑謀於呂侯也。說文呂字下許云：「昔大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國語周語：「太子晉曰：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于群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道滯，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有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胙四嶽，國命爲孫伯，贊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是則字本作呂，故尙書但作呂刑無作甫刑者。至周宣王時，始改呂爲甫，詩大雅崧高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在宣王時也。甫者，大嶽之後，周語所謂有呂也，故呂刑又稱甫刑。正義據禮記緇衣孔子兩引甫刑辭，斷自孔子之代卽以甫刑命篇，可謂得之。

(二)按禮記曲禮曰：「君天下曰天子。」天子自稱則曰：「予一人」此謙辭也，言予亦一人而已。明皇注依孔傳曰：「一人，天子也。」詩大雅下武：「媚茲一人，」毛傳：「一人，天子也。」此自天下稱之，言四海惟一人，乃尊稱也。慶之訓善也，依詩毛傳義也。詩大雅皇矣：「則篤其慶。」毛傳：「慶，善也。」禮記內則：「降德于衆兆民。」鄭注：「萬億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呂覽孟冬：「無或敢侵削衆庶兆民，」注：「兆，大數也；天子曰兆民。」是則天子兆民，當以大數億萬計也。

又按正義曰：「鄭注以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惟文選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李善注引鄭玄孝經注曰：「引譬連類。」釋文有引辟二字。與正義所見不同。臧鏞堂曰：「正義約鄭義，故與陸李二家所據不合。」

諸侯章第三

正義曰：「次天子之貴者，諸侯也。案釋詁云：『公侯，君也。』不曰諸公者，嫌涉天子三公也。故以其次稱爲諸侯，猶言諸民之君也。皇侃云：『以侯是五等之第二，下接伯子男，故稱諸侯。』今不取也。」

按孟子萬章下北宮鍇問周室班爵祿，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孟子所述，蓋周制也。諸侯，列國之君，位同公卿，僅次於天子者也。尙書禹貢：「三百里諸侯。」此夏制也。事物紀原云：「帝王世紀曰：『女媧末有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炎帝世，乃有諸侯，風沙氏叛，炎帝修德，風沙之民，自攻其君，則建侯分工，自炎帝始也。』」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明皇注：「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

正義曰：「夫子前述天子行孝之事已畢，次明諸侯行孝也。言諸侯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矣，高者危懼，若不能以貴自驕，則雖處高位終不至於傾危也。」

又曰：「云『諸侯列國之君』者，經典皆謂天子之國爲王國，諸侯之國爲列國。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則天子之國也。左傳魯孫叔豹云：『我列國也。』鄭子產云：『列國一同。』是諸侯之國也。列國者，言其國君皆以爵位尊卑及土地大小而叙列焉，五等皆然。云：『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者，言諸侯貴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也。云『而能不驕則免危也』者，言其爲國以禮，能不陵上，慢下，則免傾危也。」

按群書治要引鄭注云：「諸侯在民上，故言在上，敬上愛下，謂之不驕，故居高位而不危殆也。」驕者陵上慢下也。新序雜事二：「居上位而不恤其下，驕也。」諸侯爲列國之君，上有天子，下有臣民，倘若驕恣狂肆，不敬上愛下，則天子可奪其社稷，臣民可覆其社稷，毀其宗廟，如是將辱及其親矣。故孝行章云：「親者，居上不驕。居上而驕則亡。」論語堯曰：「子曰：『君子無衆寡，無小大，不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是其義也。危，說文云：「在高而懼也。」諸侯在上，貴爲國君，斯高矣，但能不驕，雖居高位，亦可無危懼矣。正義引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蓋大雅文王之篇也。『我列國也』，左傳襄二十七年文也。『列國一同』，左傳襄二十五年文也。會箋云：『同以田言也。司馬法：十成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是同以田言明矣。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是兼山川附庸間因而言其方域。諸侯方四百里而參之一，則五同有餘也。有一易再易，有附庸間田，而一歲之入，大數不過一同，故有列國一同語。』曾子立事篇：「居上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是卽在上不驕，高而不危之義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明皇注：「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爲驕，奢泰爲溢。」

正義曰：「積一國之賦稅，其府庫充滿矣。若制立節限，慎守法度，則雖充滿而不至盈溢也。滿謂充實，溢謂奢侈，書稱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言諸侯貴爲一國人主，富有一國之財，故宜戒之也。」又曰：「云『費用約儉，謂之制節』者，此依鄭注，釋制節也。謂費國之財以供己用，每事儉約，不爲華侈，則論語道千乘之國，云節用而愛人是也。云『慎行禮法，謂之謹度』者，此釋謹度也。言不可奢僭，當須慎行禮法，無所乖越動合典章。皇侃云：『謂宮室車旗之類皆不奢僭也。』『無禮爲驕，奢泰爲溢』者，皆謂華侈放恣也。前未解驕，今於此注與溢相對而釋之。言『無禮』，謂陵上慢下也。皇侃云：『在上不驕以戒貴，應云：居財不奢以戒富。若云制節謹度以戒富，亦應云制節謹身以戒貴，此不例者，互其文也。』但驕由居上，故戒貴云在上；溢由無節，故戒富云制節也。」

(200)

按諸侯富有一國，斯可謂滿矣；惟其不驕者，能制乎財用之節，謹乎禮法之度，則持滿而不溢也。此卽易節所云：「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詩大雅抑云：「謹爾侯度，」是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費用儉約，謂之制節；奉行天子法度，謂之謹度；故能守法而不驕逸也。」明皇訓「奢泰爲溢」，今據釋文，知亦依鄭注也。曾子立事篇：「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此卽制節謹度，滿而不溢之義。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孔子喟然嘆曰：「吁！惡有滿而不溢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撫世，守之以法；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亦滿而不溢之義也。說苑敬慎篇：「高上尊賢，無以驕人；聰明聖智，無以窮人；資給疾速，無以先人；剛毅勇猛，無以勝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智必質，然後辨之；雖能必讓，然後爲之；故士雖聰明聖智，自守以愚，功被天下，自守以讓；勇力距世，自守以怯；富有天下，自守以廉；此所謂高而不危，滿而不溢者也。」阮福曰：「此卽說孝經之義也。」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得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明皇注：「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在其身，則長爲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正義曰：「又覆述不危不溢之義，言居高位而不傾危，所以常守其貴，財貨充滿而不盈溢，所以長守其富，使富貴長久不去離其身，然後乃能安其國之社稷而協和所統之臣人；謂社稷以此安，臣人以此和也。言此上所陳，蓋是諸侯之行孝也。」

皇侃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卽府吏之徒，故言民人；明遠近皆和悅也。」援神契云：「諸侯行爲曰度，」

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

又曰：「列國已具上釋，云『皆有社稷』者。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中央黃。土若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苴以白苴而與之，諸侯以此土封之爲社，明受於天子也。』社則土神也，經典所論社稷皆連言之。皇侃以爲稷五穀之長，亦爲土神。據此稷亦社之類也。言諸侯有社稷乃有國，無社稷則無國也。云『其君主而祭之』者，案左傳曰：『君人者，社稷是主。』社稷因地，故以列國言之；祭必由君，故以君言之。云：『言富貴常在其身』者，此依王注，釋富貴不離其身也，則長爲社稷之主者，釋保其社稷也。云：『而人自和平也』者，釋而和其民人也。然經上文先貴後富，言因貴而富也。下覆之富在貴先者，此與易繫辭崇高莫大乎富貴。老子云：『富貴而驕』皆隨便而言之，非富合先於貴也。經傳之言社稷多矣。案左傳曰：『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言句龍、柱、棄、配社稷而祭之，卽句龍、柱、棄、非社稷也。又條牒云『稷壇在社西，俱北鄉並列，同營共門。』並如條之說。」

按簡朝亮孝經集注述疏云：「長守，謂世享也。不離，謂不以罪奪去也。周官曰：『爵以馭其貴，祿以馭其富。』爵貴乃祿富也，故言長守者，以貴富爲序，周官曰：『奪以馭其貧，』言貧則該賤，奪富有漸，遂奪貴也。故言不離者，以富貴爲序，斯變文者焉。社，土神；稷，穀神；民，無位者；人，有位者；天子命諸侯主社稷民人以傳國者也，能保而和之，則傳國世享者長矣。故諸侯之孝，大略然也。」是也。漢書宣元六王傳：「益聞親親之恩，莫重于孝；尊重之義，莫大於忠；故諸侯在位，不驕以致孝道，制節謹度，以翼天子，然後富貴不離於身，而社稷可保。」此卽說孝經此章之義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編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奠。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此言社稷所以爲諸侯之守，而諸侯之行孝，亦惟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也。孟子盡心篇：「孟子曰：『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趙歧注：「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然則諸侯之變質，權在天子，諸侯但爲危社稷之行，天子得奪其社稷而更立賢諸侯也。是以諸侯不危以溢，然後乃可保其社稷也。左傳襄二十五年：「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言諸侯以國君主其祭而保之也。正義引皇侃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集注訓「民，無位者；人，有位者；。」義同。詩大雅假樂：「宜民宜人」孔疏云：「民人散雖義通，對宜有別。皇陶謨云：『能安民，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其文與此相類，故知宜民宜人，是宜安民，宜官人也。」是則民謂黎民，無位者；黎民衆庶，故皇侃謂：「民是廣及無知」。人謂有位者，故皇侃謂：「卽府吏之徒」。而「宜民宜人」以言諸侯，則主其治者，皆和之有所宜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薄賦歛，省僕役，是以民人和也。」此言諸侯能持滿而不溢，則可薄賦歛，省僕役，如是民人和悅矣。孝經集注引范氏注：「社稷民人，所受於天子先君者也，故諸侯以守位爲孝。」其說是也。又呂氏春秋先識覽論雞父之戰曰：「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知終，其次知中，三者不能，國必危，身必窮。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楚不能也。」阮福案：「此秦人引孝經之最古者，尤可見孔子以春秋孝經相輔爲教之至意也。呂氏之書，多采春秋時故書古說，此亦孝經古說之遺，而呂氏采之者也。」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明皇注：「戰戰，恐懼；兢兢，戒慎；臨深恐墜，履薄恐陷，義取爲君，恆須戒慎。」
正義曰：「夫子述諸侯行孝終畢，乃引小雅，小旻之詩以結之，言諸侯富貴不可驕溢，常須戒懼，故戰戰兢兢，常如臨深履薄也。」

(202)

又曰：「此依鄭注也。案毛詩傳云：『戰戰，恐也。兢兢，戒也。』此注恐下加懼，戒下加慎，足以圓文也。云：『臨深恐墜，履薄恐陷』者，亦毛詩傳文也。恐墜，謂墜入深淵不可復出；恐陷，謂沒在冰下，不可拯濟也。云：『義取爲君，常須戒懼』者，引詩大意如此。」

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謹按此詩，是傳孝心法，乃曾子平生著力處，後當有疾，口詠此詩，以傳示弟子，易簣之夕，必曰：『吾得正斃焉，得力於此多矣。』故聖門惟曾子之傳，爲得其宗焉。」其說是也。清阮福於孝經義疏補更申之曰：「孔曾之學，皆主戒懼，故曾子立事篇：『君子取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欲思恥，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又曰：『昔者天子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乂也。諸侯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也。大夫旦，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也。庶人旦，思其事，戰戰惟恐不能乂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孝經十八章，曾子十篇，皆無泰然自得氣象。論語曰：『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是曾子一生，皆守孝經戰戰兢兢之大義，以至於沒世也。」

卿大夫章第四

正義曰：「次諸侯之貴者，卽卿大夫焉。說文云：『卿、章也。』白虎通云：『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云：『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又典命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則爲卿與大夫異也，今連言者，以其行同也。」

按說文卯部：「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卿之訓章也，聲訓也。二字疊韻，古音同在十部，故段注云：「此以疊韵爲訓也。」正義引周官典命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則爲卿與大夫異也。」是也。禮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孟子亦云：「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可證卿與大夫異也。今連言之者，以其行同也。禮記曲禮疏引鄭注：「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明皇注：「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

正義曰：「『服者身之表也』者，此依孔傳也。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彼注云『章貴賤』。言服飾所以章其貴賤，章則表之義也。云『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者，案尚書臯陶篇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傳云：『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是有等差也。云：『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者，僭上，謂服飾過制，僭擬於上也。偪下，謂服飾儉固，偪迫於下也。卿大夫言必守法，行必遵德，服飾須合禮度，無宜僭偪，故劉炫引禮證之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是也。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命禹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

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絲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曰：『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土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此古之天子冕服十二章，以日月星辰及山龍華蟲六章，畫於衣。衣法於天，畫之爲陽也。以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之於裳，裳法於地，繡之爲陰也。日月星辰取照臨於下。山取興雲致雨，龍取變化無窮，華蟲謂雉，取耿介，藻取文章，火取炎上。以助其德，粉取絜白，米取能養，黼取斷割，黻取背惡鄉善，皆爲百王之明戒，以益其德。諸侯自龍袞而下八章也。四章畫於衣，四章繡於裳。大夫藻火粉米四章也，二章畫於衣，二章畫於裳。』孔安國蓋約夏殷章服爲說。周制則天子冕服九章，象陽之數極也。案鄭注周禮司服稱：『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旛旗，服其明也。』又云：『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古文以山爲九章之首，火在宗彝之下。周制以龍爲九章之願，火在宗彝之上，是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也。

又案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祭社稷五祀則絲冕；群小祀則玄冕，而冕服九章也。』

又案鄭注，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以爲續、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繩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章，毳畫虎雉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繩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衣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馬。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又案司服：公之服自堯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周自公侯伯子男其服之章數又與古之象服差矣。』

按孝經集注疏述云：『先王之法服者，謂章服及深衣爲天下法也。傳曰：『卿之內子爲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斯家法於法服見之矣。凡卿大夫言行有非者，其服必有非焉。記曰：『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公明乎不敢有非者，則於其服先之。皇氏以爲服在外先見，是也。』又云：『虞書云：『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云：『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絲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夫日月星辰者，取其在上而照臨也。日月會於辰，以星知辰，故星辰統爲一章也。山者，取其鎮靜而生物也；龍者，取其隨時而變化也；華蟲、雉，取其有文而耿介也。說卦云：『離爲雉，』離象火烈文明，故雉耿介以烈死焉。雉，禽也，以蟲稱者，月令云：『其蟲羽。』周制所謂鷩也。宗彝、虎彝、鷩彝、周制所謂毳也。周官司尊彝職稱焉。虎取其服猛，鷩取其智捷，而合爲宗彝以祭，蔡傳謂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文秀而清潔也。火者，取其文明也。粉米、白米，取其能養也。黼、象爲斧，取其斷也。黻者，取其有達而弼直也。阮氏謂黻象爲兩弓相背，古弗字也。會，

(204)

說文作繪。繩，鄭讀爲耑，繪而後繩。六者作繪，六者言繩繡，五文也。此虞舜時，以十二章爲五服之等也。周官司服鄭注云：『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今據鄭說而以司服次之，袞冕九章，以龍爲首；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冕五章，以虎蜋爲首；希冕三章，衣繩粉米焉。『玄冕一章，衣無文，裳黼黻而已。』鄭希冕注云：『希讀爲繩，字之誤也。』司服云：『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此法服之不得上僭也。此釋五服之各有其制，諸侯以下，不得潛擬於上也。又曰：『禮深衣云：『古者得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權衡，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論語云：『非惟裳必殺之』卽深衣也。至於今猶變通而用之，亦古法服之遺者。唐注言章服、不言深衣，未洽也。』此明深衣亦爲古先王之法服，是也。又曰：『玉藻云：『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大夫玄帶。』』注云：『雜、猶飾也。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周官大宗伯云：『再命受服。』此大夫受玄冕之服也，助祭服用焉。其自祭用朝服，儀禮少牢禮所謂主人朝服也。朝服、玄冠，縉布衣，素裳。亦自祭服也。其妻成之。』此言卿之內子爲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亦古法服之制也，又曰：『引『以縉』者，禮記玉藻文。鄭注云：『僭宋王者之後。』此鄭據王制殷人縉衣也。殷之後爲宋矣。禮郊特牲云：『繩繡、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皆非所服也。』詩揚之水毛傳：『諸侯、繩繡，丹朱、中衣。』』此蓋舉證以明大夫之僭上也。孟子曰：『服堯之服。』（孟子告子下）是爲非先王之法服不服之明訓。曾子立事篇：『不服華色之服。』（阮元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之服，皆有采色，不貴質也。華者，奢僭之服，故曾子寢疾，臥大夫華簀，易之乃歿。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是亦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之義也。言不敢者，爲恐僭上偏下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孝經言卿大夫之孝，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謂曹交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聖賢之訓，皆以服在言行之先，蓋服之不衷，則言必不忠信，行必不篤敬，中庸修身，亦先以齋明盛服，都人士之狐裘黃黃，所以出言有章，行歸于周也。』按風俗通江夏太守河內趙仲讓下：『孝經列三法，以服爲先。』又、周禮小宗伯賈疏引鄭注：『先王制五服，日月星辰服，諸侯山龍。』文選大將軍讌會被命作詩注引鄭注：『大夫服藻火。』北堂書鈔衣冠鄭引：『天子服日月星辰服、諸侯服山龍華，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未。』釋文引鄭注皆謂文繩也。田獵卜筮，冠素積。儀禮少牢饋食禮賈疏，引鄭注：『卜筮冠皮弁，衣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疏引孔傳：『服者身之表也。』』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明皇注：「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若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

正義曰：「『法言，謂禮法之言』者，此則論語云：『非禮勿言』是也。云：『德行謂道德之行』者，卽論語云：『志於道，據於德』是也。『若言非法，行非德』者，卽王制『言偽而辯，行偽而堅』是也。云『則虧孝道，故不敢也』者，釋所以不敢之意也。」

按：道，言也。大學：「道學也，」鄭注：「道猶言也。」先王之法言者，謂六經法度之言。莊子云：「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老子曰：『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老氏雖云六經爲先王之陳迹，然亦足以明六經皆先王法度之言也。故群書治要引鄭注謂：「不合詩書不敢道也。」德行者，呂維祺謂：「心有所得而見之躬行者。」先王心有所得者，至德也。而見之躬行者，要道也。論語述而：「志於道，據於德。」是也，故明皇注謂：「道德之行」也。先王之德行，布之於方策者，亦惟禮樂而已，故群書治要引鄭注云：「不合禮樂，則不敢行」也。言不敢者，蓋恐言非法，行非德，有虧孝道也。孟子告子下孟子曰：「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曾子立事篇云：「言必有主，行必有法。」又曰：「君子出言鄂鄂、行身戰戰。」本孝篇云：「惡言不出於口，」是皆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義也。禮記表記云：「是故君子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耻有其德，而無其行。」亦其義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明皇注：「言必守法，行必遵道。」

正義曰：「此依正義釋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也。」

按：正義曰：「此依正義」之「正」字，阮元校勘記據浦鐘云：疑爲「王」字之誤，是也。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將明皇此注收入王肅孝經王氏解中，並云：「唐明皇帝御注，正義曰：『此依王義。』」中庸云：「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是故卿大夫者，其立身行道，言必守法，行必遵道也。阮福孝經義疏補案：「荀子大略篇：『曾子曰：孝子言爲可聞，行爲可見。言爲可聞，所以說遠也；行爲可見，所以說近也。近者說則親，遠者說則附，親近而附遠，孝子之道也。』」此亦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之義也。」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

明皇注：「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

正義曰：「言不守禮法，行不遵道德，皆已而法之。經言無擇，謂今言行無可擇也。」

(206)

按尚書呂刑曰：「罔有擇言在身」，口無擇言之句，義或本此。阮福孝經義疏補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二擇字，當讀爲厭斂之斂。厭斂，卽詩所云：『在彼無惡，在此無斂，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也。詩思齊：『古之人無斂，譽髦斯士。』鄭箋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之。釋文鄭作擇。此乃鄭康成讀孝經之擇爲斂，而讀毛詩之斂爲擇，假借也。故孔疏曰：『箋不言字誤也。』」說文段注，斂，羊益切，古音在五部；擇，丈伯切，古音五部。是則二字韵同通假也。惟阮氏引詩思齊鄭箋，斷鄭康成讀孝經之擇爲斂。今考詩思齊「無斂」下鄭箋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釋文云毛音亦，鄭作擇。則鄭僅讀詩思齊之「無斂」爲「無擇」，未嘗讀孝經之「無擇」爲「無斂」也。若依阮氏之說，二擇字當讀爲厭斂之斂，義如詩振鷺：「在此無斂」之字，雖亦可通，然總不若明皇注之爲長也。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明皇注：「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正義曰：「口有過惡者，以言之非禮法，行有怨惡者，以所行非道德也。若言必守法，行必遵道，則口無過，怨惡無從而生。」

按無口過，無怨惡，乃申明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之義也，卿大夫立朝出使，但能遵循先王之道揆，言必詩書，行必禮樂，則言行完美，無可擇取，故言雖多無口過，行雖多無招人之怨惡也。呂維祺孝經本義曰：「言必守法，行必遵道，口之所言，身之所行，皆遵道法，故無可擇；言之多雖至滿於天下，無率口之過；行之多雖至滿於天下，不招人之怨惡；卿大夫立朝則敷奏接賓，出使則將命布德，故言行可滿天下。」是也。尚書呂刑云：「罔有擇言在身。」此所以言滿天下無口過也。詩邶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所以行滿天下無怨惡也。曾子立事篇：「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大孝篇：「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已，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可謂孝矣。」此亦口無擇言，言滿天下無口過之義也。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

明皇注：「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

正義曰：「夫子述諸侯行孝之事終畢，次明卿大夫之行孝也。言大夫委質事君，學以從政，立朝。則接對賓客，出聘，則將命他邦，服飾言行，須遵禮典，非先王禮法之衣服，則不敢服之於身，若非先王之言辭，則不敢道之於口，若非先王道德之景行，亦不敢行之於身，就此三事之中，言行尤須重慎，是故非禮法則不言，非道德則不行，所以口無可擇之言，身無可擇之行也。使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服飾、言、行、三者無虧，然後久能守其先祖之宗廟，蓋是卿大夫之行孝也。援神契云：『卿大夫行孝曰譽，』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遐邇稱譽，是榮親也。舊說

云：『天子諸侯各有卿大夫，』此章既云言行滿於天下，又引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是舉天子卿大夫也。天子卿大夫尚爾，則諸侯卿大夫可知也。」又曰：「云『三者，服、言、行者也』此謂法服、法言、法行也。然言之與行，君子所最謹，出己加人，發邇見遠，出言不善，千里違之，其行不善，譴辱斯及，故首章一叙不毀，而再叙立身。此章一舉法服，而三復言行也，則知表身者以言行，不虧不毀猶易，立身難備也。皇侃云：『初陳教本，故舉三事，服在身外可見，不假多戒，言行出於內府難明，必須備言，最於後結，宜應撝言。』謂人相見，先觀容飾，次交言辭，後論德行，故言三者以服爲先，德行爲後也。云『禮卿大夫立三廟』者，義見末章。云：『以奉先祖』者，謂奉事其祖考也。云：『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者，謂卿大夫若能備飾言行，故能守宗廟也。」

按禮記祭法云：「大夫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此通指王朝、列國言也。卿大夫立朝出使，上事君，下治民，服飾言行，至爲重要，易繫辭傳上云：「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夫人之相見，首觀容飾，次及言，後及行；是以三者惟服爲先，不可不慎。而言行爲榮辱之主，則尤不可不慎也。若身僭服，言非法，行非德，則必獲罪致禍，辱及祖先，毀及宗廟，是謂不孝矣！孟子曰：「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春秋之世，出奔絕祀，由於言行無法無德者夥矣。故惟法服，法言，德行三者全備，然後乃能世守宗廟也。孝經義疏補引阮元曰：「卿大夫之孝，以保守其家之宗廟祭祀爲孝，如此爲孝，則不敢不忠，不仁，不義，不慈。齊之慶氏，魯之臧氏，皆叛於孝經者也。儒者之道，未有不以祖父廟祀爲首務者也。」是也。蓋卿大夫之以守宗廟爲孝者，謂非止於父母生前之愛敬也；且宗廟有祖在，孝祖卽孝父母也。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明皇注：「夙，早也。懈，惰也。義取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正義曰：「夫子旣述卿大夫行孝終畢，乃引大雅烝民之詩以結之。言卿大夫當早起夜寐，以事天子，不得懈惰。匪猶不也。」又曰：「夙，早也。釋詁文。懈，惰也。釋詁文。云：『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惰』者，引詩大意如此。云『敬事其君也』者，釋以事一人，不言天子而言君者，欲通諸侯卿大夫也。」

按詩大雅烝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鄭箋，「夙，早；夜，莫；匪，非也；一人，斥天子。莫音暮。」莫卽暮也。說文艸部：「莫，日旦冥也。」夕部：「夕，莫也。」可證。又夕部：「夙，早敬也。从𠂔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段注引召南毛傳曰：「夙，早也。」蓋早敬卽有早義，故訓夙爲早也。正義訓「匪，猶不也。」鄭箋訓：「匪，非也。」義同。說文非部：「非，違也。从飛下𠂔，取其相背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違背，故爲不是之詞。」

(208)

是則非有不義也。匪通非，二字聲韻俱同，故正義訓匪爲不也。又說文心部：「懈，怠也。」「怠者，惰也。」故正義引釋言云：「懈，惰也。」一人，詩意本指天子也，明皇謂：「敬事其君也。」蓋天子之卿大夫，早夜不惰，以事天子，則諸侯之卿大夫，事諸侯以佐天子，亦宜然也，故正義云：「不言天子而言君者，欲通諸侯卿大夫也。」

士章第五

正義曰：「次卿大夫者，卽士也。案說文曰：『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毛詩傳曰：『士者，事也。』」白虎通曰：『士者，任事之稱也。』傳曰：『通古今，辯然不然，謂之士。』」

按正義引毛詩傳曰：「士者，事也。」詩豳風周頌傳凡三見；大雅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傳亦云：「仕，事也。」鄭注表記申之曰：「任之言事也。」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稱士。說文云：「士，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段注：「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惟以求其至是也。若一以貫之，則聖人之極致矣。」士之爵，次於卿大夫下，禮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士上有三等。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內爵稱也。」故正義云：「次卿大夫者，卽士也。」惟天子之士稱元士，以其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諸侯之士也。今但稱士者，戒諸侯之士，而天子之士可知也。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明皇注：「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

正義曰：「云『資，取也。』此依孔傳也。案鄭注表記考工記並同訓『資，取也。』云『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者，謂事母之愛，事君之敬，並同於父也。然愛之與敬，俱出於心，君以尊高而敬深，母以鞠育而愛厚。劉炫曰：『夫親至則敬不極，此情親而恭也；尊至則愛不極，此心敬而恩殺也。故敬極於君，愛極於母。』梁王云：『天子章陳愛敬以辨化也。此章陳愛敬以辨情也。』」

按資字之訓有三：一曰：「資，取也。」正義：「此依孔傳也。」阮福孝經義疏補謂：「此雖見於偽孔傳，然亦有所本。何休（公羊定公四年傳）曰：『事君猶事父也，』」解詁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是劭公以取字代資字，即是以取訓資字也。」又禮表記云：「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鄭注，孝工記總目：「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鄭注，並訓：「資，取也。」二曰：「資，猶操也。」見鄭玄注禮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句。三曰：「資，人之行也。」見陸氏孝經音義鄭注。三者之中，以訓取字爲長也。經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乃謂事父與事母，其愛同也；言愛不言敬者，非謂不敬也；蓋敬行愛中，故主於愛也。天子章云：

「愛敬盡於事親」，紀孝行章：「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此非敬父母歟？詩四牡云：「不遑將父」，又云：「不遑將母」，終云：「將母來誌」，此於母，卽敬行愛中，是主於愛也。雖然，惟敬父與敬母則有不同也，經稱：「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兼之者父也。」愛爲親，敬爲尊，是父兼尊親之道。禮表記云：「母，親而不尊。」是母至親而尊不至也。父兼尊親之道，故愛敬兼之也；母至親而尊不至，故其愛等而敬殺於父也。是以群書治要引鄭注云：「事父與母，愛同，敬不同也。」而禮喪服四制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孔穎達疏：「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者，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而恩愛同；恩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以天無二日，乃家無二尊之等，明皆歸於尊一以治理之也。」此亦事父與事母，愛同而敬殺之義也。孟子公孫丑篇云：「君臣主敬。」而經事君章稱詩云：「心乎愛矣。」（詩小雅隰桑篇）此於君，則愛行敬中，是主於敬也。父爲一家之尊，君爲一國之尊，故以事父之敬以事君，其敬同也。惟君雖尊而親不至，尊爲義，親爲愛，故其敬等而愛有殺矣。此義勝恩也。禮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卽此之義也。故群書治要引鄭注：「事父與君，敬同，愛不同。」正義引劉炫云：「夫親至則敬不極，此情親而恭也；尊至則愛不極，此心敬而恩殺也。故敬極於君，愛極於母也。」以釋經也。公羊定公四年傳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何休解詁：「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莊公不得報讎文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君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故得絕不得殺。」此何氏引孝經以釋公羊義也。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勑功曹議罰白。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趣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興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此漢人引孝經以說敬父之義也。

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明皇注：「言事父兼愛與敬也。」

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劉炫曰：『母親至而尊不至，豈則尊之不極也。君尊至而親不至，豈則親之不極也。惟父既親且

尊，故曰兼也。』劉瓔曰：『父親天屬，尊無所屈，故愛敬雙極也。』」

按愛敬天性，取於事父以事母，則母主於愛，敬行愛中，而愛母與愛父同。取於事父者以事君，則君主於敬，愛行敬

(210)

故以孝事君則忠^①，以敬事長則順^②，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③，蓋士之孝也^④。

明皇注：「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爲忠矣^⑤。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爲順矣^⑥。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

正義曰：「旣說愛敬取捨之理，遂明出身入仕之行。故者，連上之辭也。謂以事父之孝，移事其君，則爲忠矣。以事兄之敬，移事於長，則爲順矣。長謂公卿大夫，言其位長於士也。又言事上之道在於忠順，二者皆能不失，則可事上矣。上謂君與長也。言以忠順事上，然後乃能保其祿秩官位，而長守先祖之祭祀，蓋士之孝也。」

○又曰：「此依鄭注也。揚名章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也。舊說云：『入仕本欲安視，非貪榮貴也。若用安親之心，則爲忠也。若用貪榮之心，則非忠也。』嚴植之曰：『上云君父敬同，則忠孝不得有異，言以至孝之心事君必忠也。』」

○又曰：「此依鄭注也。下章云：『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注不言悌而言敬者，順經文也。左傳曰：『兄愛弟敬』又曰：『弟順而敬』，則知悌之與敬，其義同焉。尚書云：『邦伯師長。』安國曰：『衆長，公卿也。』則知大夫已上，皆是上之長。○又曰：『謂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能保其祿位也。祿謂廩食，位謂爵位。廣雅曰：『位，蒞也。蒞下爲位。』王制云：『上農夫食九人，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祭者，際也。人神相接，故曰際也。祀者似也。謂祀者似將見先人也。士亦有廟，經不言耳。大夫既言宗廟，士可知也。士言祭祀，則大夫之祭祀亦可知也，皆互以相明也。諸侯言保其社稷，大夫言守其宗廟，士則保守並言者。皇侃云：『稱保者安鎮也。守者無近也。社稷祿位是公，故言保。宗廟祭祀是私，故言守也。士初得祿位，故兩言之也。』」

○按此言移事父之孝以事君，則忠矣。蓋承上文而言也。說文心部：「忠，敬也。盡心曰忠。」（此四字段氏依唐元行冲孝經疏補。）大學云：「孝者所以事君也。」公羊定公四年傳云：「事君猶事父也。」事父之孝者，受敬而已矣！愛爲親，敬爲尊；君者尊也，故取其敬也。孟子公孫丑篇所云：「君臣主敬」是也。今士方離膝下，登仕籍，或未盡知事君之道，但能取事父之孝以事君，盡敬父之心以敬君，則爲忠矣。正義引嚴植之曰：「上云君父敬同，則忠孝不得有異，言以至孝之心事君必忠也。」是也。（隋志有嚴植之孝經注一卷。）經廣揚名章云：「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呂氏春秋孝行覽云：「人臣孝，則事君忠。」卽此之謂也。又通典八十卷，凶禮，引鄭康成駁五經異義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能爲人子，必孝；爲人子必孝，則爲人臣必忠。此亦以孝事君則忠之義也。故曾子立孝篇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

中，而敬君與敬父同。故事母取其事父之愛，事君取其事父之敬，而兼愛敬而事之者父也。

○按敬者，悌也；悌者，順也。左傳隱公四年云：「兄愛弟敬。」昭公二十六年云：「弟敬而順。」正義引而斷曰：「知悌之與敬，其義同焉。」又論語學而篇云：「弟子入則孝，出則弟。」邢疏云：「言爲人弟與子者，入事父兄，則當孝與弟也。出事公卿，則當忠而順也。弟，順也。」此邢氏引孝經義以釋論語也。士者，居家事父兄以敬，既登仕籍，則移事父兄之敬以事公卿，是之爲順；順者，循理無違也。蓋公卿位居士之上，故事公卿猶事父兄也，廣揚名章云：「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呂氏春秋孝行覽云：「所謂敬長，爲其近於兄也。」卽此之謂也。又大學云：「孝者所以事親也，弟者所以事長也。」孟子梁惠王上：「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並皆孝經以敬事長之義也。故曾子立孝篇云：「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正義引尚書曰：「邦伯師長。」安國曰：「衆長，公卿也。」（此盤庚下文也。）

○按禮王制：「王者之制祿爵，」注云：「祿，所受食。」所受食，卽廩食也。說文人部：「位，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釋宮云：「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云：「群臣之列位也。」群臣之列位，蓋卽爵位也。正義引廣雅曰：「位，涖也。」正誤云：「廣雅作涖，祿也。」阮元校勘記案：「浦鑑所據，乃俗本。不知位，涖，取同聲之字爲訓。王念孫廣雅疏證云：『各本涖下脫去也字，遂無下條合而爲一，孝經正義可據也。』」至於士之爵祿，依禮王制所云，則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而上農夫食九人，故下士當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正義云：「祭，際也。」廣雅釋言文，春秋繁露祭義亦云：「祭之爲言際也。」祭訓際，祀訓似，並取同音之字爲訓也。守其祭祀者，守其先人祖廟之祭祀也。蓋士亦有廟，禮祭法云：「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朱熹注云：「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官師者，諸侯之中士，下士，爲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經文不言者，以卿大夫章已言宗廟，則士可知也，故但言祭祀足矣。呂維祜孝經翼云：「士有祿位，言保祿位已矣，必言祭祀者，無廢先祀，所以爲孝也。諸侯保社稷，卿大夫守宗廟，不言祭祀者，社稷宗廟，皆有事於祭祀也，保守無失，其孝在是。」是也。

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明皇注：「忝，辱也。所生，謂父母也。義取早起夜寐，無辱其親也。」

正義曰：「夫子述士行孝畢，乃引小雅小宛之詩以證之也。言士行孝，當早起夜寐，無辱其父母也。」

又曰：「云『忝，辱也。』釋言文。『所生，謂父母也。』下章云：『父母生之』是也。云『義取早起夜寐，無辱其親

(212)

也」者，亦引詩之大意也。」

按說文心部：「忝，辱也。」此經引詩小雅小宛之篇句，以證士之行孝，方其離親入仕，但能推事親之道以事其上，早起夜臥，勤行忠順，即可保其祿位，守其祭祀，而無辱其所生之父母也。孝經援神契云：「士行孝爲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榮親，即無辱所生也。

庶人章第六

正義曰：「庶者，衆也。謂天下衆人也。皇侃云：『不言衆民者，兼包府吏之屬，通謂之庶人也。』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人無限極，故士以下皆爲庶人。」

按庶人者，包庶士、庶人而言也。禮王制言爵祿，諸侯之下凡五等，下士爲末，是以下士以下，皆爲庶人。然庶人亦有在官者，王制云：「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一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鄭注：「庶人在官，謂府吏之屬。」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然則自食八人以下，皆庶人在官，府史之屬之祿等也。而庶士，卽所謂庶人在官者，府吏之屬也；雖然有祿，但是無廟，禮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鄭注：「庶士，府吏之屬。」可證。庶士旣爲庶人之在官者，是亦庶人也，故此章所云，當兼包官吏衆民而言也。皇侃之說是也。又庶人者，國語齊語所謂四民也；管子所謂士、農、工、商也。四民之士，指士之未仕者言。儀禮士相見禮云：庶人，則曰：「刺草之臣。」孟子萬章篇云：「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卽四民之士也。

用天之道^①，分地之利^②：

明皇注：「春生夏長，秋斂冬藏，舉事順時，此用天道也^①；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利也^②。」

正義曰：「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者，此依鄭注也。爾雅釋天云『春爲發生，夏爲長毓，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安寧卽藏閉之義也。云『舉事順時，此用天之道也』者，謂舉農畝之事，順四時之氣，春生則耕種，夏長則耘苗，秋收則穫刈，冬藏則入廩也。」

又曰：「云『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謂庶人須能分別，視此五土之高下，隨所

宜而播種之，則職方氏所謂青州其穀宜稻麥，雍州其穀宜黍稷之類是也。云『各盡其所宜，此分地利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云『黍稷生於陸，菰稻生於水。』」

○按周書周月篇云：「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斯之謂天道也。四時迭用其道，是所謂用天之道也。惟用天之道，包四民而言，非獨謂農事也。四民之士，謂未仕者，漢書藝文志云：「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是乃士之出於農也。詩小雅甫田：「烝我髦士，」毛傳云：「烝，進；髦，俊也。治田得穀，俊士以進。」是也。益士爲民

之秀者，以文承或籽之下，以止舍講習，以成俊士也。國語言農事者云：「察其四時，以旦暮從事，脫衣就功，霑體塗足，暴其髮膚，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農之子恒爲農，野處而不曠，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此庶人之士，該於農矣。言工者云：「審其四時，旦暮從事，施於四方。」言商者云：「察其四時，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相陳以知賈。國語越語：「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稀，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之。」此亦商之用天之道也。其言審察四時者，卽明舉事順時，用天之道也。惟正義釋「舉事順時，用天之道」，不云四民之事，獨舉農畝之事者，重農故也。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一引魏文侯之言曰：「民春以力耕，夏以鋤耘，秋以收斂。」不著經句，朱彝尊經義考云：「當是孝經：『因天之道，分地之利』注也。」余蕭客古經解鈎沈，取屬「用天之道」下。淮南子人間訓云：「解扁爲東封，上計而入三倍，有司請賞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入何以三倍？』對曰：『以冬伐木而積之，於春浮於河而鬻之。』」文侯曰：『民春以力耕，夏以鋤耘，秋以收斂，冬閒無事以伐林而積之，負輶而浮之河，是用民力不得休息也，民以敝矣，雖有三倍之入，將焉用之。』」此齊民要術所引三句之所出。馬國翰案漢書藝文志儒家有魏文侯六篇，淮南所引，當出彼書中。然則以文侯之語，爲文侯解經之傳亦無不可。

②按明皇注分地之利，僅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正義引職方氏：「青州其穀宜稻麥；雍州其穀宜黍稷。」釋之以言農，而於工商未及焉。周官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幽州，其利魚鹽。」國語云：「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相陳以知賈。」若此類者，皆商之分地之利也。又國語之言工者，云：「旦暮從事，施於四方。」亦分地之利也。明皇注：「分別五土，視其高下，」正義云：「此依鄭注也。」今案太平御覽卷三十六地部引鄭注下有：「若高宜黍稷，下田宜稻麥，邱陵阪險，宜種棗栗。」一句，初學記引同。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明皇注：「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飢寒，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庶人爲孝，唯此而已。」

①正義曰：「云『身恭謹則遠恥辱』者，論語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云『用節省則免飢寒』者，用謂庶人衣服飲食喪祭之用，當須節省。禮記曰：『食節事時。』又曰：『庶人無故不食珍。及三年之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免飢寒也。』云『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者，賦者自上稅下之名也。謂常省節財用，公家賦稅充足，而私養父母不闕乏也。孟子稱：『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劉熙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又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是也。」

②又曰：「（『庶人爲孝，唯此而已。』）此依魏注也。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言蓋，而庶人獨言此，注釋言此

之意也；謂天子至士孝行，廣大其章，略述宏綱，所以言蓋也，庶人用天分地，謹身節用，其孝行已盡，故曰此。言唯此而已。庶人不引詩者，義盡於此，無贊諸也。」

○按鄭注云：「行不爲非，爲謹身。」（群書治要）朱子本注云：「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是卽所謂遠恥辱也。論語學而篇云：「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恭雖非禮，然其卑異，而近於禮，故能遠恥辱也。中庸云：「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曾子立事篇曰：「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又曰：「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欲思恥，忿怒思患。」是皆謹身之義也。鄭注云：「富不奢泰爲節用，度財爲費。」（群書治要）又曰：「什一而出。」（釋文）朱子本注云：「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蓋富不奢泰，度財爲費，則可不匱食用；省使儉用，不妄虛費，則可無恤飢寒，故鄭玄戒子曰：「菲飲食，薄衣服」也。人能行不爲非，用不虛糜，公賦旣畢，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安穩快樂也。呂氏春秋孝行覽云：「養有五道：修宮室，安牀第，節飲食，養體之道也；樹五色，施五采，列文章，養目之道也；正六律，龢五聲，雜八音，養耳之道也；照五穀，烹六畜，龢煎調，養口之道也；龢顏色，說言語，敬進退，養志之道也；此五者，代進而厚用之，可謂善養矣。」此蓋言善養親之道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財貨，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離婁下）此正與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之義相反，是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按：諸葛孔明便宜十六策曰：『經云：「庶人之所好者，唯躬耕勤苦，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制之以財，用之以禮，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素有積畜，以儲其後。』此漢武侯說孝經古義也。」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①，而患不及者^②，未之有也。」

明皇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有。」

正義曰：「夫子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行孝畢，於此總結之，則有五等，尊卑雖殊，至於奉親，其道不別，故從天子已下，至於庶人，其孝道則無終始貴賤之異也。或有自患己身不能及於孝未之有也。自古及今未有此理，蓋是勉人行孝之辭也。」

又曰：「云『始自天子，終於庶人』者，謂五章以天子爲始，庶人爲終也。云：『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者，謂天子庶

人，尊卑雖別，至於行孝，其道不殊。天子須愛親敬親，諸侯須不驕不溢。卿大夫於言行無擇，士須資親事君，庶人謹身節用，各同心而行之，斯至，豈藉創物之智，扛鼎之力？若率強之，無不及也。云『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者，此謂人無貴賤尊卑，行孝之道同致，若各率其己分，則皆能養親，言患不及於孝者，未有也。說孝道包含之義廣大，塞乎天地，橫乎四海，經言孝無終始，謂難備終始，但不致毀傷立身行道，安其親，忠於君，一事可稱，則行成名立，不必終始皆備也。此言行孝甚易，無不及之理，故非孝道不終始，致必反之患也。云『言無此理，故曰未有』者，此釋未之有之意也。謝萬以爲無終始，恒患不及，未之有者，少賤之辭也。劉瓛云：『禮不下庶人，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及己者，未之有也。此但得憂不及之理，而失於少賤之義也。』鄭曰：『諸家皆以爲患及身，今注以爲自患不及，將有說乎？』答曰：『案說文云：「患，憂也。」廣雅曰：「患，惡也。」又若案注說釋不及之義凡有四焉，大意皆謂有患貴賤行孝無及之憂，非以患爲禍也。經傳之稱患者多矣，論語：『不患人之不己知，』又曰『不患無位』，又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左傳曰：『宣子患之。』皆是憂患之辭也。惟蒼頡篇謂患爲禍。孔鄭韋王之學引之釋此經，故皇侃曰：『無始有終，謂改悟之善，惡禍何必及之？』則無始之言，已成空設也。禮祭義曾子說孝曰：『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惡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夫以曾參行孝，親承聖人之意，至於能終孝道，尙以爲難，則寡能無識，固非所企也。今爲行孝不終，禍患必及，此人偏執，詎謂經通？鄭曰：『書云：「天道福善禍淫，」又曰：「惠廸吉，從逆凶，」惟影響斯則必有灾禍，何得稱無也？』答曰：『來問指淫凶悖慝之倫，經言戒不終善美之輩。論語曰：「今孝者，是謂能養。」曾子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又此章云：「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僅有能養而不能終，只可未爲具美，無宜卽同淫慝也。古今凡庸，詎識孝道，但使能養，安知始終，若令皆及於災，便是比屋可貽禍矣。而當朝通識者，以爲鄭注非誤，故謝萬云：「言爲人無終始者，謂孝行有終始也，患不及者，謂用心憂不足也。能行如此之善，曾子所以稱難。」故鄭注云：「善未有也。」諦此義，將謂不然，何者？孔聖垂文，包於上下，盡力隨分，寧限高卑，則因心而行無不及也。如依謝萬之說，此則常情所昧矣。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若施化惟待聖人，十載方期一遇，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乃爲虛說者與？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老夫之不可逃也，地之不可遠也。朕第五孝之說，人無貴賤，行無終始，未有不由此而能立其身者，」然則聖人之德豈云遠乎？我欲之而斯至，何患不及於己者哉？』

①按孝無終始，明皇注謂：「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非也，經云孝無終始，則終始自當屬之孝道，不應以爲天子至庶人之終始也。故阮福孝經義疏駁之云：「開宗明義曰：『孝之始也，孝之終也，』已明終始二字之義，論語亦云：『慎終追遠』；是終始自當屬之孝道；若明皇注，以終始爲天子至庶人之終始，其義竊所不取，何也？

？孔子於諸侯章，卿大夫章，士章，皆言然後能保其社稷，保其宗廟，守其祿位，獨於天子、庶人首尾兩章，未言保守等義，故於此作總結云：『故自天子至庶人也』，言及於禍患，五等所同，天子當防患及也。』臧琳經義雜記云：『經云：『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孝無終始，終始字，宜如此說。言人不能全受全歸，立身行道，而災禍不逮其身者，卒未之有；決言有災禍以警人子之不守身者也。』阮咸二氏之說是也。惟其釋「患不及」之患爲禍患，猶有商榷之處，容後述。蓋經文之義，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尊卑雖有別，然其於孝道，無論爲始爲終，皆當力行不懈，故下文云：『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經此處之文，與大學所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詩小雅伐木序所云：『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文法略同，可證。至於經首章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乃以始終爲序，今經不言始終，而言終始者，益古之行文多如此，如易乾象傳云：『大明終始，』說卦云：『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中庸云：『誠者物之終始。』皆其例也。正義云：『禮記說：孝道包含之義廣大，塞乎天地，橫乎四海，經言孝無終始，謂難備終始，但不致毀傷立身行道，安其親，忠其君，一事可稱，則行成名立，不必終始皆備也。』其言終始，卽承經首章之義，與明皇注不同，疑必邢氏之所增，非元疏之所敢爲也。

②按「而患不及」之患，其說有二：一爲明皇注：『患不能及者』，其說本謝萬、劉瓛所云，以患字作憂慮解。一爲正義引蒼韻篇謂患爲禍患，孔鄭韋王引以釋此經。二說以明皇注爲允，益合於經之本義也。經之本義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無論其爲始爲終，自當力行不懈，然而患力不能及者，則無此理也。益勉人之辭也。論語於學而篇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於里仁篇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述而篇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是皆與孝經之義同。夫孝由天性，人但能力行不懈，即可成孝，又何患乎力之不能及也！若謂孝無終始，禍患必及其身，則恐天下之人，十之八九，必將罹及禍患也。益以曾子之行孝，親承聖人之意，至於能終孝道，猶且以爲難，況寡能無識之輩乎？且古經傳之稱患爲憂慮者多矣，若論語學而篇：『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又曰：『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也。』憲問篇：『不患人之不已知，患其不能也。』季氏篇：『不患貧而患不安。』而左傳襄二十三年所云：『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尤爲確證也。

三才章第七

正義曰：『天地謂之二儀，兼人謂之三才；曾子見夫子陳說五等之孝既畢，乃發歎曰：『甚哉！孝之大也。』夫子同其歎美，乃爲說天經地義人行之事，可教化於人，故以名章，次五孝之後。』

按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是三才者，天、地、人之

道也，孝經於此章言之，故名曰三才章。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明皇注：參聞行孝無限高卑，始知孝之爲大也。」

正義曰：「夫子述上從天子，下至庶人五等之孝後，總以結之，語勢將畢，欲以更明孝道之大，無以發端，將假曾子歎孝之大，更以彌大之義告之也。」

又曰：「高謂天子，卑謂庶人，言曾參聞夫子陳說天子庶人皆當行孝，始知孝之爲大也。」

按甚哉者，極言以歎之辭。曾子聞五孝之道，而極歎其大也。呂維祺孝經本義云：「曾子平曰以保身爲孝，不知孝之通於天下，其大如此，故極贊之。」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明皇注：「經，常也；利物爲義，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爲義也。」

正義曰：「云『經，常也。利物爲義』者，經，常，卽書傳通訓也。易文言曰：『利物足以和義。』是利物爲義也。云『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者，鄭注：『論語云：「孝爲百行之本」；言人之爲行，莫先於孝。』案周易曰：『常其德貞。』孝是人所常德也。云：『若三辰運天』，謂日月星以時運轉於天。釋名云：『土者吐也。』言吐生萬物。周禮五土，土地之利。言孝爲百行之首，是人生有常之德，若日月星辰運行於天而有常，山川原隰分別土地而爲利，則知貴賤雖別，必資孝以立身，皆貴法則於天地。」

按經，常也。古經傳之通訓也。書大禹謨：「寧失不經」傳，詩小旻：「匪大猶是經」傳，左傳昭十五年：「王之大經也」服注，廣雅釋詁，並訓經，常也。義，宜也。亦古經傳之通訓也。書康詁：「用其義刑義殺」傳，詩蕩：「不義從式」傳，周禮調人：「凡殺人而義者」注，國語晉語：「不可謂義」注，廣雅釋言，並訓義，宜也。易說卦傳：「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天以生物覆饑而爲常，是以事父之孝者，天之常也；地以承順利物而爲宜，是以事母之孝者，地之常也。斯原於天地之孝，乃百行之本，民之所當常宜躬行者也。簡朝亮讀書堂答問引范氏云：「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資始則父道也。又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資生則母道也。天施之，萬物莫不本於天，故孝者，天之經；地生之，萬物莫不親於地，故孝者，地之義。民生於天地之間，爲萬物之靈，故能則天地之經以爲行。」是也。至於明皇注云：「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爲義，」乃逆取下文以言之。三辰者，日月星也；五土者，周官所云：「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康隰。」是也。言民之行孝，當法三辰運天之常則，夙夜匪懈，力行不輟，無忝所生。辨五土之利，順之以養父母也。董仲舒春

(218)

秋繁露五行對，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之養，秋主收，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緒行之，不敢不致，爲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聞得之矣，願聞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爲，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爲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火之子也，五行莫貴乎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此漢董氏說孝經古義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明皇注：「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則天地，亦以孝爲常行也。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

正義曰：「『天有常明』者，謂日月星辰明臨於下，紀於四時，人事則之，以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故下文云則天之明也。云『地有常利者，謂山原隰，動植物產，人事因之，以晨羞夕膳也。色養無違，故下文云：因地之利也。此皆人能法則天地以爲孝行者。故云：『亦以孝爲常行也。』上云天之經地之義，此云天地之經而不言義者，爲地有利物之義，亦是天常也，若分而言之，則爲義，合而言之，則爲常也。」

又曰：「云：『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者；上文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者，故云法天明以爲常，釋天之明也。因地利以爲義，釋地之利也。云『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不嚴而治』者，經云：『其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注則以政教相就而明之，嚴肅相連而釋之，從便宜省也。制旨曰：『天無立極之統，無以常其明；地無立極之統，無以常其利；人無立身之本，無以常其德。』然則三辰迭運而一以經之者，天利之性也。五土分植而一以宜之者，大順之理也。百行殊塗而一致之者，大中之要也。夫愛始於和，而敬生於順，是以因和以教愛，則易知而有親，因順以教敬，則易從而有功。愛敬之化行而禮樂之政備矣。聖人則天之明以爲經，因地之利以行義，故能不待嚴肅而成可久可大之業焉。」

又曰：「（夫孝，至因地之利）此經全與左傳鄭子大叔答趙簡子問禮同，其異一兩字而已，明孝之與禮，其義同。」按左昭二十五年傳，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

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左傳此文，與本章「因地之利」前經文相同，僅易「夫孝」爲「夫禮」，「而民是則之」之「是」爲「實」。朱子遂疑以爲此章乃引左傳以釋首章之經文者，蔡汝塽作孝經通考亦斷以爲孝經襲左傳者。並引日人佐藤廣治孝經考云：「通讀之，前後相呼應，而禮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其所以之故，說得明瞭；反之孝經謂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不能得十分之解釋。」竊謂孝經此文雖與左傳同，然固不足以明孝經之襲自左傳者，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而皆見於左傳，則孝經有左傳語不必疑也。」陳氏之說是也。論語中有左傳文，豈得謂論語亦襲自左傳者歟？既不得謂論語襲自左傳，則孝經此文自亦不得謂之襲自左傳也。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於此，說最允當，箋云：「是蓋古之遺言，子產以語禮，仲尼以語孝，孝亦禮之大本也。」禮祭義之言孝曰：「禮者，履此者也。」故孔子述言禮者而言孝，斯一以貫之矣。

「而民是則之」之「是」，左傳作實。按是卽實也。左傳會箋云：「孝經實作是，是卽古寔字，見秦誓及詛楚文；詩鄭箋，趙魏之東，寔實同聲。」

則，法也。爾雅釋詁及書五子之歌：「有典有則」傳，詩伐柯：「其則不遠」箋，烝民：「有物有則」傳，禮記曲禮：「必則古昔」疏，禮運：「聖人作則」疏，論語：「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注，皆訓則爲法也。呂維祺孝經本義云：「孝者天地之常經，而民所取以爲法則者，但民不能自則，聖人乃則之也。經故常明，義故利物，則其明，因其利，以順天下愛敬之心，而立之政教，是以教不待戒肅而成，政不待威嚴而治者，無他也，蓋以孝爲天性之自然，人心所固有，是以其化之神如此。」又曰：「上言天之經，地之義，下言天地之經，言經而義在其中矣。下又變經言明，變義言利者，經常明，義利物，非有二也，皆文法錯綜，極變化之妙，非聖人不能道。」按易坤文言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謂地承天而時行焉，蓋地之義，皆天之經也，故統言曰：「天地之經」，而民生於天地之間，爲萬物之靈，其孝行當能由天地之經而統法之也。其所統法天地之經者，乃天之明，地之利也，故曰：「則天之明，因地之利。」天之明者，明皇所謂三辰運天而有常也；三辰之明，時令晨昏，順天經之常而列職。地之利者，明皇所謂五土分地而爲義也；五土之利，物生動植，順地義之宜而供用。故天下民行，凡事父母，由天經爲列職之明，由地義爲供用之利，皆順父母而盡孝以順天下焉。蓋孝以順之，而天下無不順矣。「不肅而成」者，不疾進而自成也。國語齊語：「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韋昭注：「肅，疾也。」「不嚴而治」者，不厲而自治也。說文：「厲，嚴也。」言順此以施教，則教可不疾進而自成；順此以施政，則政可不厲而自治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妹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杜注：「君臣有尊卑，法地有高下也。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

之共辰極也。」此則天地之經之又一說也。惟徵之資於事父以事君，則其義亦與孝經合也。

(220)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明皇注：「見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先王見天明地利有益於人，因之以施化，行之甚易也。」

按疏引鄭注：「見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丁晏孝經微文云：「釋文作：『民之易也。』唐元宗避諱，注改作人，當從釋文。」蓋避太宗諱也。經上文言其教其政，而此獨言教者，蓋古者政教合一，泰誓所謂「作之君、作之師。」是也。而政爲教之輔，故言教則政可知也。此亦首章獨先言教之意也。班固白虎通三教曰：「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之；卽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不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斯則班氏引孝經以明忠、敬、文三教之爲用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明皇注：「君愛其親，則人化之無有遺其親者。」

正義曰：「此依王注也。言其君行博愛之道，則人化之，皆能行愛敬，無有遺忘其親者，卽天子章之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

按先之者，以身教也。言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是以身先博愛，以使民效之也。博愛者，博施其愛也。經天子章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明皇注云：「博愛」是也。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論語顏淵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禮運云：「不獨親其親。」孟子梁惠王上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皆所謂博愛也。君能身先之以孝之博愛，則民效之，自以愛其親而無遺棄矣。此卽大學所云：「上老老而民興孝」，孟子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梁惠王上）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

明皇注：「陳說德義之美，爲衆所慕，則人起心而行之。」

正義曰：「易稱君子進而脩業，又論語云：『義以爲質，』又左傳說趙襄薦郤穀云，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且德義之利，是爲政之本也。言大臣陳說德義之美，是天子所重，爲群情所慕，則人起發心

志而效行之。」

按上文言「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繼用「是故」二字以承結，則是故以下之文言，「先之」，「陳之」，「導之」，「示之」，皆當承先王而言也。故此處陳說德義之美，應是先王，不當如正義所云：「言大臣陳說德義之美」也。德義者，孝德孝義也。周禮地官云：「師氏以三德教國子，其三曰孝德。」又云：「教三行，其一曰孝行，以親父母；」則國教皆以此爲德行矣，又禮運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蓋人民所宜行也。禮祭義之言孝曰：「義者，宜此者也。」是則陳說德義，必也如周官師氏言孝德之教，禮運言子孝爲人義，言乃非汎。若正義者，引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文以釋德義爲詩書禮樂，其於孝猶未顯言之，似爲未治；且經下文已明言「導之以禮樂」，則此處自不應再有重複也。至於師氏之教三德三行，實亦秉先王之教以施，故仍不得謂爲「大臣陳說德義之美」也。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明皇注：「君行敬讓，則人化而不爭。」

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鄉飲酒義云：『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言君身先行敬讓，則天下之人自息貪競也。」

按釋文引鄭注，「若文王敬讓於朝，虞芮推畔於田，則下效之。」鄭注所云：蓋用詩縣「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之事，以注經「敬讓不爭」之文；毛傳曰：「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之田爲間田而退。」王者倘能身先之以孝之敬讓，則民亦將敬讓不爭矣。鄭注用虞芮質厥成之事，至爲允恰，不知明皇何以刪之。禮聘義云：「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局屬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此亦言君行敬讓，則民亦興讓而不爭矣。正義謂明皇注依魏注者，魏真克注也。

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明皇注：「禮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則和睦矣。」

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云：『樂由中出，禮自外作。』中謂心在其中也。外謂跡見於外也。由心以出者，宜聽樂以正之；自跡以見者，當用禮以檢之。檢之，謂檢來也。言心跡不違於禮樂，則人當自和睦也。」

按禮樂記云：「禮節民心，樂和民聲。」又曰：「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禮有節文，樂有聲容，故可以導引之

(222)

也。禮祭義云：「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記亦云：「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文王世子云：「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是以禮可以檢其跡，而樂可以正其心。檢其跡則各安其分，正其心則人得其所，故樂記又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禮行樂達，則天下和順，人民相親相敬而和睦矣。漢書禮樂志曰：「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諱，則王道備矣。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畏敬則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又曰：「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又曰：「先王恥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儀，合生氣之和，導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不使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此班氏說導民禮樂，而民和睦之理也。說文：「睦，敬和也。」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明皇注：「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

正義曰：「云『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者，案樂記云：『先王之制禮樂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故示有好必賞之，令以引喻之，使其慕而歸善也；示有惡必罰，禁以懲止之，使其懼而不爲也。云『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者，謂人知好惡而不犯禁令也。」

按孝經集注云：「教必以其實身先之，而後以其事導引之也。禁者，政之禁令也。此言教而終及政矣，猶首章言教而於大雅微及政焉。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蓋政反其教，則民不知禁也。經上文言先之，而陳之，導之者，皆其教示之以好也；其不好者，卽其教示之以惡矣。如是，而民乃知有政之禁令焉。」正義引樂記云：「先王之制禮樂也，將以教民平好惡，使好者行之，惡者避之，而反歸人道之正也。周官小司徒云：『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循以木鐸，曰：不用穀者，國有常刑。令群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治。』憲者，懸也。懸其所掌政治禁令，使民知禁，不敢爲非犯禁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善者賞之，惡者罰之，民知禁，不敢爲非也。』善賞，惡罰，是以示民善惡是非，使能引善止惡也。禮繙衣曰：『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謠，則民不惑矣。』斯亦孝經之義也，故康成引『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以注之。又王符譖夫論斷訟亦引經：「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句。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明皇注：「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

正義曰：「夫子既述先王以身率下先，及大臣助君行化之義畢，乃引小雅節南山詩以證成之。赫赫，明盛之貌也。是太師尹氏也，言助君行化爲人模範，故人皆瞻之。」

又曰：「『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也』者，此毛傳文。太師、太傅、太保，是周之三公，尹氏時爲太師，故曰尹氏也。云『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者，引詩大意如此。孔安國曰：『具，皆也。爾，女也。古語或謂人具爾瞻，則人皆瞻女也。』此章再言先王，是吾身行率先於物也。陳之道之示之，是大臣助君爲政也。案大戴禮云：『昔者舜左禹而右，臯陶不下席，而天下大治。』央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後引周禮稱三公無官屬，與王同職，坐而論道。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又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孔傳曰：『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言大體若身，君任股肱，臣戴元首之義也。故禮繙衣稱：『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繙衣之引詩書是明下民從上之義。師尹，大臣也；一人，天子；謂人君爲政，有身行之者，有大臣助行之者，人之從上，非惟從君，亦從論道之大臣，故並引以結之也。此章上言先王，下引師尹，則知君臣同體，相須而成者，謂此也。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故斷章引大師之什，今不取也。」

按阮福孝經義疏補曰：「福謂孔子所以引詩師尹者，孝教出於師。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此言孝教出於師，況乎太師？此所引二句，意固在於民瞻，然孔子之意，尤節取師尹二字，以爲政教之證。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及邢疏謂大臣以並結，似未得孔子曾子之本義也。」竊謂阮氏之說，不無迂曲之嫌，蓋細研此章，皆先王以孝立教之義，未有一字提及師尹者，而章末之引詩，亦僅爲證成前文而已，又何得而知孔子之意，尤節取師尹二字以爲政教之證邪？至於明皇注：「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邢疏謂大臣以並結，意亦以爲未妥，禮繙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鄭玄注：「言民之從君，如影逐表。」下文又曰：「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鄭注：「言百姓效禹爲仁。」末引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引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又引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鄭玄注：「皆言化君也。」是則繙衣之引詩「赫赫師尹」非謂大臣明矣。又大學曰：「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不慎。」是則大學所引「赫赫師尹」，乃喻有國者，亦非指大臣而言也。古經傳之引此詩者，多喻有國之君，經此章所引，審其上文，證之經傳，當亦不能例外。其所以引太師之篇以喻君者，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故

孝治章第八

斷章引大師之什。」可謂得之。

正義曰：「夫子述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前章明先王因天地順人情以爲教，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故以名章，次三才之後也。」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字治天下也。」

明皇注：「言先代聖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爲孝理。」

正義云：「此章之首稱子曰者，爲事訖更別起端首故也。」

又曰：「此釋孝治之義也。國語云：『古曰在昔曰先民』。尚書洪範云：『睿作聖』。左傳『照臨四方曰明』。昔者非當時代之名，明王則聖王之稱也；是汎指前代聖王之有德者。經言明王還指首章之先王；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則爲明王。事義相同，故注以至德要道釋之。」

按公羊序疏：「昔，古也。」明王者，聖王也。書說命中：「明王奉若天道。」旅獒：「明王慎德。」墨子節用中：「明王聖人。」皆謂聖王也。明王而稱昔者，知其爲先王也。孝經集注述疏曰：「詩商頌云：『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而經稱昔者明王，知其爲先王變文矣。易井象曰：『王明竝受其福。』禮檀弓記孔子者，所以歎明王不興也。今經其言明王之福乎！」

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

明皇注：「小國之臣，至卑者耳，主尚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

正義曰：「此依王注義也。五等諸侯，則公侯伯子男，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候也。言斥候而服事。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爵則上皆勝下，若行事亦互通。」舜典曰：「輯五端」孔安國曰：「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斯則堯舜之代已有五等諸侯也。論語曰：「殷因夏禮，周因於殷禮」案尚書武成篇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鄭注王制云：「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是有公侯伯而無子男，武王增之，總建五等。時九州界狹，故土惟三等，則王制云：「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增諸侯之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然據鄭玄夏殷不建子男，武王復增之也。案五等，公爲上等，侯伯爲次等，子男爲下等。則小國之臣，謂子男卿大夫。況此諸侯則至卑也。曲禮云：「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諸侯言列國者兼小大，」是小國之卿大夫，有見天子之禮也。言雖至卑，盡來朝聘，則天子以禮接之。案周禮掌客云：王公饗，餼九牢，飧五牢。侯伯饗，餼七牢，飧四牢，子男饗，餼五牢，飧三牢三等。其五等之

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唯上介有禽獻。其卿大夫士有特來聘問者，則待之如其爲介時也。是待諸侯及其臣之禮，是皆廣敬之道也。」

按群書治要引鄭注云：「古者，諸侯歲遣大夫，聘問天子，天子待之以禮，此不遺小國之臣者也。」禮記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是古諸侯有歲遣其臣，聘問天子之制。言小國之臣者，指子男之卿大夫也。況者，自下比上之辭。公侯伯子男者，五等諸侯也，皆列國之君。列國之君，五年一朝天子，釋文引鄭注云：「聘問天子無恙，五年一朝，郊迎，芻禾百車，以客，夜設庭寢，當爲王者侯者候伺，伯者長，男者任也。德不倍別優。」太平御覽卷一百四十七皇親部引孝經鄭注云：「古者諸侯，五年一朝，天子使世子郊迎，芻米百車，以客禮待之，晝坐正殿，夜設庭寢，思與相見，問其勞苦也。」此諸侯入朝，天子相待之禮也。而正義引周禮掌客云云，蓋特來不從君，而待之如其從君爲介時也。殮，客始至致小禮也。麌餼，既相見致大禮也。此待五等諸侯之禮，而小國之臣皆及焉。斯乃古明王以孝治天下，明乎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之愛敬之道，於列國之君之來朝，優禮有加，而小國之臣入聘，亦以禮接之，示廣敬也。呂維祺孝經本義曰：「謹按孔子之稱明王曰，不敢遺小國之臣。不敢之心，卽前不敢惡慢於人之心，一於敬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然以欽明溫恭，開萬世治道之源，禹以祇臺幹父之蠱，湯以聖敬肇修人紀，文武以敬止執競而止孝達孝，可見帝王傳授孝道心法，止此一敬，有天下者，所當深念也。」又公羊莊公二十五年傳：「陳侯使女叔來聘。」何休曰：「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以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也。』」此何氏說孝經古義也。

故得萬國之懼心，以事其先王。

明皇注：「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

正義曰：「經先王有六焉，一曰先王有至德，二曰非先王之法服，三曰非先王之法言，四曰非先王之法行，五曰先王見教之，此皆指先代行孝之王。此章云以事其先王則指行孝王之考祖。」

又曰：「云『萬國，舉其多也。』者，此依魏注也。詩書之言萬國者多矣。亦猶言萬方是舉其多而言之，不必數滿於萬也。皇侃云『春秋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禹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而置九州，九州之中，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計有萬國也。』因引王制，殷之諸侯有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孝經稱周諸侯有九千八百國，所以證萬國爲夏法。信如此說，則周頌云『綏萬邦六月』云『萬邦爲憲』豈周之代復有萬國乎？今不取也。云『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懼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者，言明王能以孝道理於天下，則得諸侯之懼心，以事其先王也。各以其職來祭者，

謂天下諸侯各以其所職貢，來助天子之祭也。知者，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注云『盛其饌與貢，謂祫祭先王。』又云『三牲魚臘，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注云『此饌諸侯所獻。』又云『內金，示和也。』注云『此君子於玉比德焉。』又云『龜爲前列先知也。』注云『龜知事情者，陳於庭在前，荊州，納錫大龜。』又云『金次之見情也。』注云『金炤物，金有兩義，先入後設。』又云『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注云『萬民皆有此物，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條簑。』又云『其餘無常貨，各以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注云『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贊。周穆王征大戎得白狼、白鹿追之。』大傳云『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又周頌曰：『駿奔走在廟，此皆助祭者也。』

按孝經集注述疏云：『閔元年左傳云：『萬，盈數也。』易比象傳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此統言天下也。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先祀事也。蓋禹貢之灋也。貢獻，則盡乎萬國之權心矣。若來助祭，則各以其職而來，非萬國皆然；經於下文言之。唐御注以言萬國，非本文也。』是也。經聖治章云：『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明言萬國諸侯，各以其職來助祭也。今云：『得萬國之權心，以事先王。』未言各以其職來祭，則爲貢獻可知。其貢獻之物，正義引禮器言之綦詳矣。萬國貢獻以事先王，已皆得其權心矣，固無庸言各以其職來助祭也。明皇所注不無勉強之嫌，無怪乎簡氏謂：『唐御注以言萬國，非本文也。』先王，指行孝明王之考祖也。又經『權心』，明皇注作『歡心』，權歡音義略同，故可通用也。說文心部：『權，喜歎也。』古玩切，古音十四部；見部：『歡，喜樂也。』呼官切，古音同爲十四部。廣韻曰：『權同歡。』漢書王莽傳云：『莽乃上奏曰：『至於夏后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周武王孟津之上，尚有八百諸侯，周公居攝，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蓋諸侯千八百矣，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著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天子之孝也。』』此蓋漢人引孝經以說天子之孝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

明皇注：『理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尙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正義曰：『此說諸侯之孝治也。』

又曰：『云『理國，謂諸侯也』者，此依魏注也。案周禮云：『體國經野』詩曰『生此王國』是其天子亦言國也。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是諸侯之國。上言明王理天下，此言理國，故知諸侯之國也。云『鰥寡國之微者，君尙不敢輕侮』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則知鰥夫寡婦是國之微

賤者。言『微賤之者，國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釋經之士民。詩云：『彼都人士』左傳曰『多殺國土』此皆說指有知識之人，不必居官授職之士，舊解士知義理。又曰『士，丈夫之美稱。』故注言『知禮義之士乎？』謂民中知禮義者。』

按丁晏孝經徵文云：『疏引『治國，謂諸侯也。』唐玄宗注避諱，改『理國』。』蓋避高宗諱也。正義引禮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孔穎達疏引孝經曰：「男子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毛詩桃夭序：「國無鰥民」疏引孝經注云：「丈夫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也。」廣韻二十八山鄭氏云：「六十無妻曰鰥，五十無夫曰寡」照明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李善注引鄭注曰：「五十無夫曰寡。」劉熙釋名云：「無妻曰鰥；愁悒不能寐，目恒鰥鰥然。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閉。無夫曰寡；寡，保也，保然單獨也。」鰥寡乃天民之窮而無告者，而君猶與之常餼，（見王制）亦示不敢輕侮之意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詩烝民：『不侮矜寡。』孔子之語，卽本此也。」矜，古通鰥。士民者，卽穀梁成公元年傳云：「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之「士民」。言未仕也。論語子張篇：「士見危致命，」皇疏：「士者，知義理之名。」又泰伯篇：「士不可以不宏毅。」皇疏：「士，通謂丈夫也。」此卽所謂不必居官授職而知禮義之士也。當國者而言不敢，亦兢業小心之意也。

故得百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

明皇注：「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歡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

正義曰：「云『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歡心』，者，此言諸侯孝治其國，得百姓之懼心也。一國百姓，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所統言之。孔安國曰：『亦以相統理是也。』云『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者，祭享，謂四時及禘祫也。於此祭享之時，所統之人，則皆恭其職事，獻其所有，以助於君，故云助其祭享也。」

按孝經集注述疏云：「孟子云：『與民守之。』言守國也。如孟子時，齊人伐燕勝之，毀其宗廟，以燕之百姓無守之者爾。春秋：『僖公十有九年，梁亡。』公羊傳云：『魚爛而亡也。』此其失百姓之懼心也；國民內潰，如魚爛然，先君其柰之何？唐御注不察於斯，乃於百姓而以助祭言邪，則禮無之。」讀書堂答問云：「謹案，此言百姓守國，則爲國君守其宗廟，而先君之祭祀無亡；斯由百姓以事其先君也。」簡氏之說是也。國君四時及禘祫之祭，百姓皆恭其職事，助其祭享，此於禮無徵。經意但謂諸侯以孝道治其國，倘能在上不驕，愛其庶民，不侮鰥寡，則可得百姓之懼心，而共保其社稷，守其宗廟，使先君之祭祀可以無亡，是猶百姓事其先君也。固不必强言「皆恭事助其祭享也。」上言事其先王，此言事其先君，皆自祭而言也。」

治家者，不敢失其臣妾，而況於妻子乎？

明皇注：「理家，謂卿大夫；臣妾，家之賤者；妻子，家之貴者。」

正義曰：「說卿大夫之孝治也，言以孝道理治其家者，不敢失於其家臣妾賤者，而況於妻子之貴者乎，言必不失也，故得其家之權心，以承事其親也。」

又曰：「云『理家謂卿大夫』者，此依鄭注也。案下章云：『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禮記王制曰：『上大夫卿，』則知治家謂卿大夫。云：『臣妾家之賤』者，案尚書費誓曰『竊馬牛，誘臣妾，』孔安國云『誘偷奴婢，』既以臣妾爲奴婢，是家之賤者也。云『妻子家之貴』者，案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對曰：『妻者，君之主也，敢不敬與？子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是妻子家之貴者也。」

按書費誓云：「臣妾逋逃，」傳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鄭注：「臣妾，廝役之屬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故明皇依鄭注云：「臣妾，家之賤者。」阮福孝經義疏補以爲臣妾之臣，乃卿大夫之家臣。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誑也。無臣而爲有臣。』」又『原思爲之宰』注：「包氏曰：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史記世家云：孔子由司空爲大司寇，魯司寇，大夫也，必有采邑，大夫稱家，故以原憲爲家采邑之宰也。」曾子立事篇曰：「使子猶使臣也。」又曰：「忿怒其臣妾，」此皆謂家臣之臣，且大夫稱家，即是治家者之義者也。」

惟臣妾二字連文古經傳多爲男女貧賤之稱，猶今所謂奴僕也。易遯所謂：「畜臣妾」是也。左傳僖公十七年：「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圉，養馬者也；妾，女使之通稱，皆賤役也。此言晉惠公聞其子男將爲人臣，女將爲人妾，厭其不祥，故取名曰圉，曰妾也。然則臣妾者，男女之賤者也。又經上文云明王不敢遺小國之臣；又云治國者不敢侮鰥寡。小國之臣，鰥寡，皆卑賤者也，而與此臣妾對文，則臣妾之於卿大夫，亦爲卑賤者無疑。若依阮氏之說，謂爲家臣，而家臣之於卿大夫，其地位獨如卿大夫之於諸侯，則又何卑賤之有？故竊以爲阮氏之說舛也。說文女部：「妻，婦與夫齊者也。」白虎通嫁娶：「妻者，齊也；與夫齊體。」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又家語大婚並云：「子也者，親之後也。」說苑建本：「子者，親之本也。」妻與夫齊體，子爲親之後，故皆家之貴者也。曾子立事篇云：「賜與宮室，亦猶慶賞於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於萬民也。」阮元注引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宮室，指妻子所處而言。」經云「治家」明皇注作「理家」，亦避諱故也。

故得人之權心，以事其親。

明皇注：「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權心，助其奉養。」

正義曰：「云『卿大夫位以材進』者，案毛詩傳曰：『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郎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是位以材進也。』云：『受祿養親』者，若能孝理其家，則受其所稟之祿以養其親。云『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權心』者，謂小大皆得其權心，小謂臣妾，大謂妻子也。云『助其奉養』者，案禮記內則稱：『子事父母，婦事舅姑，日以雞初鳴，咸盥漱以適父母舅姑之所，間衣燠寒，饁醴酒醴芼羹菽麥，簪稻黍梁穉，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此皆奉養事親也。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唯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注順經文所以言助其奉養，此爲事親生之義也。若親以終沒亦當言助其祭祀也。明王言不敢遺小國之臣，諸侯言不敢侮於鰥寡，大夫言不敢失於臣妾者。劉炫云：『遺謂意不存錄，侮謂忽慢其人，失謂不得其意；小國之臣位卑，或簡其禮，故云不敢遺也。鰥寡人中賤弱，或被人輕侮欺陵，故曰不敢侮也。臣妾營事產業，宜須得其心力，故云不敢失也。』明王況公侯伯子男，諸侯況士民，卿大夫況妻子者，以王者尊貴，故況列國之貴者；諸侯差卑，故況國中之卑者，以五等皆貴，故況其卑也；大夫或事父母，故況家人之貴者也。」

按人者，謂家中小大之人也；小謂臣妾，大謂妻子。卿大夫唯賢，不世官，孟子梁惠王篇：「仕者世祿」世祿，蓋無世官矣。朱子云：「先王之世，仁者之子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如不足以用，亦使之不失其祿，蓋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故報之如此。」故不曰以事其先大夫，而曰以事親。正義云：「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是也。此言卿大夫能以孝道治其家，不失意於妻子臣妾，則小大權心，可以助其奉養其親也。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

明皇注：「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權心，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

正義曰：「云『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權心』者，此謂明王，諸侯大夫能行孝治，皆得其權心也。云『則存安其榮』者，釋生則親安之。云『沒享其祭』者，釋祭則鬼享之也。」

按夫然者，承上三節治天下、治國、治家，皆得權心而言也。阮元曰：「生則親句，安之句，祭則鬼句，享之句，此言生則親也，子則以親禮安之；死則鬼也，子則以鬼禮享之；非親安于子，鬼享于子也。」是也。喪親章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語更明矣。曾子大孝篇云：「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阮元注：「安，寧也。」呂氏春秋孝行覽亦云：「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注云：「安寧其親難。」漢書揚雄傳云：「孝莫大於寧親。」師古注云：「寧，安也。」唯其孝莫大於寧親，而寧親又爲難，故此特言生則親安之以明孝之道也。若舜之於

(230)

瞽瞍，可謂生則親安之矣。孟子離婁上：「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趙注：「底，致也；豫，樂也。」阮福曰：「豫，卽此所謂安也。」瞽瞍底豫，是以天下之爲子者，知天下無不可事之親，於是莫不勉而爲孝，至於其親亦底豫焉，逐致天下化，而爲父子者定，斯亦明王以孝治天下之道也。說文示部：「祭，祭祀也。从示旨手持肉。」曷部：「曷，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享之。』」曷今作享，益古今字也。郝懿行爾雅義疏云：「廣雅云：『享，養也。』」祭統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蓋緣孝子之心，畜養無已，故於祭祀，追而繼之。」王符潛夫論正列篇：「孝經云：『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由此觀之，德義無違，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祚乃隆，故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旣醉旣飽，福祿來反。』此言人德義茂美，神歆享醉飽，乃反報以福也。」曾子本孝篇云：「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蒞焉，祭則蒞之以敬。」此皆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之義也。

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明皇注：「上敬下懼，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太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

正義曰：「此釋天下和平以皆由明王孝治之所致也。皇侃云：『天反時爲災，謂風雨不節，地反物爲妖，妖卽害物，謂水旱傷禾稼也。善則逢殃爲禍，臣下反逆爲亂也。』」

按孝經集注述疏云：「天下和平者，孝以順天下，惟和乃平也。有是孝治，是以天下致天之和平，由是災害不生；天下樂人之和平，由是禍亂不作。今推其故於明王而言之，蓋明王明乎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斯以天子孝治天下，愛敬於人而皆不敢遺者，范氏曰：『愛敬，所以得天下之懼心。』」是也。天下諸侯孝治其國，亦愛敬於人而不敢侮者；天下卿大夫孝治其家，亦愛敬於人而皆不敢失者，皆得其懼心，以成生事祭事之孝焉，遂見以順天下者，和平而有徵矣。如此者，皆由明王之以孝治天下故也。」是也。大學云：「詩曰：『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其此之謂歟？左傳昭公二十年：「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亦其例也。又宣公十五年：「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正義引皇侃釋災害禍亂云云，蓋本於此也。左氏更言「亂則妖災生」，明妖災由民起也。是故民之懼心，最爲緊要，不得民之懼心，則天下不得和平，不得和平，則禍亂作，禍亂作，則災害生矣。所以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諸侯之治國，卿大夫之治家，皆不敢遺，不敢侮，不敢失者，端在行其愛敬，而得民之懼心也。得民之懼心，則可天下和平，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矣。是所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也。

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明皇注：「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

正義曰：「云『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者，案上文有明王諸侯大夫三等，而經獨言明王孝治如此者，言由明王之故也。則諸侯以下奉而行之，而功歸於明王也。云『故致如此福應』者，福謂天下和平，應謂灾害不生，禍亂不作。」

按如此，指上文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禍亂不作也。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明皇注：「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正義曰：「夫子述昔時明王孝治之義畢，乃引大雅抑篇讚美之也。言天子身有至大德行，使四方之國，皆順而行之。」又曰：「云：『覺，大也。』此依鄭注也。故詩箋云：『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化，是以覺爲大也。』云『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者，引詩之大意如此。」

按詩抑毛傳訓「覺」爲直。鄭箋訓「覺德行」爲大德行。然則明皇注依鄭箋也。然訓直訓大，其義相成，蓋直亦有大義。孔穎達正義云：「釋詁云：『楷、較、直也。』與覺字異音同。」楷，覺音同，故禮緇衣引詩抑卽作：「有楷德行，四國順之。」而鄭注云：「楷，大也，直也。」而詩小雅斯干：「有覺其楹」，毛傳訓「有覺」爲高大，鄭箋則云：「覺，直也。」易文言云：「直方大」，蓋德行直者，必大也。至於左傳襄二十一年，叔向引詩抑而稱祉矣曰：「夫子覺者也。」斯則以爲直之義也。董仲舒春秋繁露郊祭篇引詩抑而釋之曰：「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則四方莫不響應。」此以覺爲明，義自可通也。阮元孝經義疏補云：「古字順訓二字，每相通借，順訓皆从川，訓之卽順之，順之亦訓之也。是孝經之順字，亦兼訓字以爲義。家大人曰：『抑詩引「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四國順之，卽是四國訓之，與上四方其訓之無異。」抑詩「無競」二句，乃引詩烈文「無競」二句舊文而證釋之也。若曰：烈文常謂，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矣，果有覺德行，必曰國訓之也。特變訓書順耳，訓卽順也，此詩反覆于訓行之義，其九章曰：「其維哲人，告之語言，順德之行。」此順字，亦是訓字之通變，與四國順之相同也。」今按阮氏謂訓之卽順之，是也。詩烈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鄭箋云：「無疆乎維得賢人也，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是卽以訓爲順也。又書洪範：「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于帝其順，是順是行。」詩烈文：「四方其訓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作：「四方其順之。」國語周語：「上能導訓諸侯者，」史記魯世家訓作順。是皆可證訓古可借爲順也。

聖治章第九

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

後。」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明皇注：「參問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教不？」

正義曰：「夫子前說孝治天下，能致灾害不生，禍亂不作，是言德行之大也。將言聖德之廣，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間曰：『聖人之德更有加於孝乎？』乎猶否也。」

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

明皇注：「貴其異於萬物也。」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夫稱貴者，是殊異可重之名。案禮運曰：『人者五行之秀氣也。』尚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是異於萬物也。」

按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貴也。正義引尚書：「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此周書泰誓文也。言萬物乃天地之所生，而人又爲萬物之靈者，故最貴。禮運：「人者五行人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此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蓋天地生萬物之性，惟人得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斯所以異於萬物而獨貴焉。阮福孝經義疏補云：「班固白虎通聖人篇曰：『聖人何以言，文王，武王，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福案：研經室集，性命古訓云：『孝經言天地之性，可見性必命于天也。言人爲貴，可見人與物同受天性，惟人有德行，行首於孝，所以爲貴，而物則無之也。所以孟子曰：『仁之於父子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又云：『案性字本從心從生，先有生字，後造性字，商周古人，造此字時，卽以諧聲，聲亦意也。然則告子生之謂性一言，本不爲誤，故孟子不驟闢之，而先以言問之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蓋生之謂性一句，爲古訓，而告子誤解古訓，竟無人物善惡之分，其意中竟欲以禽獸之生，與人之生同論；與孝經人爲貴之言大悖，是以孟子據其答，應之然字，而以羽雪，至犬牛人之性不同闢之，蓋人性雖有智愚，然皆善者也，所謂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孟子非闢其生之謂性之古說也。釋氏視人性太過，竟欲歸於寂靜，告子視人性不及，幾欲齊於蠢動，惟詩書孔孟之言得其中。』福謂：此論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最明矣。又性命古訓云：『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按性與命，今分兩事兩字，而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是命卽所以爲性，性卽所以爲命，與孟子所說：不謂性，不謂命，若合符節。子思之學傳於孟子，一步不失也。』福謂孔子與曾子言性無異，亦與子思與孟子無異，性命二字，當作一字講，中庸首句是也。性命二字互勘講，卽孟子所謂不謂性，不謂命是也。故中庸

曰：『天命之謂性，』性卽命也，命卽性也。率性之率，當訓爲帥，此蓋謂人之性，卽味色聲臭安佚，此人之本性如此，而不帥之以道，則任放無節，故曰修道之謂教，卽孝經人爲天性以孝爲教之說也。』

又漢書董仲舒傳曰：『人受命于天，固超然異於群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于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

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

明皇注：『孝者，德之本。』又云：『萬物資始於乾，人倫資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

正義曰：『云『萬物資始於乾』者，易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云『人倫資父爲天』者，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鄭玄曰：『父者子之天也，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爲天也。云『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者，尊謂崇也，嚴，敬也。父既同天，故須尊嚴其父是孝行之大也。』

按開宗明義章云：『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正義引鄭注云：『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本。』明皇蓋引經以注經也。

易乾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言萬物資取乾元而始生也。而人則爲資父而始生；父者，天也。易說卦傳云：『乾，天也；故稱乎父。』以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於尊嚴其父也。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萬章上）此言舜之孝也。中庸稱武王者云：『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是則其尊者，其顯名也，而嚴父者，其顯名足以尊其父者也。經下文云：『嚴父莫大於配天。』正所以言身不失天下之顯名，乃可以嚴父配天也。故漢書王莽傳云：『昭章先帝之元功，明著祖宗之令德，推顯嚴父配天之義，修主郊禘宗祀之禮，以光大孝。』嚴者尊也，敬也，禮記學記：『嚴師爲難』注云：『嚴，尊敬也。』詩殷武：『下民有嚴』傳，國語楚語：『無有嚴威』注，並云：『嚴，敬也。』是也。

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明皇注：『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正義曰：『孝行之大者，莫有大於尊嚴其父也。嚴父之大者，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祭也。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則文王子，成王叔父，周公是其人也。』

又曰：『云：『謂父爲天雖無貴賤』者，此將釋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先張此文，言無限貴賤，皆得謂父爲天也。云

(234)

『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者，但以父配天，徧檢群經，更無殊說。案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也，周公大聖而首行之。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禮也。經稱周公其人，注順經旨，故曰始自周公也。』

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孝之大無所不至，而莫大於尊敬其父；尊敬其父無所不至，而莫大於以父配享上天，惟天爲大，至尊無對，而以己之父配之，則尊敬之者至矣。』呂說是也。至於明皇注謂：『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簡朝亮孝經集注述疏則以爲夏殷之時即已有之。彼云：『左傳言鯀者曰：『實爲夏郊。』書言成湯、大甲、大戊、祖乙、武丁弟，名旦，食采於周，相成王，制禮作樂。朱子語類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非聖人之言，必如是而後可以爲孝，豈不啓人僭亂之心？』至其著刊誤，猶言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按孟子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與此義全同，不知朱子何以信彼而疑此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明皇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

正義曰：『云『后稷，周公之始祖也』者，案周本紀云：『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爲帝嚳原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險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帝堯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阻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經曰后稷。后稷曾孫公劉，復脩其業，自后稷至王季，十五世而生文王，受命作周。』案毛詩大雅生民之序曰：『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是也。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祀，祭也。祭天謂之郊。周禮大司馬云：『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沽洗爲羽，鼙鼓鼉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曰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曰：『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言以冬至之後，日漸長，郊祭而迎之，是建子之月，則與經俱郊祀於天，明圜丘，南郊也。云『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者，案文王世子稱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則郊祀是周公攝政之時也。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

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主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言祭天則天神爲客，是外至也。須人爲主，天神乃至，故尊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案左氏傳曰：『凡祀，啓蟄而郊。』又云『郊祭后稷，以祈農事也。』而鄭注禮郊特牲，乃引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然則春分而長短分矣。此則迎在未分之前至，謂春分之日也。夫至者，是長短之極也。明分者晝夜均也。分是四時之中，啓蟄在建寅之月，過至而未及分，必於夜短，方爲日長，則左氏傳不應言啓蟄也。若以日長有漸，郊可預迎，則其初長宜在極短之日，故知傳啓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譽之文，遂受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以后稷配蒼龍精也。韋昭所注，亦符此說，惟魏太常王肅獨著論以駁之曰：『案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貌。」又曰「禘，大祭也。」謂五年一大祭之名。又祭法祖有功，宗有德，皆在宗廟，本非郊配，若依鄭說，以帝譽配祭圜丘，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帝譽不若后稷，今配青帝，乃非最尊，實乖嚴父之義也。且徧窺經籍，並無以帝譽配天之文，若帝譽配天，則經應云「帝譽於圜丘以配天」，不應云「郊祀后稷」也。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卽郊也。郊卽圜丘也。其時中郎馬昭，抗章固執，當時勅博士張融質之，融稱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然則周禮圜丘，則孝經之郊，聖人固尊事天，固卑事地，安能復得祀帝譽於圜丘，配后稷於蒼帝之禮乎？且在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肅說爲長。優以孝爲人行之本，祀爲國事之大，孔聖垂文，固非臆說，前儒銓證，各擅一家，自頃脩撰，備經斟覆究理，則依王肅爲長，從衆則鄭義已久，王義具聖證之論。鄭義具於三禮義宗，王鄭是非，於禮記其義尤多，難詳縷說，此略據機要，且舉三端焉。』

又曰「云『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者，案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云『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者，五方上帝，卽是上帝也。謂以文王配五方上帝之神，侑坐而食也。案鄭注論語云『皇皇后帝，並謂大微，五帝在天爲上帝，分王五方爲五帝。』舊說明堂在國之南，去王城七里，以近爲媒，南郊去王城五十里，以遠爲嚴，五帝卑於昊天，所以於郊祀昊天，於明堂祀上帝也。其以后稷配郊，以文王配明堂，義見於上也。五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鄭玄云『明堂居國之南，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案史記云『黃帝接萬靈於明庭，』明庭卽明堂也。明堂起於黃帝，周禮考工記曰『夏后曰：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案大戴禮云『明堂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

(236)

方。」鄭玄據援神契云『明堂上圜下方，八牖四闔』，考工記曰：『明堂五室，』稱九室者，或云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也。三十六戶取象六甲子之爻，六六三十六也，上圜象天，下方法地，八牖者，卽八節也。四闔者象四方也。稱五室者，取象五行皆無明文也。以意釋之耳。此言宗祀於明堂，謂九月大享靈威仰等五帝，以文王配之，卽月令云『季秋大享帝』注云『徧祭五帝，以其上言，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六月西方成事，終而報功也。』

按阮福孝經義疏補曰：『注疏於孝經郊祀、宗祀，皆無發明，惟家大人曰：『孝經聖治章之大義有二端，一則孔子以孝祀屬周公其人，專謂洛邑，不屬成王也。一則宗祀之宗，見于召誥，洛誥，多士也。乃讀者忽之不察，並清廟維清小毖，亦不得其解矣。蓋周初滅紂之後，武王歸鎬，夷齊既死，殷士未服者多，戰要囚之，未能和睦無怨，不獨武庚之叛也。此時鎬京，尙未以後稷配天，以文王配上帝也。各國諸侯，亦未全往鎬京，侯服于周，故曰文王未受命也。未，無也。況成王又幼，有家難哉？於是周公監東國之五年，與召公相謀，就洛營建新邑，洪大誥，治用陟配天之殷禮，祀天與上帝，以后稷文王配之，后稷文王爲人心所服，庶幾各諸侯，及商子孫，殷士，皆來和會爲臣，助祭多遙，始可定爲紹上帝，受天定命也。若使武王成王在鎬郊祀宗祀，而諸侯殷士，不全來臣服助祭，卽不能定爲易姓受天命也。但成王此時不敢來洛，基命定命，於是三月召公先來洛卜宅，十餘日攻位卽成，惟位而已，各功工未成也。三月望後，周公來達，觀所營之位，知殷民肯來攻位，遂及此時，洪大誥治勤于見土，卽用二牲于郊，以后稷配天，且祭社矣。召誥之用牲于郊，卽孝經之郊祀配天也。於是始定爲周，基受天命矣。計自二月至夏，皆功于新洛邑明堂各工，然明堂功雖將成，尙未及配天基命之後，行宗祀之禮，於是周公併告成王，成王卽命周公，行宗禮，洛誥之宗禮，卽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禮也。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幸而四海諸侯殷士，皆來助祭矣。十二月各工各禮，迄用有成，上方無怨，人心大定，爲周禎福，而無後患，成王始來洛邑相宅，記功宗之禮，卽命以功宗作元祀矣。成王於是時，復冬祭文王武王，但二辟，不祀上帝。又入太室裸王，賓亦咸格，使人共見無疑，仍卽歸鎬，命周公後于洛，守其地，保其民，是成王但烝祭文武，而未祀于郊與明堂也。此孔子所以舉配天，專屬之周公其人，孔子若謂，雖以武王滅商之大武，未能受命，臣我多遜，惟周公以孝祀文王配天，始能定命，臣我宗多遜也。此孝經至德要道上下無怨，四海來祭之大義也。』

福引經證明之。尚書洛誥曰：『四方廸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廸將其後。』多方曰：『爾乃廸屢不靜。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洛誥曰：『亦識其有不享。』福案，此諸侯尙未盡服，殷士民亦屢叛，民未和睦，上下有怨，未行配天之禮之事也。家大人曰：『王氏引之，讀四方廸亂未定句，于宗禮亦未克敉句，公功廸將其後句。孫氏星衍尚書疏及之。而經義述聞不存此條者，自因說文引書，亦未克敉公功爲句，未敢破之也。但宗禮卽宗祀，漢人未發此義，故許讀師傳如此，其實王讀是也。此處第一未字，指四方亂定，第二未字，指克敉

宗禮，明是兩事，故以亦字夾於其間，公功廸將其後，卽克敷宗禮也，漢讀未可墨守也。若以公功屬上，則於宗禮外，又有公功，似非經意矣。」召誥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福案，此召公先來成位，庶殷肯來攻位。伏生尙書大傳：『周公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群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卽其事也。召誥曰：『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詩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福案此乃周公來祭天，以後穆配天之事也。牛二，天與后稷二牲也。洛誥曰：『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福案此成王因諸侯殷士民，反側未定，初不敢來洛事也。及天基命者，乘此配天禮成之時，基受天命也。定命者，行宗禮定受天命也，洛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溺，巫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王若曰：惇宗將禮，稱秋元祀。』福案此成王命周公行宗祀之禮之事也。曰功宗，曰惇宗將禮，曰臣我宗多遜，曰于宗禮亦未克敉，凡此宗字，皆明堂之宗祀也。讀者皆不察之。功者，明堂宗祀工之大者。詩『肅肅謝功，』『申伯之功，』皆言大功也，用家急事曰攻，庶民攻之，攻位洛汭是也，工力盛大曰功，謝功，申功，功宗，功作元祀是也。詩清廟曰：『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洛誥曰：『乃單文祖德。』維清曰：『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禮，迄用有成，維周之禎。』小毖曰：『予其懲，而毖後患。』又曰『未堪家多難。』我將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石之，儀式型文王之典，曰請四方，伊嘏文王，旣石鑿之。』康誥曰：『周公初基，作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大于周，周公成勤。』多士曰：『比事臣我宗多遜。王曰：告爾殷多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召誥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詩大雅文王，共七章，五十六句，禮記明堂位全篇。福案此食周公在洛明堂，行宗禮，諸侯殷士，皆來助祭，以定天命，卽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也。』大約此時，惟周公申明天之命，文王之德，反覆以夏殷之事，誥治之，諸侯殷士，始肯服之，始能成此大禮。詩所謂肇禋，迄用有成者。卽克敷宗禮；詞氣宛然可見也，否則諸侯殷士，叛服未定，宗祀幾乎不能有成，周家更多難無禎矣。繹詩書各句，情事可見，故孔子切指周公其人，再繹詩文王七章，則全是在鑄，而追言作洛，祭文王於明堂之事，其情更見矣。清廟之多士，卽尚書之多士，我將之將，卽惇宗將禮之將，肇禋，卽肇稱殷禮初基也。清廟卽明堂，維清，卽清廟也。多士曰：『臣我多遜，』又曰『臣我宗多遜，』明明多一宗字也，必非閑字，孔傳訓宗禮爲尊禮，殊空也。○君奭曰：『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洛誥曰：『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福案此可見配天之禮，本於殷禮，洛邑新祀，實殷禮也。又家大人云：『詩頌之

(238)

肇禋，及此肇稱之肇，皆當卽與兆同。兆者壇之營域，卽洛郊攻營之位，不當專訓爲始，猶訪落之落，卽洛誥之洛，加艸爲落，从洛起義，義不專於始也。」周禮小宗伯曰：『兆五帝於四郊。』詩生民曰：『以歸肇祀。』箋云：『肇郊之神位，于郊祀天。』詩又曰：『后稷肇祀。』箋蓋以禮記表記作后稷兆祀爲據也。書肇稱殷禮，亦言在洛郊爲兆位，舉行殷禮，此時周公來行周禮，但曰牛二，蓋二牛皆白，禮記明堂位，詩魯頌白牡，卽皆守殷禮之遺也。洛誥後曰：『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前郊不言，是白牡明矣。禮記中庸曰：『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武王周公，其達孝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召誥曰：『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受天永命。』福案據此可見，鎬京武王，未行配天配上帝之祀，與孝經相合，不然，何以孔子必曰則周公其人，學者習讀僞武成，而不計當年受命之難也，尚書大誥序曰：『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微子之命。』序曰：『成王黜殷命，』是殷命之黜，在成王周公之時，殷命未黜，周未能言受天永命也。禮記月令曰：『季秋大享帝』福案，此當是周公初祀明堂之月也。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洛誥曰：『公功廸將其後，監我士師工。』福案，周書奔走，臣我，凡三見，此監字亦非閑字。家大人云：『文王世子，稱周公居攝，尚書無攝字，而有監字，監卽監國之義，後儒于此，略不省之。不知成王命周公，鹽東國洛，見于洛誥，卽多方之臣我監五祀也。監五祀，卽周公居攝之五年也，臣我監，卽臣我周公也。鄭康成書注，戊午部，五十五年甲申，爲周公居攝五年，作召誥。劉歆三統歷，謂作召誥，在居攝七年，此不知尙書監五祀，經文中本有明文，鄭氏康成，深明歷算，定爲五年，推算召誥名月日悉合，然亦未知監五祀，卽居攝五年，此誠漢以來未發之義也。』洛誥曰：『孺子來相宅，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王命作冊，逸作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王曰：公定予往已。』『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福案，此成王冬始來洛之證。此時城內廟成，行冬烝祭禮，祭畢仍歸鎬，命周公後保洛也，以上證明，家大人說孝經之郊祀，卽召誥之用牲于郊，孝經之宗祀，卽洛誥之宗禮功宗也。又家大人宗禮餘說曰：『宗之爲字也，乃屋下祭天帝，故从宀从示；倉頡造字之始，指事會意已定矣。所謂宗，尊也；特其聲義耳。』虞書曰：『肆類于上帝，卽郊也。禋于六宗，卽宗禮也。宗禮以配帝，配五帝，故曰六，非宗禮外別有六宗也。若以至于岱宗爲句，則至于南岳，曷不曰：「如岱宗禮，」而祇曰：「如岱禮。」明宗也單讀也。月令曰：「祈年天宗。」周書世俘解曰：「憲告天宗。」此天宗皆指明堂，宗乃實字，若空訓爲尊，則天尊不辭矣。』又家大人明堂圖說，如循說命丘以尺抵丈，則可成縮樣。又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反

問於相；日側出西闔，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闔，視帝節獻。』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闔。』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闔，故周官有闔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闔。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王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位。』言敎學始之於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箭，皆習於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體，皆小學正詔之於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聚焉，故稱詔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卽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離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水名曰辟離。』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卽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周人漢人，謂明堂，太室、辟離，太學，事通文合之古禮也。家大人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檜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于是，祭先祖則是，朝諸侯則于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于是，饗射獻俘馘則于是，治天文告朔則于是，抑且天子寢食恒于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洎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于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日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夫祭昊天上帝則有圜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離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于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於此，或祀五帝，布時今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于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迹，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韁皮，椎輪初制，惟尚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輶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盧植知異名同地之制，尙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戾者。』

福謂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乃單文祖德，』鄭康成書注，謂虞文祖卽周明堂，然則舜受終之文祖，卽周公之明堂也。蓋居攝五年，作洛誥時，南沿古文祖之名，至六年制禮後，始立明堂之名，明堂二字，始周公也。曲禮疏引孝經說云：『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阮說是也。祀天於邑外之郊，曰郊祀，其配天者，亦曰郊祀焉。郊祀配天，在於報本反始也。禮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后稷，周之始祖，其功著於天下，故周公於洛邑用二牲于郊，卽以后稷配天也。詩生民序所云：「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超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至於郊祀之禮，周禮春官鄭玄注引孝經說郊祀之禮，賈公彥疏孝經援神契敢問章：「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郊祀之禮，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倉厨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後漢書祭祀志注亦云：「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禮，宗廟序昭穆，亦有以虛危，則祭天圜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宗祀者，祝於明堂之謂也。樂記言武王克殷者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斯宗祀焉。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卽天也。配上帝卽配天也。史記封禪書集解引鄭注曰：「上帝，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唐書王仲丘傳引鄭注孝經：「上帝亦天也，神無二主，但異其處，以避后稷。」神無二主，故既尊祖郊祀后稷以配天，則嚴父當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所謂避后稷也。

臧氏鏞堂按：「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大致本鄭注。」白孔六帖引禮記明堂位疏引異義云：「古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茅，周公所以祀明堂以昭事上帝。」

梁武帝集：「明堂准大戴禮，九室八牖三十六戶，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云據援神契亦云：『上圓下方』又云『八窗四達』明堂之義，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數，未見其理，若五堂而言，雖當五帝之數，向南則背叶光紀，向北則背赤熛怒，東向西向又亦如此，於事殊未可安；且明堂之祭五帝，則是總義；在郊之祀五帝，則是別義。宗祀所配，復應有室，若專配一室，則是義非配五，則便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本無有室，朱弔以月令天子居明堂左右个聽朔，旣在明堂，今若無室，則於義成闕，制曰若如鄭玄之義，聽朔必在明堂於此，則人神混淆莊敬之道有廢，春秋云：介居二大國之間。此言明堂左右个者，謂所祀五帝堂之南又有小室，亦號明堂，分爲三處，聽朔旣三處，則有左右之義，在營域之內，明堂之外，則有名，个故曰明堂左右个也。以此而言，聽朔之處，自在五帝堂之外，人神有別，差無相干。」此亦說明堂之制也。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明皇注：「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脩其職來助祭也。」

正義曰：「云『君行嚴配之禮』者，此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天是也。云『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脩其職來助祭也』者，謂四海之內，六服諸侯各脩其職貢方物也。案周禮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廟中將幣三享。』又曰『侯服貢祀物，』鄭云『犧牲之屬，』『甸服貢嬪物，』注云『立纁絲縞也。』『衛服貢材物』注云『八材也』『要服貢貨物』注云『龜具也。』此是六服諸侯各脩其職來助祭。又若尚書武成篇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駿奔走，執豆籩，』亦是助祭之義也。」

按孝經集注述疏云：「來祭者，諸侯來助天子宗廟之祭也。郊祀，明堂祀，斯禮無助祭者，其來祭則宗廟禮然矣。來祭而謂各以其職者，蓋四海之內，盡九服矣。其諸侯非蕃國之遠，及非四方之不可虛方俱行者，皆各以其職而來也。言周公制禮，爲是嚴父配天之孝，是以天下諸侯各感其孝，來助天子宗廟之祭焉。」簡說非也。詩大雅文王：「殷士膚敏，裸將於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鄭箋云：「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彊。」此詩五章以上，皆是文王受命作周之事，六章以下，爲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爲鑒，用文王爲法。然則此詩當作於周公在洛營明堂，行宗祀之時，故可證殷士膚敏來助周祭者，明堂之祀也。至於禮記明堂位一篇所述亦皆周公在洛明堂宗禮，諸侯殷士來助祭之制。何得謂爲明堂祀無助祭者，其來祭則必宗廟禮然矣？故阮元云：「計自二月至夏，皆功於新洛邑明堂各工，然明堂功雖將成，尙未及配天基命之後行宗祀之禮，於是周公併告成王，成王卽命周公行宗禮，洛誥之宗禮，卽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禮也。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幸而四海諸侯殷士，皆來助祭矣。」而阮福更申之曰：「詩大雅文王共七章五十六句，禮記明堂位全篇，福案此皆周公在洛明堂，行宗禮，諸侯殷士，皆來助祭，以定天命，卽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也。』」又按阮元校勘記云：「正義本，來下有助字，禮記禮器正義，公羊傳五年疏，後漢書班彪傳下注引，並作『各以其職來助祭。』注云：『各脩其職來助祭也。』是經文本有助字，石臺本脫，諸本仍之。」

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明皇注：「言無大於孝乎！」

正義曰：「周公聖人，首爲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是言無以加也。」

按漢書平當傳曰：「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旣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斯蓋贊美周公嚴父尊祖配天之德，孝敬之至，雖聖人亦無以加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孝弟之至，通於神明，豈聖人所能加。』是也。惟此固非人人所可得而爲之也，前賢惟恐後人誤以爲必

(242)

如此而後乃可以爲孝，故諄諄告戒焉。朱子云：「此因論周公之事，而贊美其孝之詞，非謂凡爲孝者，皆欲如此也。」而呂維祺孝經本義亦云：「言周公制禮，既郊祀后稷以配天，猶必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爲百世不遷之宗，此禮一定，文王世世得以配天，此周公所以獨能遂其嚴父之心也，至此而孝親之心始無遺憾，然亦因其功德，禮所宜然，非私意也，此孝之極大而無以復加者，蓋極言孝之大至於如此，非謂人人皆必如此而後爲孝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

明皇注：「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正義曰：「云『親猶愛也』者，案內則云『子生三月，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孩而名之。』」案說文云：『孩，小兒笑也。』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故知膝下謂孩幼之時也。云『親愛之心生於孩幼之時也』者，言孩幼之時，已有親愛父母之心生也。云『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曰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者，春秋左氏傳：『石碏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方猶道也。謂教以仁義合宜之道也。其教之者，案禮記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鞢革，女鞢絲，六年，教之數於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又曲禮云：『幼子常視無誑，立必正方，不傾聽，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注約彼文爲說，故曰：『日加尊嚴』言子幼而誨。及長則能致敬其親也。」

按孟子膝文公上：「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注：「親，愛也。」一切經音義九引倉頡篇云：「親，愛也，近也。」親生之膝下者，謂愛生之膝下也。膝下，孩幼之時也。正義申明皇注，引禮內則及說文以言膝下云云，非也。蓋其言孩提之在膝上者爾。愛生之孩幼之時，是禮檀弓所謂「孺子慕」也，孺慕之情，出自天性，故「生」者，謂由其天性而生此愛親之心也。養者，事也。曾子大孝篇：「民之本教曰孝，其行之曰養。」盧僕射注曰：「謂致衣食，省安否。」又禮內則言事父母者曰：「進盥，少者奉槃。」若此之類，皆以養之事也。日嚴者，謂日加尊嚴其父母也。蓋愛父母出於天性，而養父母則出於愛，由愛而生敬，故及其長，復以漸識義方，於父母則日益尊嚴矣。是以由愛而養，由養而敬，皆出於天性使然也。孟子云：「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孟子盡心上）此孟子言愛敬，而明其本仁義之天性，而未及乎教也。而明皇注謂：「比及年辰，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正義引左氏隱公三年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以申之，是教嚴也。今經下文云：「因嚴而教敬，」則明乎日嚴者，自天性言也，非教而後日嚴也。明皇云：「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尙無差訛，蓋識由體會，固不必教也；言由體會義方而日益滋長其固有愛敬之心也。而正義所云則爲矢之。正義引說文云：「孩，小兒笑也。」按孩爲咳之古文。說文口部：「咳，小兒笑也。从口，

亥聲。孩，古文亥，从子。」臧繡堂孝經鄭氏解釋本按：「經親嚴對文讀，故當親生之膝下句，以養逗，父母日嚴句。以養與生之相對。養，長也。致其樂親近於母。」惟太平御覽六百十卷，引春秋說題辭注，讀至「以養父母」爲句；然則「日嚴」二字，當別爲一句讀之。

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明皇注：「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傳，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正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傳』者，案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鄭云『外傳，教學之師也。謂年十歲，出少外傳，居宿於外，就師而學也。』案十年出外就傳，指命士已上，今此引之，則尊卑皆然也。云『趨而過庭以教敬也』者，言父之與子，於禮不得常同居處也。案論語云：『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故注約彼文以爲統也。云『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者，此並約內則文。案彼云『以適父母舅姑之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疴瘻，而敬抑搔之。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謂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凡，斂席與簟，懸衾篋枕，斂簟而獨之。』鄭注云『須臥乃敷之也。獨，韜也。』是父母未寢，故衾被則懸，枕則置篋中，言子有近父母之道，所以教其愛也。夫愛以敬生，敬先於愛，無宜待教。而此言教敬愛者，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是愛深而敬薄也。禮勝則離，是嚴多而愛殺也。不教敬則不嚴，不教親則忘愛，所以先敬而後愛也。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

按群書治要引鄭注云：「因人尊嚴其父，教之爲敬；因親近於其母，教之爲愛，順人情也。」言順人情者，順人固有之性也。蓋愛敬之心，本之天性，故尊嚴其父，親近其母，亦皆出之本性也。因者，循也，順也；順乎人之尊嚴其父之天性而教敬，順乎人之親近其母之本性而教愛，故曰順人情也。然愛敬之心，既云出之天性，而經復言教敬教愛者，謂愛敬之心固出之天性，惟其道或有未明，故須順其性而教之也。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是也。亦猶之乎仁義之出乎本性，而左傳石碏猶云：「愛子教之以義方」也。簡朝亮孝經集注述疏云：「或曰：經前後立文，皆以愛敬爲序，此言因教者，先敬而後愛，何也？蓋自幼能親，及長能嚴，聖人於長而教之，則卽因嚴以教敬，而敬由於愛，終身當如孺子慕者，則遂因親以教愛，此所以立文不同也。」正義引禮樂記：「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以爲不教敬則不嚴，不教親則忘愛，言所以先敬而後愛也。然此非記之本

(244)

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明皇注：「○聖人順群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本謂孝也。」

正義曰：「云『聖人順群心以行愛敬』者，聖人謂明王也。聖者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順群心者，則首章以順天下是也。以行愛敬者，則天子能愛親敬親者，是也。云『制禮則，以施政教』者，則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蓋言王化順此而行也。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又曰：『此依鄭注也。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導之斯通，壅之斯蔽，故先王慎其所養，於是乎有胎中之教，膝下之訓，感之以惠和而日親焉，期以恭順而日嚴焉，夫親也者，緣乎正性，而逢人情者也；故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之範，則不嚴而治不肅而成，謂其本於先祖也。』」

○按聖人因人之尊嚴其父而教敬，因人之親近其母而教愛，是皆順乎人之情也，故其教敬教愛，天下之人樂以行之，斯所謂以順天下也；順天下，故其教可不疾進而自成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聖人因人情而教民，民皆樂之，故不肅而成也。」是也。又政隨教行，聖人能愛親，能敬親，德教加於百姓，則其制禮則，亦必能順乎天下人心，故以施政教，亦可不厲而自治也。治要又引鄭注云：「其身正，不令而行，故不嚴而治。」此之謂也。正義云：「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按三才章云：「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斯即所謂成理之言也。

○又聖人之得以成教成治，蓋以因乎至德要道之孝。孝者德之本，故明皇依鄭注謂：「本、謂孝也。」論語學而篇云：「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曾子本孝篇云：「忠者，其孝之本與！」此卽「其所因者本也」之「本」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明皇注：「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

正義曰：「此言父子恩愛之情，是天生自然之道，父以尊嚴臨子，子以親愛事父，尊卑既陳，貴賤斯位，則子之事父，如臣之事君。」

義也，記之本義蓋謂愛敬不當偏勝焉。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親親之殺，禮所生也。」此證禮敬由於仁愛，皆性所生也。又正義曰：「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臧氏鏞堂按：「舊注與釋文合，知卽鄭解也。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注蓋言親愛近於母，嚴敬近於父。」又明皇注云：「趣而過庭以教敬也，」正義引論語陳亢問於伯魚章以明之，蓋出於論語季氏篇也。

又曰：「云『父子之道天性之常』者，父子之道自然慈孝，本乎天性，則生愛敬之心，是常道也。『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者，言父子相親本於天性慈孝，生於自然，既能尊嚴於親，又有君臣之義，故易家人卦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謂父母爲嚴君也。」

按父子恩愛之情，本於天性之常，而君臣則以義合，非出天性，故曰「君臣之義」也。惟此君臣之義，寓于父子之道中，子之於父，有愛有敬，經士章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就事父以敬而言，則君臣之義已立，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是也。禮昏義云：「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亦此之謂也。又正義於經下文「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引禮文王世子：「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之義，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以明之。今如移此以爲父子君臣之注，斯叶矣。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明皇注：「○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

正義曰：「易稱『乾天資始，坤元資生。』又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父母生己，傳體相續，此爲大焉。言有父之尊，同君之敬，恩義之厚，此最爲重要。」

又曰：「案說文云『續，連也。』言子繼於父母相連不絕出。易稱『生生之謂易，』言後生次於前生。此則傳續之義也。」

又曰：「上引家人之文，言人子之道於父母有嚴君之義；此章既陳聖治，則事繫於人君也。案禮記文王世子稱：『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於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之義。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者，言既有天性之恩，又有君臣之義，厚重莫過於此也。」

○按父母生之，骨肉相連續，嗣續之事，莫此爲大，故釋文引鄭注云：「復何加焉。」而論語陽貨篇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者，謂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三年猶懷抱之，明嗣續之事，此爲大也。故正義引以明焉。易繫辭稱：「生生之謂易」，蓋謂生生不絕，傳續之義也。漢書藝文志：「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沈欽韓曰：「續，日本古文作續。孔傳云：『續，功也。』陸氏釋文從鄭本作『續莫大焉』案此言嗣續之事，無大於此，作續是。」

○按明皇注：「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然則上文正義引易家人卦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今如移此以爲父母君親之注，則叶矣。易意蓋謂父母之於家人，有嚴君之尊也。父母有君之尊，有親之親，臨於己上，其恩義之厚，莫重於斯焉。斯乃經之意也。而明皇注僅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或偏承乎經上文：「父子之

(246)

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而言乎？此「君親臨之」，乃與上句「父母生之」對文，且承其義，蓋就嗣續之事而言，莫大於父母之生我；就恩義之厚而言，莫重於父母之臨我也。故呂維淇孝經本義云：「人子之身，氣始於父，形成於母，其體本自連續，孰大於此？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既爲至親，又爲嚴君，而臨乎我上，其爲極尊，而分義之隆厚，孰重於此？此愛敬之心，所以不能自己也。」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

明皇注：「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與德禮爲悖也。行教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

正義曰：「此說愛敬之失，悖於德禮之事也。所謂不愛敬其親者，是君上不能自行愛敬也。而愛他人敬他人者，是教天下行愛敬也。君自不行愛敬，而使天下人行，是謂悖德悖禮也。唯人君合行政教，以順天下人心；今則自逆不行，翻使天下之人法行於逆道，故人無所法則。」

又曰：「云『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者，此孔傳也。則天子章言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者，案禮記大學云：『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是知人君若違此不盡愛敬之道而教天下人行愛敬是悖逆於德禮也。」

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敬他人，此卽墨子之兼愛也。孟子曰：「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篇）兼愛之罪，百倍於爲我，正所以闡明孔子之言，以垂訓萬世也。蓋愛敬盡於事親，故必先愛敬其親，而後推而愛敬他人，始於德禮不悖，而謂之順；否則便是悖德悖禮，而謂之逆；逆則不順矣。經首章云：「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又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三才章云：「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是則行教務必順乎天下人心，而有所法則，民乃興行。德禮主乎愛敬，乃順乎天下人心者，故可以爲天下萬民所法則，此天子章所謂：「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今悖德悖禮，逆此而行，是不孝也；不孝，則不能順乎人心，故民無所法則矣。正義引禮大學以明「以順則逆，民無則焉。」可謂得之。左傳文公十八年：「以訓則昏，民無則焉。」與此義同。

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明皇注：「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上，君子之不貴也。」

正義：「斯乃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在謂心之所在也，凶謂凶害於德也。如此之君雖得志於人上，則古先哲王聖人君子之所不貴也。」

又曰：「云『善，謂身行愛敬也』者，謂身行愛敬乃爲善也。云『凶，謂悖其德禮也』者，悖猶逆也。言逆其德禮則爲凶也。」

又曰：「云『悖其德禮』者，此依魏注也。謂人君不行愛敬於其親。鄭注云『悖若桀紂』是也。云『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者，言人君如此，是雖得志，居臣人之上，幸免篡逐之禍，亦聖人君子之所不貴，言賤惡之也。」

按左傳文公十八年：「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杜注：「度，居也。會箋云：『度，當讀待洛反，訓揆；言凡事不揆度於善道也。杜欲度與在相對，故訓居。』居者，居心也。此與邢疏之訓經之在字，謂『心之所在』者，合矣。說文曰：『吉，善也。』然則善者必吉，皋陶謨所謂『吉德』也。凶德者，謂悖逆之凶德。上言聖人，此言君子者，互文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敍衛北宮文子言楚令尹圍無威儀曰：『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與經『雖得之，君子不貴也。』文略同。故明皇注以得志言之也。經謂惡人不居心於身行愛敬，而居心於悖其德禮若桀紂者，雖得志於人上，亦君子之所賤惡者也。」

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

明皇注：○「不悖德禮也。」○「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說也。」○「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也。」

○正義曰：「前說爲君而爲悖德禮之事，此言聖人君子則不然也。」又曰：「此依魏注也。言君子舉措皆合德禮，無悖逆也。」

○正義曰：「言者，心之聲也。思者，心之慮也。可者，事之合也；道者，陳說也；行謂施行也；樂謂使人悅服也；禮記中庸稱：『天下至聖，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也。』」

○正義曰：「云『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云『德者，得於理也；義者，宜於事也。得理在於身，宜事見於外，謂理得事宜，行道守正。故能爲人所尊也。』云『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者，作謂造立也，事謂施爲也。易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言能作衆物之端，爲器用之式，造立於己，成式於物，物得其宜，故能使人法象也。」

○正義曰：「『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者，此依孔傳也。容正，謂禮容所止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是也。威儀卽儀禮也。中庸云『威儀三千』是也。春秋左氏傳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言君子有此容止威儀能合規矩。案禮記玉藻云：『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鄭云『反行也，宜圓，

曲行也；宜方，是合規矩。故可觀。」云『進退動靜也』者，進則動也。退則靜也。案易乾文言曰：『進退無常，非離群也。』又艮卦象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是進退則動靜也。云『不越禮法則可度也』者，動靜不乖越禮法，故可度也。』

○按下文所言，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皆君子舉措之合乎德禮者。

○按大戴記四代：「發志爲言。」法言問神：「言，心聲也。」廣雅釋詁：「道，說也。言思可道，非法不言也；詩牆有茨戒無德者曰：「中溝之言，不可道也。」行思可樂，行滿天下無怨惡也。君子之於言行，未言之先，必思其言之可陳說，然後言之；未行之先，必思其行人之必悅，然後行之；如是必可使人信其言，悅其行而從之。正義引中庸曰：「天下至聖，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也。」明君子之所思焉。曾子立事篇云：「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乘之。」又曰：「人信其言，從之以行；人信其行，從之以復。」明君子言必有主，行必有法也。群書治要引鄭注云：「言中詩書，故可道也；動中規矩，故可樂也。」是也。

○按經三才章云：「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是所謂德義可尊也。德者，得於理；中庸曰：「義者，宜也。」言行皆得於理之所宜，則其作事便可動得物宜而爲人所法矣。故曰：「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詩鄘風相鼠刺無禮者曰：「相鼠有齒，人而無止。」鄭箋云：「止，容止。孝經曰：『容止可觀。』」釋文引韓詩說云：「止、節、無禮節也。」然則容止者，容貌動止之合於禮節者也。度者，取以爲法度也。容止中節，故可觀；舉動合禮，故可度也。詩大雅抑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其此之謂也。董仲舒春秋繁露曰：「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遠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又禮記檀弓曰：「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閭人謂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與廄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閭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閭人辟之，涉內齋，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阮福曰：「此曾子受孔子容止可觀之訓，而力威儀之證也。」又論語泰伯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此亦曾子傳容止威儀之義也。

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明皇注：「君行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

正義曰：「君子者，須慎其言行、動止、舉措，思可道而後言，思可樂而後行，故德義可以尊崇，作業可以爲法，威容可以觀望，進退皆修禮法，以此六事，君臨其民，則人畏威而親愛之，法則而象效之。」

又曰：「云『君行六事，臨撫其人』者，言君施行六事以臨撫下人。六事，即可度以上之事有六也。云『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者，案左傳北宮文子對衛侯說威儀之事，稱：『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又因引周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又云『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據此與經，雖稍殊別，大抵皆叙君之威儀也。故經引詩云：『其儀不忒』其義同也。」

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蓋君子所貴者，推愛敬其親之心，以一歸之於順，故其發於言，措於行，修於德義，推於作事，容止，進退之間，無非愛敬，無非德禮，以此臨御其民，庶幾其順而可則矣。是以其民皆嚴而畏之，親而愛之，則其所為順者而倣象之。」呂說是也。正義引左傳北宮文子對衛侯說威儀之事，以釋經「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句，乃見左氏襄公三十一年傳，曰：「衛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因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叙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與孝經「君子則不然」以下文義略同，朱子以爲乃孝經雜取左傳者，惟毛氏奇齡辨之甚詳，簡朝亮氏以爲蓋孔子述古言而變通之者歟？漢書匡衡傳曰：「臣又聞：聖王之自爲動靜周旋，奉天承親，臨朝享臣，物有節文，以章人倫。蓋欽翼祇栗，事天之容也，溫恭敬遜，承親之禮也，正躬嚴恪，臨衆之儀也，嘉惠和說，饗下之顏也，舉錯動作，物遵其儀，故形爲仁義，動爲法則，孔子曰：『德義可尊，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斯爲漢人說孝經聖治之義也。又經文「以臨其民」，明皇注作：「臨撫其人」者，避太宗諱也。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明皇注：「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

正義曰：「云『上正身以率下』者，此依孔傳也。論語孔子對季康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正其身之義也。云『下順上而法之』者，言正其身以率下，則下人皆從之無不法。『則德教成，政令行也』者，言風化當如此也。」

按君子能以言、行、德義、作事、容止、進退六事，臨撫其民，是所謂以順天下人心也，故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如是則其教可不肅而成，其政可不嚴而治，故曰：「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也。」論語顏淵篇：「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斯亦證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則德教成而政令行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不忒儀。』

明皇注：「淑，善也；忒，差也；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

正義曰：「夫子述君子之德既畢，乃引曹風鳴鳩之詩以贊美之。言善人君子，威儀不差失也。」

又曰：「云『淑，善也。忒，差也。』此依鄭注也。淑、善；釋詁文。釋言云：『爽，差也。爽忒也。』轉互相訓，故忒得爲差也。云『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者，亦言引詩大意如此也。」

按詩曹風鳴鳩：「淑人君子，其儀一兮，」鄭箋：「淑，善；儀，義也。善人君子，其執義當如一也。」孔疏云：「此美其用心均壹。均壹在心，不在威儀，以儀義理通，故轉儀爲義，言善人君子，執公義之心，均平如壹也。」又詩：「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毛傳：「忒，疑也。」孔疏曰：「執義如一，無疑貳之心。」然則「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與「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同義，固謂淑人君子，其執義如一，而不在乎其威儀也。是以孝經引此詩以證君子威儀不差，蓋斷章取義也。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鄭注曰：「忒，差也。」經引詩言「其儀不忒」，謂其威儀之善者，乃明君子孝德之可象也。大學稱：「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蓋善人君子，茂德威儀，故民服其教矣。阮元礎經室集威儀說，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見衛侯說威儀事，及成公十三年，成子受脹於社不敬事，曰：「觀此二節，其言最爲明顯矣。初未嘗求德行、語言、性命、於虛靜不宜思索之境也。或左氏之言，少有浮誇乎？試再稽之尚書，書言威儀者二：顚命：『自亂于威儀，』酒誥：『用燕喪威儀，』再稽之詩：詩三百篇中，言威儀者十有七，汎彼柏舟一見，賓之初筵四見，旣醉以酒兩見，鳬鷺在涇一見民亦勞止一見，上帝板板一見，抑抑威儀三見，天生蒸民一見，瞻仰昊天一見，時邁其邦一見，思樂泮水一見，《朋友相攝以威儀，》已見於左氏所引，此外《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威儀抑抑，德音秩秩，受福無疆，四方之綱；》《抑抑威儀，維德之

隅，』『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則皆同乎北宮文子，劉子之說也。威儀者，言行所自出，故曰『慎爾出話，無不柔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此謂謹慎言行，柔嘉容色之人，卽力威儀也。是以仲山甫之德，則『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矣。魯侯之德，則『穆穆敬明，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矣。成王之德，則『有孝有德，四方爲則，永永卬卬，四方爲綱』矣。且百行莫大於孝，孝不可以貌言也，然詩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靡有不孝，自求伊祐』矣。又言『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矣，且力於威儀者，可祈天命之福，故威儀抑抑，爲四方之綱者，受福無疆也。威儀反反者，降福簡簡，福祿來反也；此能者養以之福也。反是則威儀不類者，人之云亡矣；威儀卒迷者，喪亂蔑資矣；且定命卽所以保性，卷阿之詩，言性者三，而繼之曰『如圭如璋，令聞令望，四方如綱』，此亦卽鳬鷺威儀爲四方綱之義也。凡此威儀，爲德之隅，性命所以各正也，匪特詩也。孔子實式威儀定命之古訓矣，故孝經曰：『君子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論語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此與詩，左傳之大義，無毫釐之差；孔子之言，似未嘗推德行言語性命於虛靜不易思索之地也。』阮福曰：「家大人此說，最爲明顯周備，實孔子授曾子其儀不忒之義也。」

紀孝行章第十

正義曰：「此章紀錄孝子事親之行也。前章孝治天下，所施政教，不待嚴肅，自然成理，故君子皆由事親之心，所以孝行有可紀也。故以名章，次聖治之後。或於孝行之下，又加犯法兩字，今不取也。」

按正義云：「故以名章，次聖人之後。」阮元校勘記案：「人當作治。」今據改。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

明皇注：「平居必盡其敬。」

正義曰：「致，猶盡也。言爲人子能事其親，而稱孝者，謂平常居處在家之時，當須盡其恭敬。」

又曰：「此依王注也。平居謂平常在家，孝子則須恭敬也。案禮記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至於父母之所，敬進甘脆而后退。』又祭義曰：『養可能也。敬爲難，』皆是盡敬之義也。」

按論語爲政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禮祭義云：「養可能也，敬爲難。」故敬者，孝子事親之首務；不敬，卽不孝也。紀孝行章因置之孝子事親五者之首焉。天子章「愛敬盡於事親」是也。聖治章云：「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諸之悖禮。」廣要道章云：「禮者，敬而已矣。」是則事親盡禮，卽致其敬矣。論語爲政篇：「生事之以禮。」曾子立孝篇云：「君子之孝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是也。正義引

(252)

養則致其樂，

明皇注：「就養能致其懽。」

正義曰：「若進飲食之時，怡顏悅色，致親之懽。」

又曰：「此依魏注也。案擅弓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言孝子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及進飲食以養父母，皆須盡其敬安之心，不然則難以致親之懽。」

按養者，奉養也；樂者，悅親之志也。孟子離婁篇孟子曰：「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所謂養志者，卽能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欲志其樂也。曾子立孝篇：「飲食移味，居處溫愉。」注：「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曾子養曾晳，常以皓皓，是以曾晳眉壽。』又陸賈新語慎微篇：『曾子孝於父母，昏定辰省，周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皆養則致其樂之義也。而呂氏春秋孝行覽於養之道言之尤詳：曰：『養有五道，修宮室，安牀第，節飲食，養體之道也；樹五色，施五采，列文章，養目之道也；正六律，龢五聲，雜八音，養耳之道也；熟五穀，烹六畜，龢煎調，養口之道也；龢顏色，說言語，敬進退，養志之道也；此五者，代進而厚用之，可謂善養矣。』高注：『龢顏色，以說父母之志意，故曰養志之道。』孝子之事親，固當如此也。」

病則致其憂，

明皇注：「色不滿容，行不正履。」

正義曰：「若親之有疾，則冠者不櫛，怒不至詈，盡終憂謹之心。」

又曰：「此依鄭注也。案禮記文王世子云：『王季有不安節，則內堅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又下文記古之世子，亦『朝夕問於內堅，其有不安節，世子色憂不滿容。』此注減憂能二字者，以此章通於貴賤，雖儻人非其倫，亦舉事以明輕之義也。」

按釋文云：「疾甚曰病。」憂，憂慮，不遑寧處也。孝經集注述疏云：「孝子慎其飲藥，色不滿容，琴瑟不御，或禱卜斯瘳，若此者，於親病，則極其憂焉。」是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曰三，其有不安節，文王

色憂，行不能正履，文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此云親病，孝子憂之殷也。曲禮云：「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此蓋憂藥不慎於物，必無其徵，故慎其飲藥也。又曰：「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有憂者側席而坐。」冠不櫛，行不翔者，憂不爲容也；言不惰者，憂不在私好也；琴瑟不御者，憂不在樂也；食肉不變味，飲酒不變貌者，憂不在味也；笑不至矧，怒不至詈者，憂在心難受也；側席而坐者，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也。此皆言親疾，孝子之憂不遑寧處也。尚書金縢言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周公三壇，卜告于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乃卜三龜，並是吉，王翼曰乃瘳。若此之類，乃所謂禱卜斯瘳也。周公之禱卜者爲君親憂也。孝子固亦當如是也。

喪則致其哀，

明皇注：「躯踊哭泣，盡其哀情。」

正義曰：「若親喪亡，則攀號毀瘠，終其哀情也。」

又曰：「此依鄭注也。並約喪親章文，其義奧於彼。」

按哀，哀戚，追念痛切也。孝子之事親也，生而愛敬，故死而哀戚，盡其情也。經喪親章云：「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躯踊哭泣哀以送之。」（義詳喪親章）卽孝子追念痛切，盡其哀情於親之喪也。明皇依鄭注，據其「躯踊哭泣」四字，以統言喪親章所云孝子喪親之哀戚，故正義云：「並約喪親章文」也。曾子大孝篇云：「父母旣沒，以哀祀之。」本孝篇云：「死則哀以蒞焉。」立事篇云：「居哀而觀其貞也。」皆所以示人親喪致其哀之義也。論語子張篇，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言喪致其哀而已，於情於禮，皆不得有以過之；哀毀過情，則滅性而死，滅性，非孝也。禮有餘文，則哀不足，哀不足，非孝也。

祭則致其嚴，

明皇注：「齊戒沐浴，明發不寐。」

正義曰：「若卒哀之後，終其祥練，及春秋祭祀，又當盡其嚴肅。」

又曰：「此皆說祭祀嚴敬之事也。案祭義曰：『孝子將祭，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言將祭，必先齊戒沐浴也。又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鄭注云：『明發不寐，謂夜以至旦也。二人謂父母也。言文王之嚴敬祭祀如此也。』」

(254)

按孝子於祭祀之前，齋戒沐浴，明對祭事之嚴敬也；祭之明曰，明發不寐，明祭思親忠敬之甚也。禮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曰不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必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曰，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又曰：「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齋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屬屬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正義引焉，以徵孝子祭祀其親，盡其嚴敬如此也。洞洞屬屬，嚴敬之貌也。祭義又曰：「祭之曰，入室悽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玉藻云：「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此卽論語所云：「祭如在。」（八佾篇）祭如在，故祭親則極其嚴焉。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明皇注：「五者闕一，則未爲能。」

正義曰：「此五者，無限貴賤，有盡能備者，是其能事親。」

又曰：「此依魏注也。凡爲孝子者，須備此五等事也。五事若闕於一，則未爲能事親也。」

按五者謂上述居致其敬，養致其樂，病致其憂，喪致其哀，祭致其嚴五等事也。備此五者，生事喪祭，無一不盡其愛敬，然後爲能事其父母也。論語爲政：「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朱注：「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此亦事親五者備矣之義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¹⁾，爲下不亂⁽²⁾，在醜不爭⁽³⁾；

明皇注：「⁽¹⁾當莊敬以臨下也。⁽²⁾當恭謹以奉上也。⁽³⁾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

正義曰：「此言居上位者不可爲驕溢之事，爲臣下者，不可爲撓亂之事，在醜輩之中，不可爲忿爭之事。」

⁽¹⁾按諸侯章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益諸侯之孝也。」又孝治章云：「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是皆明事親者，居上不驕之義也。中庸云：「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大學云：「上恤孤，而民不信。」民不背不亂，則可保其社稷，守其宗廟，不辱其親，斯可謂之能事親者也。

⁽²⁾按論語學而篇云：「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曾子立事篇：「庶人日旦

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爲下不好犯上，而又曰夕思刑罰之至，惟恐有虧其體，有辱其身，貽父母之羞，故事親者，當爲下不亂，恭謹以奉上也。

◎正義曰：「此依魏注也。醜、衆。釋詁文。左傳曰：『師競已甚。』杜預云：『競猶爭也。』故注以競釋爭也。」

按禮曲禮云：「在醜夷不爭。」鄭注云：「醜、衆也；夷，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鄭引四皓謂漢高祖語，（事詳史記留侯世家）以證夷是等類也。孔穎達疏云：「夫貴賤相臨，則存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亡身及親，故宜誠之以不爭。」朱武曹經傳考證，考經在醜不爭條云：「彬謂注：醜、衆也；本釋詁。然旣言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則醜當是等夷之稱。」並引上述曲禮以證之。竊以爲孝經此語固不必專指等夷之稱，蓋醜類等夷者，易致於爭，此曲禮以在醜夷言之；而爭之甚強，則雖非醜類等夷者，而亦與爭，故孝經以在醜統言之也。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琴操云：「匡人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長，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自解也。」此卽在醜不爭之義也。在醜而爭，或將亡身及親，非事親者之所當爲，故曰：「在醜不爭」也。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明皇注：「兵，謂以兵刃相加。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三牲太牢之養，固非孝也。」

又曰：「此依常義，案左傳云：『晉范鞅用劔以帥卒。』杜預曰：『用短兵接敵，此則劔之屬，謂之兵也。』必有刃堪害於人，則左傳齊莊公請自刃於廟是也。言處儕衆之中而每事好爭競，或有以刃相讐害也。」

正義曰：「云『三牲，太牢也』者，三牲，牛、羊、豕也。案尚書召誥稱『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孔云『用太牢也。』是謂三牲爲太牢也。云『孝以不毀爲先』者，則首章不敢毀傷也。云『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者，謂上居上而驕，爲下而亂，在醜而爭之，三事皆可喪亡其身命也。云『而不除之，雖曰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者，言奉養雖優不除驕亂，及爭競之事，使親常憂，故非孝也。」

按居上驕，則足以危亡；爲下亂，則刑及其身；在醜爭，則兵刃相加；危亡毀身，憂將及親，孝以不毀爲先，親安爲上；今此三者不除，雖曰具三牲之奉，而親焉得安而食之乎？故曰猶爲不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正義曰：「此章五刑之屬三千。案舜命臯陶云：『汝作士明于五刑。』又禮記服問云：『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以其服有親疏，罪有輕重也。故以名章以前章有驕亂忿爭之事，言此罪惡，必及刑辟，故此次之。」

按正義引禮記服問云，誤作問喪；又「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二句誤倒，今並據禮記改。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明皇注：「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

正義曰：「五刑者，言刑名有五也。三千者，言所犯刑條有三千也。所犯雖異，其罪乃同，故言之屬以包之，就此三千條中，其不孝之罪尤大，故云而罪莫大於不孝也。」

又曰「云①『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者，此依魏注也。此五刑之名，皆尙書呂刑文；孔安國云『刻其額而涇之，曰墨刑。額，額也。謂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墨，一名黥。』又云『截鼻曰劓。刖足曰剕。』釋言云：『荆，刖也。』李巡曰：『斷足曰刖』是也。又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以男子之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椓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又云『大辟，死刑也。』案此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以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自何時，②漢文帝始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此五刑之名義。鄭注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闕梁，踰城廓、而略盜者，其刑臘；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刦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案說文云：『臘，膝骨也。』刖臘，謂斷其膝骨。此注不言臘，而云剕者，據呂刑之文也。云：『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者，③案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乃命呂侯，入爲司寇，令其訓暢夏禹贖刑，增輕削重，依夏之法條有三千。則周三千之條首自穆王始也。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言此三千條中，罪之大者，莫有過於不孝也。④案舊注說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案檀弓云『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懷其室，誇其宮而豬焉，』既云學斷斯獄，則明有條可斷也。何者，易序卦稱：『有天也。然後萬物生焉。』自屯蒙，至需訟，卽爭訟之始也。故聖人法雷電以申威，刑所興其來遠矣。唐虞以上書傳靡詳，舜命臯陶有五刑，五刑斯著。案風俗通曰：『臯陶謨是虞時造也。及周穆王訓夏，李悝師魏，乃著法經六篇，而以盜賊爲首，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違時，凡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前世不忘，後世之式，而安宏不孝之罪，不列三千中，今不取也。』

按周禮秋官大司寇注引孝經說刑者二句，疏云：『孝經援神契五刑章：『刑者，側也；過出罪施，側爲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是以尙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此釋刑之爲義也。』

①正義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者，此依魏注也。」

此五刑之名，尙書呂刑文；孔安國云：『截鼻曰劓，刖足曰剕。』釋言云：『剕，刖也。』李巡曰：『斷足曰刖』是也。」今按劓乃劓之或字，說文刀部：「劓，刖鼻也。劓，劓或从鼻。」刖，絕也。周禮注云：「截鼻。」又說文無剕字。足部有蹠字，曰：「蹠也。」段注：「亦作剕。」下文「，蹠斷足也。」段注：「此與刀部刖異義。刖，絕也；經傳多以刖爲蹠。」周禮司刑注云：「周改蹠作刖。」按唐虞夏刑用膑，去其鄰頭骨也。周用蹠，斷足也；凡於周言蹠者，舉本名也。莊子：「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譏云：「無趾，故踵行。」然則蹠刑，卽漢之斬趾，無足指，故以足跟行也。無足指，不能行，故別爲刖足者之屨，以助其行。左氏云：『蹠貴屨賤』是也。膑則足廢不能行，蹠則用蹠，尙可行，故蹠輕於膑也。蹠、一名蹠、蹠、一作剕。」故五刑之剕，謹斬趾而已，非若膑之斷其膝骨也。邢疏於下文引鄭注周禮司刑「其刑蹠」，以爲卽呂刑之剕，非也。

②正義云：「漢文帝始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阮元校勘記云：「宋王應麟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始於隋。』」今按漢書景帝紀元年冬十月，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除誹謗，去肉刑。不誅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然則漢文帝時已除宮刑，正義云宮刑猶在，非也。惟文景之後，或有復之者，故通鑑又稱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也。

③按尚書呂刑孔穎達疏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爲天子司寇之卿，穆王於是用呂侯之言，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稱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又曰：「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改重從輕也。」然則周禮五刑二千五百者，刑重而數寡也；呂刑五刑之數三千者，刑輕而數多也。周公相時制法，刑罰或重；呂侯觀民設教，遭時制宜，遠取夏法，增輕削重，此刑罰之世輕世重，因時制宜，固不必墨守前律也。

④按說文曰：「𠃊，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出不容於內也。𠃊，卽易突字也。」到子，今爲倒子；不孝不順，是逆子也。逆子則不孝之刑莫逃焉，易離九四曰：「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棄如。」惠定字易經古義引鄭注云：「震爲長子女，失正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若如所犯之罪，焚如之刑。」如淳注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燒殺之。」今考五刑，無有焚殺；然則不孝燒殺之罪，五刑不具焉。且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者，蓋謂五刑之屬有三千，以三千之罪，與不孝相比，其刑未有逾於不孝者。是則不孝之條，當在三千之外，正義不取舊注，及謝安，袁宏，王獻之，

殷仲文之說，失之。

又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注：「商湯所制法也。」蔡汝塽孝經通考云：「易商書爲子曰，更三百爲三千，鈔襲之跡顯然；故綜其文義，其爲暗襲孝行篇大意無疑。」按蔡氏之說，全屬臆斷。案王應麟困學紀聞注云：「三百，商之刑；三千，周之刑，其繁簡可見。」是也。古之刑律，代有不同，此所以周禮五刑，二千五百，呂刑五刑，數有三千也。五刑之罰，虞夏已有，而呂覽所引商書，不言五刑，而曰刑三百者，明其非五刑之數也，安知其非指刑之重者而言乎？而孝經云：「五刑三千」，孔子言呂侯之刑也，何得臆其謂襲自呂覽者？況呂覽察微篇「高而不危」至「和其民人」句，明言引自孝經者，然則孝經之成書，必在呂覽之前，又焉得謂襲自呂覽者乎？

要君者無上，

明皇注：「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要之，是無上也。」

正義曰：「凡爲人子，當須遵承聖教，以孝事親，以忠事君，君命宜奉而行之，敢要之，是無心遵於上也。」

又曰：「此依孔傳也。案晉語云：『諸大夫迎悼公，公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明凡爲臣下者，皆稟君敎命而敢要以從曰，是有無上之心，故非孝子之行也。若臧武仲，以防求爲後魯，晉舅犯及河授璧請亡之類是也。」

按要，挾求也。論語憲問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集解孔曰：「防，武仲故邑；爲後，立後也；魯襄公二十三年，武仲爲孟氏所譖，出奔邾，自邾如防，使爲以大蔡納請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此所諸要君。」朱注：「要，有挾而求也；武仲得罪奔邾，自邾如防，使請立後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請，則將據邑以叛，是要君也。」臧武仲據邑請邑，故孔子以爲要君也。爲臣下不稟君命，而敢要君，是謂無上，無上之極，必將犯上，斯乃大亂之道也。

非聖人無法，

明皇注：「聖人制作禮法，而敢非之，是無法也。」

正義曰：「聖人垂範，當須法則，今乃非之，是無心法於聖人也。」

又曰：「此依孔傳也。聖人規模，天下法則，兆民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聖人之法也。」

按非者，不以爲是之謂也。聖人制作禮法，垂範萬民，參天地之化育，而今乃敢非侮之者，是無法度也。莊子天運篇：「老聃謂孔子曰：『夫六經，先王之陳迹。』」先王者，聖人也；其六經法言，竟日之爲陳述，若此者，是所謂非聖無法也。

非孝者無親，

明皇注：「善事父母爲孝，而敢非之，是無親也。」

正義曰：「孝者，百行之本，事親爲先，今乃非之，是無心愛其親也。」

又曰：「孝爲百行之本，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親之心也。」

按經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又曰：「孝始於事親。」大學亦曰：「孝者所以事親也。」是孝爲百行之本，而事親爲先，今乃敢非之，是無父母也。

此大亂之道也。」

明皇注：「言人有上三惡，豈惟不孝，乃是大亂之道。」

正義曰：「卉木無識，尙感君政，禽獸無禮，尙知戀親，況在人靈，而敢無君不孝，逆亂之道，此爲大焉，故曰此大亂之道也。」

又曰：「言人不忠於君，不法於聖，不愛於親，此皆爲不孝，乃是罪惡之極，故經以大亂結之也。」

按要君無上，非聖無法，非孝無親，此三者，皆自不孝起。蓋惟其不孝，故無可移之忠，無忠，於是乎乃敢要君；惟其不孝，故不道先王之法言，不道先王之法言，於是乎乃敢非孝；要君無上，非聖無法，非孝無親，皆亂之源，故曰此大亂之道也。明其罪之莫大焉。

廣要道章第十二

正義曰：「前章明不孝之惡，罪之大者，及要君非聖人，此乃禮教不容，廣宣要道以教化之。則能變而爲善也。首章略云至德要道之事，而未詳悉，所以於此申而演之，皆云廣也。故以名章，次五刑之後。安道先於至德者，謂以要道施化，化行而後德彰，亦明道德相成，所以互爲先後也。」

按呂維祺孝經本義曰：「此下三章，意義相承，皆申明君子以順立教之本，以廣首章至德要道揚名之義。」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

明皇注：「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

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要之義。言君欲教民親於君而愛之者，莫善於身自行孝也；君能行孝，則民效之，皆親愛其君。欲教民禮於長而順之者，莫善於身自行悌也。人君行悌，則人效之，皆以禮順從其長也。又曰：「言欲民親愛於君，禮順於長者，莫善於身自行孝悌之善也。」

按親愛者，自親親而施焉，非兼愛無差等也，書伊訓云：「立愛惟親，」禮祭義云：「立愛自親始，」皆謂教民親愛，

(260)

莫善於孝也。悌者，善事兄長是也。禮祭義云：「立教自長始，教民順也。」此卽教民禮於長而順之者也。經廣揚名章云：「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蓋人能善事禮順其兄長，亦必推而禮順於人而長人之長。此故教民禮順，莫善於悌也。人君欲立愛於天下，起敬於天下，必先自愛其親，自敬其長，上施下效，然後萬民乃可行其親愛禮順之道也。書伊訓云：「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禮祭義云：「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教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皆此之義也。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明皇注：「○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興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

正義曰、「欲移易風俗之弊敗者，莫善於聽樂而正之；欲身安於上，民治於下者，莫善於行禮以帥之。」

○又曰：「云『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者，子夏詩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趨舍之情欲，故謂之俗。』」詩序又曰：『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是入樂聲之義也。云『變隨人心，正由君德』者，詩序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以斯言之，則知樂者本於情性，聲者因乎政教，政教失則人情壞，人情壞，則樂聲移，是變隨人心也。國史明之，遂吟以風上也。受其風上而行其失，乃行禮義以正之，教化以美之，上政既和，人情自治，是正由君德也。云『正之興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者，詩序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衰以思，其民困』又尚書益稷篇『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孔安國云『在察天下理治及怠忘者，皆是因樂而彰也。』案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則自生人以來，皆有樂性也。』世本曰：『伏羲造琴瑟。』則其樂器漸於伏羲也。史籍皆言黃帝樂曰雲門，顓頊曰六英，帝嚳曰五莖，堯曰咸池，舜曰大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武曰大武，於樂之聲節起自黃帝也。○又曰：「云『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者，此依魏注也。禮云：『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非禮無以辨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是也。云『故可以安上化下也』者，釋安上治民也。樂記云：『禮殊事而合敬，樂異文而合前，敬愛之極，是爲要道；神而明之，是爲至德；故必由斯人以私斯教，而後禮樂興焉，政令行焉，以盛德之訓，傳於樂聲，則感人深，而風俗移易；以盛德之化，措諸禮容，則悅者衆，而明教著明；蘊乎其樂，章乎其禮，故相待而成矣。』然則韶樂存於齊而民不爲之易，周禮備於魯而君不護其安，亦政教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

①按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夫民有剛柔緩急音聲之異，又無好惡取捨動靜之常，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樂者，通倫理者也；禮樂記云：「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卽此之謂也。故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而樂記又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亦此之義也。

②按釋文引鄭注云：「上好禮，則民易使也。」此論語憲問篇文，蓋言禮達而分定，故民易使也。禮經解云：「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力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斯卽孝經此二句之大義也。

又漢書禮樂志云：「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爲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爲制朝觀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白虎通禮樂篇曰：「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正明此孝經之義也。」

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明皇注：「敬者，禮之本也。居上敬下，盡得歡心，故曰悅也。」
正義曰：「此承上莫善於禮也。言『禮者，敬而已矣』，謂禮主於敬也。又明敬功至廣，是要道也，其要正以謂天子敬人之父，則其子皆悅，敬人之兄，則其弟皆悅，敬人之君，則其臣皆悅，此皆敬父兄及君一人，則其子弟及臣千萬人皆悅，故其所敬者寡而悅者衆，卽前章所言先王有至德要道者，皆此義之謂也。」

又曰：「云『居上敬下』者，案尚書五子之歌云『爲人上者奈何不敬？』謂居上位須敬其下。云『盡得歡心，故曰悅也』」

(262)

者，言得懽心，則無所不悅也。案孝治章云『故得萬國百姓及人之懽心』是也。舊注云『一人謂父兄君，千萬人謂子弟臣也』者，此依孔傳也。一人指受敬之人，則知謂父兄君也。千萬人指其喜悅者，則知謂子弟臣也。夫子弟及臣名，何啻千萬，言千萬人者，舉其大數也。』

按孝經集注述疏云：「禮獨申言者，以禮節樂，作樂在行禮中也。經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言和而敬和也，以禮節樂故也。今獨申言曰：『禮者敬而已矣。』蓋樂在禮中，不言而可該也。」禮主於敬，群書治要引鄭注云：「敬者，禮之本，有何加焉。」禮曲禮云：「毋不敬。」簡朝亮曰：「孝而敬其父者，必敬其兄，故經曰：『以敬事長則順，』孝而敬其父者，必敬其君，故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皆一以貫之也。」是也。孟子曰：「敬人者，人恆敬之。」（孟子離婁）爲天子者，敬人之父兄，則人之子弟亦必悅而敬之；敬人之君，則人之臣亦必悅而敬之也；其父兄寡而子弟衆，君寡而臣衆，故禮之敬而悅者，操少御多，此之謂要約之道也。禮樂記曰：「禮者，殊事合敬者也。」言尊卑殊事，而俱行於禮，其此之謂歟！又臧繡堂孝經鄭氏解輯本按：「正義凡五引舊注，其四皆與鄭同，則此亦鄭注也。」

廣至德章第十三

正義曰：「首章標至德之目，此章明廣至德之義，故以名章，次廣要道之後。」

子曰：「君子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

明皇注：「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祭義所謂『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于州巷』，是流於外。」

按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此章爲廣揚孝德之教，故首句卽云「君子教以孝也。」謂君子之教孝，但能身行於內，上行下效，則可自流於外，蔚爲風氣，固不必家諭戶曉，日見而語之也。白虎通號篇曰：「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群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正義引祭義云：「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于閭巷，」閭巷，禮記原文作州巷，今據改。又經此僅言教孝，而引祭義兼云孝悌者，必孝必及悌，悌則孝之次也。蓋君子教以孝者，卽教以悌，自敬父而敬兄焉；故經下卽言教以孝，教以悌可證。昭明文選庚元規讓中書令表：「天下之人，何可門到戶說？」注，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不言之化，若門到戶說矣。」注，並引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非家至而日見之。」鄭注：「非門到戶至而日見也。」臧繡堂孝經鄭注解輯本云按：「文選注，兩引孝經，皆無上下也字，疑今本衍。」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

明皇注：「舉孝悌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

正義曰：「云『舉孝悌以爲教』者，此依王注也。案禮記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此即謂發諸朝廷，至乎州里是也。云『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者，言皆敬也。案舊注用應劭漢官儀云：『天子無父，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乃以事父事兄，爲教孝悌之禮。案禮孝敬自有明文，假令天子事三老，蓋同庶人，倍年以長之敬，本非教孝子之事，今所不取也。」

按禮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孔疏云：「此一節廣明孝弟之道。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者，於周言之，祀文王也。故樂記云：『祀文王於明堂』是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者，案孝經云：『雖天子必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父爲君老也。』此食三老而屬弟者。」教諸侯孝悌，卽所以廣明孝弟之道，故邢疏引焉，以釋舉爲悌以爲教之義也。禮文王世子鄭注云：「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天子示天下以孝悌，卽所以教民以孝，教民以悌，欲民各自敬其父兄也。論語云：「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本立而道生，敬父敬兄之心，本人之所同然，故君子躬行孝悌，以教天下，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自然感化，而各敬其父兄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

明皇注：「舉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臣者，無不敬君也。」

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祭義云：『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者，諸侯，列國之君也，若朝覲於王，則身行臣禮，言聖人制此朝覲之法，本以教諸侯之爲臣也，則諸侯之御大夫，亦各放象其君而行事君之禮也。劉炫以爲將教爲臣之道，固須天子身行者。案禮運曰：『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謂郊祭之禮，冊祝稱臣。是以見天子以身率下之義也。」

按禮祭義云：「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樂記云：「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諸侯知所以臣，卽所以教諸侯之臣也，故正義引祭義以證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之義也。經土章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然則事君之敬，原自事父之敬以通焉；而事父之敬，本人心所同然，故列國諸侯，朝覲於王，身行臣禮，推以爲教天下之爲人臣者，則亦必無不敬其君者也。簡朝亮讀書堂答問云：「禮運云：『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邢疏據劉炫說引此而申之云：『郊祭之禮，冊祝稱臣。』蓋以爲此天子教以臣之義也。冊府元龜云：『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己卯，有事於南郊，祝文曰：嗣天子臣世民，敢昭告于昊天上帝。』此唐制也，蓋後世之禮有然。今考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外事曰嗣王某。』謂若郊祭祀辭也。大戴禮公冠篇稱古祝辭曰：『維予一人

某，敬拜皇天之祐。」則古祭天祝辭不稱臣也。是則邢疏謂：「郊祭之禮，冊祝稱臣」者，非古制也。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明皇注：「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

正義曰：「夫子既述至德之教已畢，乃引大雅洞酌之詩以贊美之。愷，樂也。悌，易也。言樂易之君子，能順民心而行教化，乃爲民之父母。若非至德之君，其誰能順民心如此其廣大者乎？孰，誰也。案禮記表記稱：『子言之，君子所謂仁者，其難乎？』傳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此章於孰能之下，加順民，如此下，加其大者，與表記爲異，其大意不殊。而皇侃以爲并結要道、至德兩章，或失經旨也。劉炫以爲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餘章，頗近之矣。」

又曰：「愷，樂；悌，易；釋詁文。云『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者，亦引詩大意如此，蒼生，尙書文；謂天下黔首蒼蒼然衆多之貌也。孔安國以爲蒼蒼然生草木之處，今不取也。」

按此詩大雅洞酌之篇，戒成王之詩也；言君子行此樂易之德，則可以爲民父母矣。今經引此以證君子行以上三教，使民樂以強教之，易以說安之，則民親之如父母矣；明順民之大如此。然惟至德之君，乃能行斯三教，以順天下；故未復詠歎曰：「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言不能也。正義云經此文與禮表記所稱，大意不殊。今考表記曰：「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無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言唯至德之君，乃能行此仁道，而爲民之父母也。正義所引，蓋酌節焉。

廣揚名章第十四

正義曰：「首章略言揚名之義而未審，而於此廣之，故以名章，次至德之後。」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明皇注：「○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君子所居則化，故可移於官也；○脩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代。」

正義曰：「此夫子述廣揚名之義，言君子之事親能孝者，故資孝爲忠，可移孝行以事君也。事兄能悌者，故資悌爲順，可移悌行以事長也。居家能理者，故資治爲政，可移治績以施於官也。是以君子若能以此善行成之於內，則令名立於身沒之後也。先儒以爲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

○又曰：「此士章之文義已見於上。」

○又曰：「此依鄭注也。亦士章之敬順義同，已具上釋。然人之行敬則有輕有重，敬父敬君則重也。敬兄敬長則輕也。」

○又曰：「此依鄭注也。論語云『君子不器』言無所不施。」

○又曰：「此依鄭注也。三德則上章云『移孝以事於君，移悌以事於長，移理以施於官也。』言此三德不失，則其令名常自傳於後世。經云立，而注爲傳者，立謂常有之名，傳爲不絕之稱，但能不絕，即是常有之行，故以傳釋立也。」

○按忠者孝之推也，經士章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則忠。」禮祭統云：「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孝子忠臣，相成之道也；故大學云：「孝者所以事君也，」而語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卽此之謂也。

○按士章云：「以敬事長則順。」順者，循理無違之謂也；呂氏春秋孝行覽云：「所謂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推敬兄而敬長，理之順也；故曰：「事兄悌，順可移於長也。」孝經集注述疏云：「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屬行。』」孟子云：「徐行後長者謂之弟，」（孟子告子下）蓋禮順也。曲禮云：「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皆其義也。而長官之以爵不以年者，其禮順義同。」簡氏蓋就以敬事長之禮順而言也。

○按經孝治章云：「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權心以事其親。」家事如此，官事亦然，此治可移於官之故也。書君陳云：「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孔傳：「言善父母者，必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孔穎達疏云：「言善事父母者，必友於兄弟，推此親親之心，以至於疎遠，每事以仁恕行之，故能施有政令也。」是卽居家理，治可移於官之義也。左氏昭公二十年傳：「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亦其義也。

又按「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正義曰：「先儒以爲君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今考陸氏釋文讀居家理故治絕句，簡朝亮氏以爲釋文從鄭本，而明皇之注，邢疏又云：「此依鄭注也。」然則鄭注有故字，則當因經文所有焉。惟阮元則以爲唐初古本無故字，乃後人依石臺本增入者，而釋文內有故字，亦元邢所加也。按無故字是也；日人林秀一作敦煌遺書孝經鄭注本之經文復原校勘記部份，據藤虎次郎博士攝得巴黎圖書館所藏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云：「義疏於此句解云：『居家修理，則爲治之法，可移於官。一讀云：居家理治。』治屬上句，則義疏本亦元無故字，今有故字者，後人所加耳。」可證。

○呂維祺云：「謹按舜在側微，又處頑父嚚母傲弟之間，而能夔夔齋慄，盡事親之道，是以帝堯聞之，四嶽舉之，天下

(266)

君之，萬世師之，行成名立，莫大於此，故大德必得其名。」（孝經本義）呂說是也。大學云：「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斯卽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也。蓋孝弟居家之德行，能成於內，達於外，不惟光顯一時，且必名立於後世；經首章所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是也。經文「名立於後世矣」，明皇注作「名自傳於後代」，丁晏孝經徵文按：「明皇注避諱，改爲後代。」蓋避唐太宗諱也。

諫諍章第十五

正義曰：「此章言爲臣之道，若遇君父有失，皆諫爭也。曾子因聞揚名已上之義，而問子從父之令，夫子以令有善惡，不可盡從，乃爲述諫爭之事，故以名章，次揚名之後。」

按諫諍之諍，阮元校勘記云：「石臺本、唐石經岳本作爭。案正義前後並作諫爭；經爭臣、爭友、爭子，今本白虎通引並作諍，非。」今考說文言部：「諍，止也。」段注：「經傳通作爭。」廣雅釋詁：「諍，諫也。」是則諍爲正字，作爭者其通段字也。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

明皇注：「事父有隱無犯，又敬不違，故疑而問之。」

正義曰：「前章以來，唯論愛敬，及安親之事，未說規諫之道，故又假曾子之間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已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教令，亦可謂之孝乎？』」疑而問之，故稱乎也。尋上所陳，唯言敬愛，未及慈恭，而曾子並言慈恭已聞命矣者，皇侃以爲『上陳愛敬，則包於慈恭矣。慈有孜孜，愛者念惜，恭者貌多心少，敬者心多貌少。』」如侃之說，則慈恭愛敬之別，何故云包慈恭也。或曰：慈者接下之別名，愛者奉上之通稱。劉炫引禮記內則說：『子事父母，慈以旨甘。喪服四制云高宗慈良於喪；莊子曰：「事親則孝慈，」此並施於事上，夫愛出於內，慈爲愛體，敬生於心，恭爲敬貌，此經悉陳事親之跡，寧有接下之文。夫子據心而爲言，所以唯稱愛敬，曾參體貌而兼取，所以並舉慈恭。』」如劉炫此言，則知慈是愛親也；恭是敬親也。安親、則上章云：『故生則親安之；』揚名、卽上章『揚名於後世矣。』經稱夫有六焉，蓋發言之端也。一曰夫孝始於事親，二曰夫孝德之本，三曰夫孝天之經，四曰夫然，故生則親安之，五曰夫聖人之德，此章云若夫慈愛，並卻明前理而下有其趣，故言夫以起之。劉瓛曰：『夫猶凡也。』

又曰：「禮記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以經云從父之令，故注變親爲父。案論語云：『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引此二文以成疑，疏證曾子有可問之端也。」

按正義引劉瓛曰：「夫猶凡也。」簡朝亮以爲非也，謂若夫者，乃約及之辭。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若夫」條，引孝經

此句，謂提示之詞，與言「夫」同義。竊以爲裴氏之說是也。蓋此「若夫」二字，有承上啓下之作用，曾子於慈愛恭敬、安親揚名，既聞命矣，而於子從父令之義猶未明，故用此二字提示前理已知，以發其下之疑問也。

又阮福孝經義疏補謂：「子孝親亦曰慈，慈愛卽孝愛也；故曾子大孝篇曰：『慈愛忘勞，』卽曾子傳孝經之義。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歷引孟子『孝子慈孫』，齊語『慈孝於父母』謚法解『慈惠愛親曰孝，』以證之。」阮說甚是，劉炫所稱禮內則：「慈以旨甘。」喪服四制云高宗「慈良於喪」，莊子云：「事親則孝慈。」皆明慈爲愛親也。是則經上文言愛親，卽該慈而言也。說文心部云：「慈，愛也。」慈愛義同，故此聯文以言也。說文心部：「恭，肅也。」肅者，持事振敬也；釋詁云：「恭，敬也。」恭有敬義，故經上文言敬親，卽該恭而言也。邢疏據劉炫所云，謂慈是愛親，恭是敬親，得之。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明皇注：「有非而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故再言之。」

正義曰：「夫子以曾參所問，於理乖僻，陳諫爭之義，因乃誚而答之曰：『汝之此問，是何言與？』再言之者，明其深不可也。」

又曰：「言父有非，子從而行不諫，是成父之不義。云『理所不可，故再言之』者，義見於上。」

按曾子本孝篇云：「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士之孝也，以德從命。」父有過，當以正致諫；父有命，則以德而從，若非德從命，有過不諫，則是成父不義，故孔子期期以爲不可，言之者再。漢書杜鄴傳引云：「昔曾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以爲直言而諫之據也。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明皇注：「降殺以兩，尊卑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爲有爭臣，則終不至失天下，亡家國也。」

正義曰：「案曾子唯問從父之令，不指當時而言者，皇侃云：『夫子述孝經之時，當周亂衰之代，無此諫爭之臣，故言昔者也。』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德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

又曰：「左傳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謂天子尊，故七人；諸侯卑於天子，降兩，故有五人；大夫卑於諸侯，降兩，故有三人。論語云：『信而後諫』左傳云『伏死而爭』此蓋謂極諫爲爭也。若隨無道，人各有心，鬼神乏主，季梁猶在，楚不敢伐，是有爭臣，不亡其國。舉中而率，則大夫天子從可知也。不言國家，嫌如獨指一國也，國則諸侯也，家則大夫也。注貴省文，故曰家國也。案孔鄭二注，及先儒所傳並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案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又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卿，前曰疑，後曰

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大傳四鄰，則記之四輔，兼三公以充七人之數。諸侯五者，孔傳指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室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斯並以意解說，恐非經義。劉炫云：『案下文云，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則爲子爲臣皆當諫爭，豈獨大臣當爭，小臣不爭乎？豈獨長子當爭其父，衆子不爭者乎？若父有十子皆得諫爭，王之百辟惟許七人，是天子之佐乃少於四夫也。』又案洛誥云：『成王謂周公曰：『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周命穆王命伯冏：『惟子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據此而言，左右前後，四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於諸臣，非是別立官也。』謹案周禮不列疑丞，周官歷叙群司，顧命摠名卿士。左傳云：『龍師鳥紀』，曲禮云『五官六大』，無言疑、丞、輔、弼、專掌諫爭者，若使爵視於卿，祿比次國，周禮何以不載？經傳何以無文，且伏生大傳以四輔解爲四鄰，孔注尙書以四鄰爲前後左右之臣，而不爲疑、丞、輔、弼，安得又采其說也。左傳稱『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師曠說匡諫之事：『史爲書，聲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則凡在人臣皆合諫也。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爭功之大，故舉少以言之也。然父有爭子，上有爭友，雖無定數，要一人爲率，自下而上，稍增二人，則從上而下，當如禮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劉炫之讜義，雜合通途，何者？傳載忠言，比於藥石，逆耳苦口，隨要而施，若指不備之員，以匡無道之主，欲求不失，其可得乎？先儒所論，今不取也。』

按正義引左傳稱：『周主申父之爲太史也，』阮元校勘記案：『主申父當作辛甲。』今考左傳襄公四年文，正作辛甲，因據正。又邢疏據左傳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及襄公十四年師曠說匡諫之事：『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言傳言，官師相親，工執藝事以諫。』遂云：『此則凡在人臣皆合諫也。』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爭功之大，故舉少以言之，上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斯於經文未叶焉，經以昔者天子有、諸侯有、大夫有爲文，蓋言其實數也，豈泛言邪？古制人皆可諫，然非人皆有必諫之責，其責以必諫者，其要職也，七五三人，是舉要以言之也，非謂若斯則足矣；故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言匡諫之事，必先云：『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以相輔佐也，過則匡之，失則革之。』是先舉要以言之也，可不察乎？又劉炫據尚書問命，乃言左右前後，四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諸臣，非別立官。豈其然乎？大戴禮保傅篇云：『明堂之位，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道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者也，常立于左，是大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

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蓋周書洛誥所以言亂爲四輔也。保傅篇又云：「昔者周成王幼在繩縲之中，召公爲大保，周公爲大師；保，保其身體，傅，傅其德義，師，導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斯則可證四輔三公古皆立官專職，非爲劉氏所謂疑、丞、輔、弼，當指諸臣也。惟四輔三公，不必備，但擇能者而用之，無則不必備其官，有則其人可兼官也。故文王世子云：「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是也。班固白虎通諫諍篇云：「諫諍，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以順，左輔主修政刺不法，右弼主糺周言失傾，前疑主糺度定德經，後丞主匡正常考變；夫四弼興道，率主行仁，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仗群辟也。」此漢人之說孝經古義也。

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明皇注：「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也。」

正義曰：「令、善也。釋詁文云：『益者三友，』論語文，卽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是也。云『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者，論語云『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言善名爲受忠告而後成也。大夫以上皆云不失，士獨云不離，不離卽不失也。」

按論語季氏：「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邢疏云：「直謂正直，諒謂誠信，多聞謂博學，以此三種之人爲友，則有益於己也。」朱註：「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蓋士卑無臣，惟以益友忠告而善道之，使能聞其過而進於誠明，則其身可不失其善名也。論語顏淵篇：「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忠告而善道之，卽所謂諍友也。夫友者，所以輔仁也；故盡其心以告之，善其說以道之，然亦以義合者，故不可則止，勿數諫而見疏，自取辱焉。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明皇注：「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內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言父有非，故須諫之以正道，庶免陷於不義也。」按爭子者，幾諫之子也。論語里仁篇云：「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包注：「幾者，微也。」其義與禮內則之言相表裏。微諫者，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者，所

(270)

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也。曾子事父母篇云：「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又曰：「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辯。」立孝篇云：「微諫不倦，聽從不怠，懽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矣。」大孝篇云：「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阮元注曰：「諭猶諫也。」又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亦皆孝子諫諍之義也。諍子之義，五孝皆通，無上下之異矣。班固自虎通三綱六紀篇曰：「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明皇注：「不爭，則非忠孝。」

按呂維祺孝經本義云：「故，承上，言父子天性，何忍陷於不義，至情不能自己，故起敬起孝，積誠感動，見志不從，又敬不違，三諫不聽，則號泣而隨，必使從而後已，故總結之曰：『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君。』」先父子而後君臣，其旨深矣。呂說是也。荀子子道篇曰：「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雖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傳曰：『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此之謂也。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非仁人莫能行。詩曰：『孝子不匱』此之謂也。」所謂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者，正所以明君父非屬道義之命，不可必從，當有以諫之，使不至陷於不義也。若每事從命，則不得爲孝矣。故荀子曰：「明於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惟事父之諍與事君之諍其道有異，禮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而無隱。」鄭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不犯顏而諍。」言父則無犯而幾諫焉，君則有犯而直諫焉。雖然，其爲「不義則爭之」一也。

又按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孝經條云：「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諫爭章云：「父有爭子，故當不義，子不可爭於父；從父之令，焉得爲孝？」又何其徑直，而且傷於激也？其言絕不類。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此深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爲孔子言，孟子豈與之相異如是耶？」夫論語孔子所云，乃誨諸弟子以諫父母之道，而孝經此章乃答曾子之間，明當諫之義；明當諫之義，故語意徑直，而誨諫諍之道，則與語意無干，蓋孝子行諫之方，理當如此，孔子就事論事，本無可疑之處，而姚氏猶以爲孝經之言，有傷於激，其言不類，據以辨僞，亦

屬多餘。至於孟子所云：「父子之間不責善。」不責善非謂不諍也，孔子言：「事父母幾諍，」已明之矣；子於父諍不義也，孟子朱註引王氏曰：「父有爭子何也？所謂爭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爭之而已矣。」是也。而責善者，朋友之道也；朋友之道自不可用之於父子之間，孟子之言，無背於孝經孔子當諍之義，又何可據以爲疑耶？

又荀子子道篇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鄉者君問丘也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又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此節與孝經此章之義大抵相同，惟七人作四人，五人作三人，三人作二人耳；蔡汝堃孝經通考曰：「易『貞』爲『忠』字，孝經之襲荀子顯然。」再韓詩外傳十四章亦載有：「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與孝經所稱相同。蔡汝堃云：「此段雖亦與孝經諫諍章文同，然孝經並非襲自韓詩外傳，乃來自荀子者。」蔡氏之言，純屬臆斷，蓋易「貞」爲「忠」，殊不足以證孝經之襲自荀子者，況遍覽孝經此章，無一忠字，縱有，又何足以知孝經之必襲自荀子者耶？臆斷之言，誠不敢苟同也。」

感應章第十六

正義曰：「此章言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又云孝悌之至，通於神明，皆是應感之事也。前章論諫諍之事，言人主若從諫爭之善，必能脩身慎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次於諫爭之後。」

按臧琳經義雜記云：「釋文感應章下，有本今作應感章六字，此六字，非陸德明語，乃校者之辭，雖非古本，然宋以來已有之，邢氏正義云：『孝悌之事通於神明，皆是應感之事也。』又云『人主若從諫爭之善，必能修身慎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然則正義亦作應感，今注疏標題爲感應章，此據釋文本改也。應感，謂應其所感也。」今考古石臺本、唐石經，作應感章，正義前後並云應感，今章名作感應者，依鄭注本改，非正義本也。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

明皇注：「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致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

正義曰：「此章夫子述明王以孝事父母，能致應感之事。言昔者明聖之王，事父能孝，故事天能明，言能明天之道，故易說卦云『乾爲天爲父』此言事父孝，故能事天明，是事父之孝通於天也。事母能孝，故事地能察。言能察地之理，故說卦云『坤爲地爲母』此言事母孝，故事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經稱明王者二焉，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二

(272)

卽此章言昔者明王事父孝，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爲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又曰：「云『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者，此依王注義也。案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此言事者，謂移事父母之孝以事天地也。云『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者，謂烝嘗以時，疏數合禮，是敬事宗廟也。既能敬宗廟，則不違犯天地之時，若祭義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又王制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此則全無大小皆順天地，是事天地能明察也。」

按明王者，聰明睿知之聖王也。中庸云：「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是以臨也。」是卽所謂明王也。明王卽先王也。正義云：「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是也。說參經孝治章。易說卦云：「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又曰：「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明王之於天地，猶子之於父母，故事父之孝，可通於天，事母之孝，可通於地也。禮哀公問：「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鄭注曰：「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又禮哀公問云：「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中庸言武王周公之達孝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皆見明王之孝通於天地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明堂乃同所肇名，此章祀天明，明字卽緣明堂起義也。察，說文但曰：『覆審也；从宀，祭聲。』而未言其从祭之義。春秋繁露祭義：『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尙書大傳訓亦同。可見察从祭，義生於祭，孝經言天地明察，察卽祭之義也。」此釋明察之義也。按形聲字聲或兼義，段玉裁於說文察字下注曰：「从祭爲聲，亦取祭必詳察之意。」又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篇，曾引孝經此語曰：「事父母孝，故事天明。」

長幼順，故上下治

明皇注：「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

正義曰：「此言明王能順長幼之道，則臣下化之而自理也。謂放效於君，書曰『違上所命，從厥攸好』，是效之也。」

按廣揚名章云：「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士章亦云：「以敬事長則順。」明王由孝順而悌順，凡於長者，皆自敬之以幼者之禮，長幼能順，則天下人亦上得下順而皆治，是禮順通於上下也。故廣要道章云：「教民禮順，莫善於悌。」也。呂維祺孝經本義云：「推孝爲弟，而宗族長幼皆順於禮，則凡在上下之人，皆自化而治矣。」自化而治者，效君之行而自化也。書君陳篇云：「違上所命，從厥攸好。」言民之於上，不從其令，而從其好。今正義引焉以證君能禮順長幼，則民效之而治也。大學云：「上長長而民興弟，」義與此同。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明皇注：「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

正義曰：「誠，和也。言事天地若能明察，則神祇感其至和，而降福應以祐助之，是神明之功彰見也。書云：『至誠感神』，又瑞應圖曰：『聖人能順天地，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詩云『降福穰穰』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注約文以釋之也。案此則神感至誠，當如至誠，今定本作誠，字之誤也。」

按明皇注：「則神感至誠」，正義按：「此則神感至誠，當爲至誠，今定本作至誠，字之誤也。」邢說是也。今考尚書大禹謨云：「至誠感神」，字作誠，說文言部：「誠，和也。」至和故可感神也。阮元校勘記云：「毛本誠作誠，陸氏尙書音義亦作誠，音咸，毛本作誠，是也。」然則作誠者，正字，作誠者，形近而誤也。茲據正義及阮氏校勘記改。又正義曰：「誠，和也。書云：『至誠感神』。當爲至誠。」等「誠」字，亦並皆誠字之誤，今率據說文，書大禹謨文，及校勘記改。

經上文云：「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此則承上文而言，謂明王之孝，至於天地明察，則天時順而休徵協應，地道寧而萬物咸若，感神降福，於是神明彰矣。正義引書大禹謨：「至誠感神」，詩周頌執競：「降福穰穰」，易大有：「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以爲明皇注云：「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乃約以上諸文而釋之者，可謂得之。惟禮記禮運篇，言聖人大順者云：「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此孝經緯瑞應圖所襲之文，而正義不察，引瑞應圖以申誠和之感，則爲失之。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明皇注：「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亂也；禮，君讌族人，與父兄齒也。」

正義曰：「云『父謂諸父，兄謂諸兄』，者，父之昆弟曰伯父叔父，己之昆曰兄，其屬非一，故言諸也。詩曰：『以速諸父』又曰『復我諸兄』是也。云『皆祖考之亂也』者，案曲禮曰：『父死曰考』，言父以上通謂之祖考。亂，嗣也。謂其廟未毀，其亂皆是王者之族親也。云『禮，君讌族人，與父兄齒也』者，此依孔傳也。案詩序角弓，父兄刺幽王，蓋謂君之諸父諸兄也。古者、天子祭畢，同姓則留之，謂與族人讌，故其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鄭箋云『祭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是天子讌族人也。又禮記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與父兄齒。』則知燕族人亦以尊卑爲列，齒於父兄之下也。」

按天子雖爲天下之尊，然必猶有尊者，蓋有父也；天子雖爲天下之先，然亦必猶有先者，蓋有兄也。故孟子稱舜之父瞽瞍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而皋陶謨言於舜曰：「惇叙九族，則叙先其兄也。」以舜無同父之兄，故爲是言之也。今明皇注云：「父謂諸父，兄謂諸兄。」乃推其尊於天子之宗室父兄而言，以其皆祖先之嗣也。詩小雅伐木：「以連

(274)

「諸父」毛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又黃鳥：「復我諸兄」，正義引焉以證父謂諸父，兄謂諸兄，是也。詩楚茨云：「諸父兄弟，備言燕私。」禮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言天子祭宗廟畢，留同姓族人與宴，以尊卑序列，齒於父兄之下。明皇注據焉，以明天子之禮敬諸父兄也。天子禮敬諸父兄，則長幼順；長幼順，故上下治。孝經此文，即所以申言經上文長幼順，上下治之義。禮祭義云：「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亦其義。董仲舒春秋繁露爲人者天地篇，曾引孝經此文云：「雖天子必有專也，必有先也。」又說文宀部：「宴，安也。」段注：「引申爲宴饗，經典多段燕爲之。」燕，玄鳥也。說文無讌字，然則宴饗字當作宴，作燕者，段借字也。作讌者，俗字。又正義曰：「案詩序角弓，父兄刺幽王，蓋謂君之諸父諸兄也。」句，竊以爲當接在「其亂皆是王者之族親也」下，文意乃順，文氣乃暢。其置於「此依孔傳也」下者，語既不接，意亦不貫，或爲後人之所錯亂歟？

宗廟致敬，不忘親也；

明皇注：「言能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

正義曰：「案禮記文王世子稱『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是不忘親也。』禮記大傳稱：『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言君致敬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

按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又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朱注：「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此言自祖宗之祭，以及子孫之序，皆極其敬，蓋不忘親也。禮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心告，死必赴，是不忘親也。」陳澔禮記集說云：「諸侯五廟，始封之君爲太祖，百世不遷，此下親盡則遞遷。此言五廟之孫，是始封之君，卽五世祖，故云祖廟未毀；未毀，未遞遷也。此孫雖無祿仕，然冠昏必告，死必赴。必告者，以其親未盡也。」五世則親盡，五世以下，其親未盡，故冠、婚必告，死必赴，以示其不忘親也。而禮大傳所云：「親親，尊尊，長長，」乃人道之不可變革者，惟其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至於尊祖；然祖既高遠，無由可尊，而宗繼無窮，故乃敬宗，宗者祖之正胤也。宗道既尊，族無離散，而宗廟祭祀之禮乃得嚴肅也。故禮大傳下文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由親親始，然則宗廟致敬，卽所以示不忘親也。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明皇注：「天子雖無上於天下，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

正義曰：「云『天子雖無上於天下』者，此依王注也。禮坊記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謂普天之下，天子至尊也。云『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者，案禮記祭義云『父母既沒，慎行其身。』是不辱先也。盛業，謂先祖積德累功而有天下之業，上言必有先也。先，兄也。此言恐辱先也。是先祖也。」

按大學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是以天子雖爲天下之至尊，猶須脩持其身也。慎行者，謹慎其行也。身爲天子，而能居上不驕，德義可遵，不惡慢於人，是所謂脩身慎行也，如是，則可不辱其先，不毀其業。否則辱必及其先祖矣。故禮祭義曰：「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遺父母惡名，亦是辱先也。

宗廟致敬，鬼神著矣。

明皇注：「事宗廟能盡敬，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故曰著也。」

正義曰：「云『祖考來格』者，尚書益稷文，格，至也。言事宗廟能恭敬，則祖考之神來格。傳曰『神保是格，報以介福』亦是言神之至。云『享於克誠，故曰著也』者，『享於克誠』，『尚書太甲篇文。孔傳云『言鬼神不保一人，能誠信者，則享其祀。』』謂祖考來格，享於克誠，皆招著之義。上言宗廟致敬，調天子尊諸父，先諸兄，致敬祖考，不敢忘其親也。此言宗廟致敬，述天子致敬宗廟，能感鬼神，雖同稱致敬，而各有所屬也。舊注以爲『事生者易，事死者難，聖人慎之，故重其文，』今不取也。上言神明，謂天地之神也。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先儒釋云：『若就三才相對，則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言天道玄遠，難可測，故曰神也；祇者知也，言地去人近，長育可知，故曰祇也；鬼者，歸也。言人生於無，還歸於無，故曰鬼也。亦謂之神。』案五帝德云『黃帝死而民畏其神百年』是也。上言神明尊天地也，此言鬼神尊祖考也。」

○按詩小雅楚茨云：「神保是格，報以介福。」今正義引詩介誤作景，曰：「神保是格，報以景福。」今據楚茨文改。
○釋文引鄭注：「事生者易，事死者難，聖人慎之，故重其文。」蓋卽鄭注也。

○按正義云：「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稱先儒釋云：「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鬼亦謂之神。」及大戴禮五帝德云：「黃帝死，民畏其神百年。」是也。今按詩楚茨云：「先祖是皇，神保是饗。」鄭箋云：「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精氣歸附之，其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又下文：「神保來格」，「神具醉止」，皆證祖考亦得稱神也。又禮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此明地祇亦可謂神也。

○按經意蓋言孝至於宗廟致敬，則祖考之神，洋洋乎在上，來格來享，而鬼神之道於是乎著矣。其與上文「宗廟致敬，

(276)

不忘親也。」之尊諸父，先諸兄雖同爲宗廟致敬，義則有別。正義云：「各有所屬」，得之。

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

明皇注：「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考悌之心，則至性通於神明，光于四海，故曰無所不通。」

正義曰：「『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者，敬宗廟爲孝，順長幼爲悌，此極孝悌之心也。云『則至性通於神明，光于四海』者，言至性如此，則通于神明，光於四海。」

按此乃總結上文之義而贊之；呂維祺孝經本義曰：「言孝之大至於天地鬼神相爲感應，則徧天地間，無非孝道充塞，人神無間，上下協和，故孝悌之至其極，自然通融貫澈於神明，光明顯耀於四海，上下幽明，無所隔礙而不通者；明王孝德感通之大，至於如此，所謂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至矣，無以復加矣。」是也。惟「光于四海」，阮元訓光猶橫也。曾子大孝篇云：「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溥之而衡於四海。」盧僕射云：「衡猶橫也。」阮元注釋曰：「孝經曰：『孝弟之至，光於四海。』光猶橫也。孝經又言無所不通，又引詩文王有聲，義皆與此同，則彼光字爲橫義無疑。」按阮說甚是，光、橫二字一聲之轉，故義可通訓，淮南子原道訓卽云：「夫道者，橫之而彌四海。」而尙書堯典：「光被四表」，漢書皆作：「橫被四表」。此皆光橫二字義通之證也。橫有擴而充之之義，經意蓋謂明王由孝順而悌順，修身慎行而成孝悌之至德，通於天地神明，橫於四海，其德無所不感通矣。四海者，卽周禮職方氏所服，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也。王充論衡程材篇引孔子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明皇注：「義取德教流行，莫不服義從化也。」

正義曰：「夫子述孝悌之事，應感之美既畢，乃引大雅文王有聲之詩以贊美之。自，從也。言從近及遠，至於四方，皆感德化，無有思而不服之者，以明無所不通。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則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云：『先言西者，此是周詩，謂化從西起，所以文王爲西伯，又爲西鄰，』自西而東滅紂，恐非其義。」

又曰：「此依鄭注也。德化流行則無不通，服義從化，卽無思不服，言服明王之義，從明王之化也。」

按此引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以結上文光于四海，無所不通之意。曾子大孝篇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四海而準，卽孝經此篇，光于四海，無所不通之義也。曾子引此詩，卽與孝經孔子引此詩同也。」又正義稱詩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所云，取自西而東滅紂，恐非其義。是也。雍、東、古音皆在九部，北、服、古音皆在一部，此對句爲韻，故先西而後東，先南而後北。況詩句明謂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乃自四方言之，非必自西而

事君章第十七

東，自南而北也。是以皇氏所謂：「此是周詩，謂化從西起，」之說，不無迂曲之嫌，故邢氏疑非其義。又孝經義疏云：「此詩言鎬京辟雍，辟雍卽明堂，因與東相韻，故舍明堂而言辟雍，此周公宗祀洛邑之後，鎬京亦推言文王周公服四海也。此孔子傳曾子大孝要道之顯據」亦資參證。

正義曰：「此章首言君子之事上，又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皆是事君之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前章言明王之德應感之美，天下從化，無思不服，此孝子升朝事君之時也。故以名章次應感之後。」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①，進思盡忠^②，退思補過^③，

明皇注：「^①上謂君也。^②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③君有過失，則思補益。」

正義曰：「此明賢人君子之事君也，言入朝進見與謀慮國事，則思盡其忠節，若退朝而歸，常念己之職事，則思補君之過失。經稱君子有七焉：一曰君子不貴，二曰君子則不然，三曰淑人君子，四曰君子之教以孝，五曰愷悌君子，已以皆斷章指於聖人君子，謂居家位而子下人也。六曰君子之事親孝，故此章君子之事上，則皆指於賢人君子也。」

○正義曰：「此對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彼上謂凡在己上者。此上惟指君，故云上謂君也。」

○正義曰：「此依韋注也。說文云：『忠，敬也；盡心曰忠。』字詁曰『忠，直也。』論語曰：『臣事君以忠，』則忠者善事君之名也。節，操也；言事君者，敬其職事，直其操行，盡其忠誠也。言臣常思盡其節操，能致身授命也。」

○正義曰：「案舊注韋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以禮記少儀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左傳引詩曰『退食自公，』杜預注：『臣自公門而退入私門，無不順禮。』室猶家也。謂退朝理公事畢，而還家之時，則當思慮補身之過，故國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言若有憾則不能安，是思自補也。』案左傳：『晉荀林父爲楚所敗，歸請死於晉侯，晉侯許之，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是其義也，文意與此同，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義取詩大雅烝民云：『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袞職者，不敢斥王言也。王之職有缺，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此理爲勝，故易舊也。」

○按明皇注：「上謂君也。」是也。蓋經云：「君子之事上也，」與上章：「忠順不失，以事其上。」之「上」字義同，並指君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卽易上爲君，是亦可證此「上」字謂君也。」

○按左傳宣公十二年：「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會箋云：「施之於君，則稱進。」故正義謂進者，入朝進見，與謀

(278)

慮國事也。說文云：「忠，敬也；盡心曰忠。」敬者，肅也。未有盡心而不敬者也。經士章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又曰：「以孝事君則忠。」事父能孝，事君必忠；移孝作忠，忠必精誠。廣揚名章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忠而精誠，則敬其職事，直其操行，而盡其忠誠，孔子曰：「事君敬其事。」（論語衛靈公篇）是所謂「進思盡忠」矣。昭明文選曹子建三良詩注引孝經注云：「死君之難爲盡忠。」

◎明皇注：「君有過失，則思補益。」正義云：「義取詩大雅烝民：『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今按韋昭注謂補過，補其身過；較明皇注尤精，國語魯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言若無憾，則不能安，是自思補也。」左宣十二年：「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會箋云：「施之於君則稱進，內省其身則稱退；過只宜作補已過，若指君過，則上句已足該矣。」夫士行以事君爲最重，退而自省不敢懈也；若專以補衰爲言，則當於進見時，面爲諫爭，以翼君德，不當於退後始致思也。下文言「匡救其惡」，乃所以補君過耳。臧繡堂氏按：「正義所據舊注，皆鄭氏也，此兼引韋昭者，蓋韋與鄭同；聖治章：『進退可度，』注云：『難進而盡忠，易退而補過。』可證鄭注爲人臣補身過也。」

將順其美^①，匡救其惡^②，故上下能相親也。

明皇注：「①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②匡，正也；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③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

正義曰：「其於政化，則當順行君之美道，止正君之過惡，如此則能君臣上下，情志通協，能相親也。」

◎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孔注尚書太誓云：『肅將天威，』爲敬行天罰。是將訓爲行也。言君施政教，有美則當順而行之。」

◎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匡、正。釋詁文也。馬融注論語云：『救，猶止也。』云『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者，尚書云『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是也。」

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書曰：『居上克明，爲下克忠』是其義也。右傳曰：『君義注行，』如此則能相親也。」

◎按明皇注：「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其於文義，似有未洽焉。詩商頌那：「湯孫將之」箋，烈祖：「我受命溥將」箋，皆云：「將，猶扶助也。」以此言孝經「將順其美」之將字，最切。「將順其美」謂君有美善，則順而助成之。與下文言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對文而言，文義乃貫。孝經集注述疏引司馬氏曰：「將，助也；上有美，則助順而成之。」是也。

◎按論語八佾篇：「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教與？』」集解引馬融注云：「救，猶止也。」今正義引焉；說文支部：「

救，止也。」詩小雅六月：「王予出征，以匡王國，」傳曰：「匡，正也。」蓋正其不正曰匡。經言君有過惡，則當正而止之，勿使其行也。書益稷云：「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傳云：「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得面從我違，而退後有言我不可弼也。」是其義。

③按書伊訓云：「居上克明，爲下克忠。」集傳云：「居上克明，言居上者能盡臨下之道；爲下克忠，爲下者能盡事上之心。」斯卽所謂上以義接下，下以忠事上也。能如是，則君臣必如元首股肱，手足腹心之相親矣。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明皇注：「遐、違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

正義曰：「夫子述事君之道既已，乃引小雅隱桑之詩以結之；言忠臣事君，雖復有時離遠，不在君之左右，然其心之愛君，不謂爲遠，中心常藏事君之道，何日暫忘之。」

又曰：「云『避，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者，遐，遠也。釋詁文，此釋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云『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者，釋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案檀弓說事君之禮云『左右就養有方』，此則臣之事君有常在左右之義也。若周公出征管叔蔡叔，召公聽訟於甘棠，是離左右也。」

按孝經義疏補阮福案：「詩隱桑篇鄭箋云：『遐，遠；謂，勤；藏，善也。』」禮記表記引此詩，遐作瑕，鄭注云：「瑕之證禮記瑕之言胡也，正合。胡卽何，瑕、胡、何三字，爲轉聲相通之字也。」爾雅釋詁曰：「謂，勤也；」詩標有梅：「迨其謂之，」箋亦訓爲勤。據此，則『遐不謂矣』，卽是何不勤矣。且與下文『何日忘之』之何字，語意相得。爾雅：「謂，勤也；」之訓，非專訓標有梅，亦訓此也。」阮氏此說，似較明皇注爲精，明皇注：「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嫌近添文而釋，今以阮氏之說訓之，謂「臣心愛君，無時不勤矣；中心常藏事君，無日或忘也。」上下文意既可相得，又不必添文而釋，可謂得之。惟簡朝亮讀書堂答問謂：「釋之曰：『胡不勤矣』，非忠臣辭氣宜然也。」按詩隱桑序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而孔子斷章引結孝經此章所云事君之道，言忠臣之愛君事君，當無時不勤，無日或忘。本非忠臣自述之語氣，而簡氏失察，以爲「胡不勤」非忠臣辭氣所宜然，殊謬矣。瑕，乎加切，匣母，麻韻，古音匣紐，五部；胡，戶孤切，匣母，模韻，古音同屬匣紐，五部，二字古聲韻俱同，故通用。何，胡可切，匣母，哿韻，古音匣紐，十七部；與胡字古爲双聲，故亦通用。宜其阮氏云：「瑕，胡，何三字，爲轉聲相通之字也。」

(280)

正義曰：「此章首云孝子之喪親也，故章中皆論喪親之事。喪，亡也。失也。父母之亡沒謂之喪親，言孝子亡失其親也。故以名章，結之於末矣。」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①，禮無容^②，言不文^③，服美不安^④，聞樂不樂^⑤，食旨不甘^⑥，此哀戚之情也。」

明皇注：「^①氣竭而息，聲不委曲。^②觸地無容。^③不爲文飾。^④不安美飾，故服縗麻。^⑤悲哀在心，故不樂也。^⑥旨，美味；不甘美味，故蔬食水飲。」

正義曰：「此夫子述喪親之義，言孝子之喪親，哭以氣竭而止，不有餘依之聲，舉措進退之禮，無趨翔之容，有事應言，則言不爲文飾，服美不以爲安，間樂不以爲樂，假食美味，以以爲甘，此上六事，皆哀慞之情也。」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禮記問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此注據斬衰而言之，是氣竭而後止息。又曰『大功之哭，三曲而依』。鄭注云『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依，聲餘從容也。』是依爲聲餘委曲也。斬衰則不依，故云聲不委曲也。」

○正義曰：「此禮記間喪之文也。以其悲哀在心，故形變於外，所以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正義曰：「案喪服四制云：『三年之喪，君不言。』又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鄭玄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今此經云『言不文』，則是謂臣下也，雖則有言，志在哀慞，不爲文飾也。」

○正義曰：「案論語孔子責宰我云：『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美飾，謂錦繡之類也。故禮記問喪云：『身不安美』是也。孝子喪親，心爲斬截，爲其不安美飾，故聖人制禮，令服縗麻，縗，當以麤布，長六寸，廣四寸；麻，謂腰絰、首絰、俱以麻爲之。縗之言摧也。經之言實也。孝子服之，明其心實摧痛也。韋昭引書云：『成王既崩，康王冕服即位，旣事畢，反喪服。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位、初喪，是皆服美，故宜不安也。』

○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至痛中發，悲哀在心，雖聞樂聲不爲樂也。」

○正義曰：「旨，美。經傳常訓也。嚴植之曰：『美食，人之所甘，孝子不以爲甘，故問喪云：『口不甘味。』』是不甘美味也。問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是疏食水飲也。韋昭引曲禮云：『有疾則飲酒食肉，』是爲食旨，故宜不甘也。」

○按說文無依字，心部：「惄，痛聲也。从心，依聲。孝經曰：『哭不惄。』」段玉裁注云：「此許所學孔氏古文也。作惄者，俗字。」又曰：「孝經『哭不惄』，鄭注云：『氣竭而息，聲不委曲。』按音義云：『說文作惄』，然則許云『痛聲』者，委曲自見其痛於聲，非痛之至者也。」是則惄、當作惄。惄既非痛之至者，則不惄是爲痛之至者也；父母

之喪痛之至，故哭一舉聲而氣竭，非若一舉聲而三折然。禮間傳云：「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孔穎達疏：「言斬衰之哭，一舉而乃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斯故鄭注「哭不依」曰：「氣竭而息，聲不委曲。」也。阮福孝經義疏補云：「禮雜記：『童子哭不依，』言童子不知禮節，但知逐聲直哭，不能知哭之當依不當依，故云『哭不依』，」正與此處經文哭不依同。又云：「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鄭注「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以此二證推之，益可知孝子之哭親，悲痛急切之時，自是如童子嬰兒之哭不依，不作委曲之聲，且可見曾子答曾申之言，實受之孔子，卽孝經哭不依之義也。」是也。

②按禮問喪云：「稽頰觸地無容，哀之至也。」稽頰者，頭觸地而稽留也；故曰稽頰觸地。今明皇注但云：「觸地無容」，而不云「稽頰」，則觸地將何爲乎？此欲簡之失也。又釋文依鄭注云：「不爲趨翔」，斯釋「無容」之義也，翔，行而張拱也。禮間傳云：「小功，緼麻，容貌可也。」然則喪親之禮無容貌也。

③按喪服四制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鄭玄注：「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四制又云：「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鄭玄注：「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今邢疏據焉，以爲孝經之「言不文」亦謂臣下也，殊爲失之。蓋孝經此章首句卽云：「孝子之喪親也，」下文繼云：「言不文」，是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然也，豈則君臣上下者邪？讀書堂答問云：「禮喪大記云：『非喪事不言。』固統君而稱也。考諸周書成王之喪，則元子剗，聞顧命而有言矣。顧命者，喪事所宜言也，若夫祫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喪禮於孟子焉，其往復皆世子有言也；如滕世子不言，何以盡大事乎？豈皆不言而事行者，以喪事備具可不言也，非以喪事不可言也。所謂『三年之喪，君不言』者，不言政事也；故論語因高宗而概之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聽政也。」簡氏之說可謂得之。禮孔穎達疏亦云：「三年之喪，君不言者，是記者引古禮三年之喪，君則不言國事。」然則君不言者，惟國事耳，餘亦有言也，是「言不文」者，當不僅謂臣下明矣。

④按禮問喪云：「親始死。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不安美者，卽孝經所云：「服美不安」也。論語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孔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否？」宰我竟曰：「安」，孝子喪親，心如斬截，豈能安於食稻衣錦耶？此所以孔子責宰我云不仁也。縗，喪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經，邢疏云：「謂腰絰，首絰，俱以麻爲之。」今考儀禮喪服經「苴絰」，注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心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縕布冠之缺頂，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而子夏傳首章：「苴絰，大搨去五分一爲帶以，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云云，然則在首爲絰，在要爲帶，經特舉以統帶耳。邢疏蓋據喪服經而言也。

要，腰之本字。禮喪服四制云：「父母之喪，衰冠繩縷，菅履。」斯亦身不安美之故也，正義引韋昭云云、見書顧命篇。

⑤按聞樂不樂者，居喪心哀也。故曲禮云：「居喪不言樂。」是也。

⑥按說文：「旨，美也。」禮間傳云：「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虛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粟。」是父母之喪，唯食粥，疏食水飲耳，不食旨也；而孝經云：「食旨不甘」，蓋言孝子喪親，哀痛在心，縱如曲禮所云：「有疾則飲酒食肉」，而口亦不甘味也。此所以論語陽貨篇孔子之間宰我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言必不安也。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明皇注：「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

正義曰：「三日而食者，聖人設教，無以親死多日不食，傷及生人，雖卽毀瘠，不令至於殞滅性命，此聖人所制喪禮之政也。」

又曰：「經曰：『三日而食，毀不滅性。』注言：『不食三日，』卽三日不食也。云：『哀毀過情』者，是毀瘠過度也。」

言三日不食，及毀瘠過度，因此二者有致危亡，皆虧孝行之道。禮記問喪云：「親始死，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又問傳稱：「斬衰三日不食。」此云『三日而食』者何？劉炫言：「三日之後乃食。」皆謂滿三日則食也。云『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者，曲禮云『居喪之禮，毀瘠不形。』又曰：『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是也。」

按禮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與孝經此文略同。問傳曰：「斬衰三日不食。」孔穎達疏云：「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乃食也。』」斬衰，父母之喪也；孝子喪親，哀痛在心，水漿難以入口，三日而後，若再不食，必毀瘠露骨，滅性而死；性者命也，滅命傷生，違親生時之意，有虧孝道，故聖人制禮，乃謂「三日不食」，三日之後當食也。問喪云：「親始死，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卽此之意也。邢疏引此，以「三日」屬上斷句，句讀雖殊，意卻無別，蓋水漿不入口三日，則其不舉火之日數亦可知也。禮檀弓云：「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此曾子自述喪親時事，而子思事師無隱，以正對焉。是三日而食，乃聖人之制禮也。曲禮云：「居喪之禮，毀瘠不形。」孔疏云：「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居喪乃許羸瘦，不許骨露也。」骨露，哀毀過情，故不許也。陳浩禮記集說引呂氏云：「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送死之大事，且將廢而莫之行，則罪莫大焉。」是也。曲禮又云：「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孔疏：「不勝喪，謂疾

不食酒肉，創瘍不沐浴，毀而滅性者也；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滅性又是違親生時之意，故云不孝。」禮記集說引朱氏云：「下不足以傳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是不勝喪亦哀毀滅性，殯滅性命，不慈不孝，聖人不許，君子不爲，故禮雜記云：「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此聖人施教，不令至於殯滅也。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明皇注：「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使人知有終竟之限也。」

正義曰：「云：『三年之喪，天下達禮』者，此依鄭注也。禮記三年問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鄭玄云：『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注與彼同，唯改喪爲禮耳。云『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者，案喪服四制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不及。』檀弓曰：『先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注引彼二文，欲舉中爲節也。起踵曰企，俛首曰俯。云『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聖人雖以三年爲文，其實二十五月而畢，故三年問云：『將由夫脩飾之君子歟，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駢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是也。喪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故孔子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所以喪必三年爲制也。」按禮中庸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滕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是所謂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其所以定爲三年者，論語陽貨篇：「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又禮喪服四制云：「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蓋孝子有終身之憂，若以遂之，則是無窮也；故聖人爲之立中制節，以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且三年憂，恩之殺，故以三年爲天下之通喪，使人知有終竟之限也。

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

明皇注：「周戶爲棺，周棺爲椁；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戶內於棺也。」

正義曰：「云『周戶爲棺，周棺爲椁』者，此依鄭注也。檀弓稱『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注約彼文，故言周戶爲棺，周棺爲椁也。白虎通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椁之言廓，謂開廓不使土侵棺也。』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

(284)

之以棺槨。」案禮記云：『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則虞夏之時，棺槨之初也。云『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者，此依孔傳也。衣謂襲與大小斂之衣也。衾謂單被，覆尸薦尸所用，從初死至大斂，凡三度加衣也。一是襲也，謂沐尸竟，著衣也。天子十二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大夫五稱，士三稱，襲皆有袍，袍之上又有衣一通，朝祭之服謂之一稱。二是小斂之衣也，天子至士皆十九稱，不復用袍，衣皆有絮也。三是大斂也，天子百二十稱，公九十稱，諸侯七十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衣皆禫祫也。喪大記云：『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鄭玄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是舉屍所用也。』棺槨之數，貴賤不同。皇侃據檀弓：『以天子之棺四重，謂水兕革棺，柕棺一、梓棺二、最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兕牛皮，各厚三寸爲一重，合厚六寸。又有柕棺厚四寸，謂之椑棺，言漆之麤麤然，前三物爲二重，合一尺，外又有梓棺，厚六寸，謂之屬棺，言連屬內外就前四物爲三重，合厚一尺六寸。外又有梓棺厚八寸，謂之大棺，言其最大，在衆棺之外，就前五物爲四重，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皮，則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侯伯子男，又去兕牛皮，則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上大夫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下大夫亦一重，但屬四寸，大棺六寸，合厚一尺。士不重無屬，唯大棺六寸；庶人卽棺四寸。』案檀弓云：『栢槨以端長六尺，』又喪大記曰：『君松榔，大夫栢榔，士雜木榔。』是也。』

按說文木部：「棺，關也，所以掩屍。」棺、關二字古音並屬見紐，十四部，故棺之言關，蓋聲訓也。關，閉也；閉則完密，掩屍卽欲人之弗得見，固宜完密也。是以白虎通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完聲古音亦在十四部，與棺音亦相近。說文木部：「椁，葬有木殮。」段注：「木殮者，以木爲之，周於棺，如城之有壘也。檀弓：『殷人棺椁，』注：『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大於棺也。』」按壘廓古今字，故白虎通云：「槨之言廊，謂開廊不使土侵棺也。」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禮檀弓云：「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宜。」邢疏引焉以爲虞夏之時，棺椁之初。是也。惟記云有虞氏造瓦棺，則知自有虞氏始不用薪，且未有棺焉。夫棺之有椁，自殷人始也；蓋有虞氏唯瓦棺，夏后氏瓦棺外加堲周，堲周者，鄭注云：「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殷則梓棺替瓦棺，又有木爲椁替堲周，是爲棺有椁之始，周人則棺椁，而又於椁傍置柳置箑扇焉。至於棺椁之制，孟子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趙注：「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禮檀弓云：「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此孔子爲中都宰，爲民作制也。中都，魯邑。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柕棺一，梓棺二。」鄭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爲一重。柕棺，所謂椑棺也。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喪服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

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柂用柂，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柂，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然則自周公以降，天子至於庶人，棺槨之制其變易可得而知也。而邢疏引皇侃釋棺制云云，殆即此檀弓喪服大記鄭注而推焉。又正義：「言漆之椑椑然，」阮元校勘記：「監本毛本作斃斃」今按作斃斃然是，禮檀弓：「君卽位而爲椑」孔疏：「椑，柂棺也，漆之堅強斃斃然也。」可證。襲，浴尸竟而襲以衣曰襲。儀禮士喪禮云：「乃襲三稱，」注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是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凡衣死者，左衽不紐。禮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綾不紐。」襲亦左衽不紐也。襲有袍，袍，襲衣也。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之表，祿衣也。士喪禮云：「襲衣有爵弁服，皮弁服，祿衣。」注：「祿衣，所以表袍者。」禮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爲一。」是也。繭卽袍，說文云：「袍，繭也。」可證。鄭注雜記云：「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喪大記云：「小斂，衣十有九稱。」孔疏：「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又云：「大斂，君陳衣于庭，百稱；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孔疏據鄭注雜記襲禮推按：「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邢疏云：「襲與大小斂之衣，蓋本此也。衾，謂單被也；或覆焉，或薦焉，釋文引鄭注云：「單被可以亢尸而起也。」舉，朱武曹經傳考證謂：「棺周於身，槨周於棺，當兼動尸舉柩言之。」非也，按經云：「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二「之」字，皆爲「尸」之代詞，言爲尸備棺槨，著衣衾，而後舉尸納於棺也。朱氏之說，不無添足之嫌，茲仍以孔傳謂：「舉屍內於棺」爲是。

陳其簠簋而哀感之

明皇注：「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

正義曰：「『簠簋、祭器也』者，周禮舍人職云『凡祭祀供簠簋，實之陳之。』是簠簋爲器也。故鄭玄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梁器。』云『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者，下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又

案陳簠簋在衣衾之下，哀以送之上，舊說以爲大斂祭，是不見親，故哀感也。」

按周禮舍人鄭注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梁也。」此統言簠簋之所盛也。掌客注云：「簠，稻梁器也；簋，黍稷器也。」此蓋據儀禮公食大夫禮分別所盛也。周禮舍人疏曰：「云方曰簠，圓曰簋，皆據外而言。按孝經：『陳其簠簋，』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此引孝經注，釋簠不言簋，蓋意謂言簠可以該簋也，然則簋亦受斗二升也。惟說文云：「簠，黍稷方器也。」又云：「簠，黍稷器也。」與鄭說異，今驗之實

(286)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明皇注：「男踊女擗，祖載送之。」

物，皆簾方而簾圓，則鄭是而許非矣。惟積古齋鍾鼎彝器款識云：「今日驗諸器，知簾多方，亦有圓者。」然則許鄭之說可並存也。

正義曰：「案問喪云：『在牀曰戶，在棺曰柩。動戶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憲氣盛、故袒而踊之；婦人不宜袒，故發胷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則是女質不宜極踊，故以擗言之。據此，女既有踊，則男亦有擗，是互文也。」云：「『祖載送之，』者，案既夕禮：『柩車遷祖，質明設遷祖奠，曰側徹之，乃載。』鄭玄云：『乃擎柩却下而載之。』又云『商祝飾柩，及陳器說，乃祖。』注云『還柩鄉外爲行始。』又檀弓云：『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鄭玄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然則祖，始也。以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故柩車既載而設奠，謂之祖奠，是祖載送之之義也。」

按禮問喪：「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此孝經文也。擗與辟通，鄭注：「辟，拊心也。」憂慼心結，則拊之也。詩邶風柏舟：「寤辟有摽，」毛傳云：「辟，拊心也；標，拊心貌。」蓋詩人憂心，寤而不寐，拊心標然，以是觀之，則喪親者，憂慼而擗可知矣。拊心，卽撫心也。踊，跳躍也。禮檀弓云：「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言有子見孺子慕者，其大號而踊若是，乃知喪禮之哀情在於此踊，亦如孺子之慕，固不可去者也。故子游告以人情所發者，則云：「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是孝子之踊，卽孺子慕也。明皇注：「男踊女擗，」於文未析，而邢疏以爲互文。禮問喪有祖而踊之，婦人不宜袒，故發胷擊心爵踊之文，鄭注：「爵踊，足不絕地。」蓋似雀之跳，足不離地也。然則丈夫婦人皆有踊，惟婦人不宜極踊耳，故士喪禮有丈夫踊婦人踊之別。發胷擊心，婦人之擗也；若柏舟詩人，固丈夫擗也，子游云辟斯踊，孔疏謂：「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是辟踊不可互易，明皇注：「男踊女擗，」蓋就男可袒而踊，女不可極踊，惟發胸擊心爵踊之哀痛至情而實言之，非若邢疏所謂之互文也。說文云：「哭，哀聲也。」又：「泣，無聲出涕曰泣。」此哭泣連文，明其哭之哀，失聲而氣竭以泣也。送之，明皇注：「祖載送之」，邢疏謂：「祖，始也，以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故柩車既載而設奠，謂之祖奠，是祖載送之之義也。」是也，禮檀弓云：「曾子曰：『夫祖者，且也。』」鄭注：「且，未定之辭。」蓋謂祖是將行之始，非是實行也。故邢疏逕訓祖爲始也。柩車既載，將行之始而設奠曰祖奠，猶之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餞，其義一也，斯亦事死如事生之意也。」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明皇注：「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葬事大，故卜之。」

正義曰：「云：『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者，此依孔傳也。案土喪禮筮宅，鄭云：『宅，葬居也。』詩云『臨其穴，惴惄其慄，』鄭云：『穴謂冢壙中也。』故云：『宅，墓穴也。』案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則兆是塋域也。云：『葬事大，故卜之』者，此依鄭注也。孔安國云：『恐其下有伏石、涌水泉，復爲市朝之地，故卜之。』是也。」

按說文「宅」部：「宅，所託也。」段注：「託，寄也；引申之凡物所安皆曰宅。」然則生人之所居亦可以曰宅，故土喪禮筮宅，鄭注云：「宅，葬居也。」詩云：「臨其穴，惴惄其慄，」蓋秦風黃鳥篇句也。鄭箋謂：「穴謂冢壙中也。」冢壙卽葬居也，故明皇依孔傳逕云：「宅，墓穴也。」兆，釋文校勘記云：「字書皆作挑，廣雅云：『挑，葬地。』」今考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說文挑字下引作「挑五帝於四郊」，是兆挑通用也，說解段注：「周禮鄭曰：『兆爲壇之塋域』，引申爲孝經之宅兆。」儀禮土喪禮：「筮宅、命曰：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鄭注：「兆，域也；基，始也；」兆域之始，遂引孝經此文，則以爲兆域焉，故邢疏引周禮冢人爲兆是塋域也。至於宅兆之須卜，亦猶生人營宅之須卜，釋名云：「宅，擇也；擇揀吉處而營之。」是也。

又經「安措」之措，釋文作厝，土喪禮注引孝經亦作厝，阮元校勘記云：「此正義本則作措字，厝措義別而古多通用。」厝，說文云：「厝石也。」蒼各切，古音清紐，五部。措，說文云：「置也。」倉故切，古音同屬清紐，五部，二字聲韻皆同，故古多通用，經云：「安措之」，卽安而置之意，是安措卽安葬，非如後人謂浮殯爲厝也。措，正字，厝，借字。李善注文選宋孝武宣貴妃誅曾引孝經此句云：「擗踴哭泣，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爲之宗廟，以鬼享之；

明皇注：「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

正義曰：「立廟者，卽禮記祭法天子至士，皆有宗廟。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官師一廟，曰考廟。庶人無廟。斯則立宗廟者，爲能終於事親也。舊解云：『宗，尊也。廟，貌也。』言祭宗廟，見先祖之尊貌也。故祭義曰：『祭之曰，入室，儻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也。祔祖，謂以亡者之神祔之於祖也。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則是卒哭之明日而祔，未卒哭之前皆喪祭也。旣祔之後，則以鬼禮享之，然宗廟謂士以上，則春秋祭祀兼於庶人也。」

按正義引祭義周還出戶下，校勘記引正誤云：「下脫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十三字。」又引檀弓明日祔祖父

(288)

句，校勘記云：「正誤下補於字。」是也。今據祭義檀弓文補。
詩周頌清廟疏引孝經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沒，事之若生，爲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容貌。」

此邢疏所云舊解也。禮祭法鄭注云：「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之所據也。引祭義云云，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若見其尊貌焉；以證宗廟者，見先祖之尊貌也。阮福孝經義疏補引鑑止水齋集許周生先生云：「唐虞廟制，書缺有聞，夏五殷六，緯書未可信，周禮雖殘缺，遺說猶存，五廟二祧，略可考見，五廟者，一祖四親，服止五，先王制禮有節，仁孝無窮，於親盡之祖，限于禮，不得不毀，而又不忍遽毀，故五廟外建二祧，使親盡者遷焉，行享嘗之禮，由遷而毀，去事有漸，而仁人孝子之心，亦庶乎可已，故五廟禮之正，二祧仁之至，此周人宗廟之大法也。」此蓋謂天子亦五廟也。庶人無廟，王制云：「庶人祭於寢。」至於明皇注云：「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此言祔者，失其義矣。邢疏亦未考焉，云「既祔之後，則以鬼禮享之。」今考孝經集注引司馬氏曰：「送形而往，迎精而反，立主以存其神，三年喪畢，遷祭於廟，始以鬼禮事之也。」乃爲得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凡君薨，卒哭而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注云：「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宗廟。」又云「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主既特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也。」是也。按新死者但有主而無廟，練、祥、禫等，皆特祀於主，至三年喪畢，行吉禘禮，新主乃與群主合祭於大廟，所謂烝嘗禘于廟，始以鬼禮事之。然則祔祖之後，不當云以鬼禮享之也。

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明皇注：「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

正義曰：「案祭義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是也。」

按正義引祭義此節，蓋明孝子感時念親，所以四時設祭之意。秋霜露既降，而有悽愴之心；春雨露既濡，而有怵惕之心，皆爲感時念親也。舉春秋而冬夏可知，故霜露上文唯云：「春禘秋嘗」。而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杓，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云：「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杓，以禘爲殷祭。」詩小雅太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五，引鄭注云：「四時變易，物有成熟，將飲食之，先薦先祖，念之若生，不忘親也。」斯亦以時思之之義，言「四時變易，物有成熟，將飲食之，先薦先祖」者，若詩天保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杓，新菜可杓；嘗，嘗新穀；烝，進品物也。」是也。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明皇注：「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

正義曰：「此合結生死之義，言親生則孝子事之盡於愛敬；親死則孝子事之盡於哀感，生民之宗本盡矣。死生之義理備矣，孝子事親終矣。言十八章具輕有此義。」

正義曰：「云『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者，愛敬是孝行之始也，哀感是孝行之終也。云『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者，言孝子之情，無所不盡也。」

按此一節所言，遠以結前諸章之意，而近以畢此一章之言也。生民者，天所生之民也，統貴賤尊卑而言。本者，孝也；經開宗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德之本，天性也；天性，天生民之性也，由愛敬而哀感，皆天性也；生事能盡其愛敬，死事能盡其哀感，則生民之本盡矣，而生事死事能盡其本，則死生之義亦備矣。後漢書陳寵傳云：「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卽此之謂也。至於經云：「孝子之事親終矣。」此特就禮而言之耳，若推孝子之心，則固終身而忘忘父母也，禮曾子問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婉言以正之，蓋深嘉其心，而又不能不節之以禮也。喪服傳曰：「親喪外除」，所謂外除，亦不過衰麻哭泣之迹耳，推原其心，豈有能除之日哉！故宋王應麟固學紀聞云：「孝子事親終矣，此言喪祭之終，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極，未爲孝之終也；曾子戰兢知免，而易簣得正，猶在其後，信乎終之之難也。」

孝經疏證參考書目

經部

易部

書類

周易正義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正義
周易本義

古義易經惠定字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尚書大傳 漢伏勝

詩類

毛詩正義 毛亨傳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

(290)

詩經集傳朱熹

韓詩外傳漢韓嬰

禮類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禮記集說陳澔

大戴禮記盧辯注

白虎通義漢班固

春秋類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 唐孔穎達正義

左傳會箋日人竹添光鴻

春秋公羊傳注疏唐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春秋繁露漢董仲舒

論語類

論語注疏魏何晏集解 宋邢昺疏

孟子類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 宋孫奭疏

四書類

四書集注宋朱熹

四書考輯要陳宏謀

四書典故辨正周炳中

孝經類

孝經注疏唐明皇注 宋邢昺疏

孝經刊誤宋朱熹

孝經本義明呂維祺

孝經翼明呂維祜

孝經問清毛奇齡

孝經宗旨清羅汝芳

孝經義疏補清阮福

孝經徵文清丁晏

孝經集注疏述清簡朝亮

孝經答問清簡朝亮

孝經鄭注補證清洪願煊

孝經鄭注清嚴可均

孝經鄭氏解輯清臧鏞

孝經通考民國蔡汝堃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本之經文復原日人林秀一
爾雅類

爾雅注疏晉郭璞注 宋邢昺疏

爾雅義疏郝懿行

諸經總義論

經傳釋詞王引之

洙泗考信錄崔述

經傳考證朱武曹

諸經目錄文字音義

經典釋文孝經音義 唐陸德明

經義考朱彝尊

小學類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 漢段玉裁注

(292)

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

廣韻宋陳彭年

釋名漢劉熙

廣雅疏證魏張揖 王念孫疏證

經籍纂詁阮元

古書虛字集釋裴學海

史部

正史

史記漢司馬遷 晉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

漢書漢班固 唐顏師古注 王先謙補注

後漢書范曄 唐李賢注

三國志晉陳壽 宋裴松之注

北史

編年史

春秋左氏傳集解 晉杜預

左傳會箋日人竹添光鴻

古史

國語韋昭注

新序劉向

說苑劉向

政書

通典唐杜佑

通志宋鄭樵

唐會要宋王溥

金石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子部

周秦諸子

曾子注釋阮元注

荀子集解王先謙集解

呂氏春秋高誘注

孔子家語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錢穆

儒家

論衡漢王充

鹽鐵論漢桓寬

潛夫論漢王符

風俗通義漢應劭

群書治要唐魏徵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

古經解鉤沈余蕭客

經義雜記臧琳

東塾讀書記陳澧

日知錄顧炎武

癸巳類稿俞正燮

惜陰日記宋咸熙

古今偽書考姚際恒

七經劄記日人 岩田欽

雜家

淮南子高誘注

類書

北堂書鈔 唐虞世南

初學記 唐徐堅

太平御覽 宋李昉

冊府元龜 宋王欽若

其他

齊民要術 賈思勰

周秦名字解詁 王引之

事物紀原

玉函山房輯佚書 馬國翰

集部

文選 李善注

摯經室集 阮元

惜抱軒文集 姚鼐

榕村全集 李光地

(294)